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三册

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第二二四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第二二八五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貳壹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九號目錄

查閱官吏人民對於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各恪守準則忠實弗渝各機關對於選舉候選人及代表等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示  
矜嚴而杜舞弊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工廠法第十三條禁止女工深夜工作實施預備期間延期一年一案准予備案  
仰仰知照由

第六五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建設委員會請恢復二十五年年度總概算核刪之經費一案決議辦法  
仰仰知照由

第六五七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通過增設廣東省審計處案令仰仰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 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福建省南平縣第四區區長兼壯丁隊隊長邱燭已有明令照辦由  
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遺骸或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隊附甲等檢發年卹令准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一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江蘇江陰縣江各該區要案令各一律發給印信印章仰仰轉飭該縣由  
第一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江蘇江陰縣江各該區要案令各一律發給印信印章仰仰轉飭該縣由

### 附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中央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示送(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政府此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原期樹民權之正鵠，植憲政之初基，關係至為重要，前頒各項法令，規定已極詳明。惟是選舉進行，不容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為，全國官吏人民，應各恪守準則，忠實弗渝。倘或不循正軌，一經發覺，自當執法以繩。至各機關對於選舉候選人及代表等，除依法令應行辦理事務外，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示矜嚴，而杜流弊。為此切切申令，務仰共矢公誠，完成要政，有厚望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立法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 鈕永建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吳選陶另有任用，吳體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體乾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文羣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仰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實業部呈，為工廠法第十三條禁止女工深夜工作實施預備期間，至本年八月一日又告屆滿，應否予以展延，請核示等情，經本院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延期一年，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除指令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秘書處原函，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吳鼎昌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為令仰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函請恢復二十五年年度總概算核刪之經費一案到會，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四九號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總概算案內核編建設委員會經費，係依上年度舊額，而該會上年度尚有自籌財源之追加支出五萬四千元，甫經另案核定，未及計入，現據請求照數分別追加經費前來，固屬不無理由，惟臨時費據稱用以撥補西京電廠停給費，查係總概算內有營業資本支出第五項項下已列之款，擬採主計處意見，毋庸重列，惟將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補行核定，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

「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

日會字第二八八二號咨開，案據廣東省財政廳廳長宋子良電稱，粵省前有附屬設於西南政分會之審計處，經奉令裁撤，各級財政，紛如亂絲，茲值統一，宜先從審計着手，導入正軌，擬請轉咨審計部派員來粵，設立審計分處，以資稽核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派本部常務次長張承榘前往接洽在案。該省原有審計機關，既已裁撤，復據該財政廳廳長宋子良來電云云，似應准予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以期切實整理，俾該省財政在國家統一制度之下，得以早日納入正軌，復按該省原有審計機關雖經裁撤，而房屋器具，均尚存在，即就原處加以籌設，事半功倍，亦至省便，擬請鈞院鑒核准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以利計政等情，據此，擬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零八二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內稱第四區區長兼壯丁隊區隊長邱燦輝，請優予處置等情，轉呈明令優送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零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責員兵盧從戎等七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零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責員兵歐陽德等三十五員名換發軍令，調表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公二總字第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參謀本部呈請先將江寧、江陰、鎮江各該區委軍司令，部一律換發銅質印信及小章等情，轉呈鑒核呈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零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將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一 江蘇何逸亭等與魏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炳英與楊炳求償租金及收房上訴聲請酌減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雲南楊振氏與楊炳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福建陳炳英與楊炳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黃阿昌與陳志謙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黃阿昌與陳志謙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王廷俊與王黃氏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鄭郭氏等與陳志謙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郭氏張潤英責任之限度及價額並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福建王錫如與劉氏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陳炳英與王錫如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曹德榮與中國通商銀行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杜開先與沈幼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侯敬生與王謙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清償貸款三千四百元暨發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更審  
 一 山東王助甫與王謙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俞士與劉慶堂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雷武氏與武宋氏等因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原駁定廢棄 武宋氏在原告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酌減費用由武宋氏負擔

一 江蘇朱耀庭與中發房產公司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羅興與胡六禮堂請求停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張瑞敷與黃生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曹錕金期克等與卡特門請求返還馬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蘇振興與王宗逸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蘇振興與王宗逸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蔣恭錕與王宗逸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廣東會館管理委員會與蔡元培等因拆毀房屋復舊路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鄭雲龍與鄭雲龍等因拆毀房屋復舊路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蔡雲龍與鄭雲龍等因拆毀房屋復舊路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沈德包文等因包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董用等因包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湖南徐劉氏賄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劉氏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  
 一 江蘇張千收受賄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牛張氏傷害致人死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牛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牛張氏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 河北王聚清賄賂入勸捐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聚清賄賂梁王程氏賄賂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河北王聚清賄賂入勸捐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應延齡勸助賄賂入勸捐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 陝西西華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陝西仇子鎮等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仇子鎮等金李賢王等海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應刀一把重刑一具沒收  
 一 江蘇段開文等入勸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戴開文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勸捐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江蘇曹德榮與中國通商銀行等入勸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德榮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曹德榮與中國通商銀行等入勸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德榮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曹德榮與中國通商銀行等入勸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德榮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山東王廷俊與王黃氏等入勸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廷俊等持有兇器無罪  
 一 河南李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二冊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行十元
五十	每行六元
十	每行二元
四	每行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照郵寄雜誌之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壹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五零號目錄

嘉慶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長司徒雷登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五八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關於二十二年度五個月應撥貴州省教育補助費一案准予備案令  
第六五九號 行政院 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〇號 行政院 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一號 行政院 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令訓政總處 呈為本年考試留學歐美生錄取名冊請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修正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由院酌予修正請照案照准由  
第一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以陸軍第二十九師中少校參謀宋功等職已屆滿請照案照准由  
第一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修正財政部各省印花稅務局組織規程草案由  
第一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授河南許昌縣新印印信仍由舊印  
第一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准出巡世界勤勞協會代表施登勳支隊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准安徽立煌縣政府管理劉成勳等一案准予照例執行由

國民政府官廳公函 奉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行政院令 公布內地各省市實地實施墾殖督辦法(附辦法)  
軍務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條例核改名軍人一覽表  
警行軍備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檢查公告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許可補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請任命唐翼翔、孫吉甫、呂衍萊、董玉璇、王建章、韓建邦、全

時修、駱永亮、于金秀、韓正俊、李惠東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馮元齡、王玉卿、楊凌

斗、樊儒行、溫恒、呂芳興、朱和昌、李應福、楊萬榮、劉桂璋、周憲臣、張兆忠、亢鳳翔、陳

韓明傑、馬運馨、上官林、張連魁、薛廷耀、陳遂忠、李廷麟、任應千、饒清德、曹幹岑、陳

增、夏玉珠、孫毓瀛、胡廣平、王天錫、陳獻珪、馬子勉、張國森、馬忠喜、高思忠、安治

國、趙啓猷、車中道、張星平、趙文慶、王朝選、張潤生、姚錫五、賈承先、趙春明、楊凌

岫、王慶甫、呂龍章、陳壽亭、李耀齋、李茂堂、劉振傑、郭振綱、黃振忠、張忠保、馬玉

崑、宋恆昌、谷宗岩、李蔭植、權振國、丁振亞、史克功、梁清潔、白殿榮、曾金來、李廷

贊、王俊成、廉純孝、楊化西、邢鴻基、張靖華、董英魁、郭潤亭、張自臣、吳學周、鮑光

華、白雲陞、衛聚銀、黃士強、田孟學、張煥新、陸殿科、白榮堂、王寶印、馬聰、鄧銀江、

關守道、喬金龍、張克燦、楊善傑、聶玉麟等八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曹同遠為陸軍騎兵上

尉，劉長保為陸軍砲兵上尉，范振先、蔣錫齡、陳秉才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黃程源為陸軍

砲兵上尉，周紀久、劉勉則、王揖卿、黃可壽、時修儒、張新賢、張崑成、劉正勇、羅永

昌、王寶新、李福中、王寶珍、胡正身、劉金勝、孫得功、申錫慶、張子純、水清超、解子

明、石振海、楊振青、蕭法奇、孫義振、陳鳳雲、師振如、楊文海、譚明治、程紹先、張正

邦、南三鈞、溫志有、郭振盈、周福堂、倪同保、楊文榮、鄧知進、段連陞、程秀齡、王君

山、武建章、李清山、鄭懷英、劉順一、路蘭潤、孫恆友、孔祥貴、寇發明、李同興、李世

祿、路捷三、周德鈞、喬清河、楊樹森、張東初、翟法魁、陳朝忠、楊保魁、陳保遂、蘇定

洲、王廣志、張希晉、張鏡堂、吉金燦、么守功、陳光印、張連剛、郭靜齋等六十七員為陸軍

步兵中尉，劉新竹、郭玉周、趙秀峯等三員為陸軍砲兵中尉，孫紹崧、李文民、王子安、陶岐

山、魏興旺、張毓嶺、段緒嚴、陳景懷、張文新、程餘慶、高天玉、蔡煌榮、崔高明、韓源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為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務長司徒雷登，對於該校締造經營，竭盡心力，先後經募捐款計達二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七條之規定相符，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司徒雷登熱心教育，先後經募鉅款，興辦學校，中外人士，聞風興起，勞績懋著。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楊永浚署西康建省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呈請辭職，朱鏡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端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端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邵企雅呈請辭職，邵企雅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邵企雅呈請辭職，邵企雅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策安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免去本職。此令。  
派劉汝明為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楊永浚署西康建省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呈請辭職，朱鏡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端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端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邵企雅呈請辭職，邵企雅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邵企雅呈請辭職，邵企雅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策安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免去本職。此令。  
派劉汝明為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五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以貴州省前徵之鹽稅附加稅，迭據民衆團體呈請取消，經與該省政府協定辦法，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年撥補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先行試辦一年等由，經查二十四年度內，計五個月，應撥貴州省協款六十二萬五千元，又教育補助費五萬元，兩共六十七萬五千元，即在邊省留用國稅預算項下統籌支用，自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等情到府，經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暨函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略開，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行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五零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四五七七號公函略開，奉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為世界動力協會定於本年九月七日起在美都華盛頓舉行第三屆大會，本會以職責所在，早已指派技正陳中熙為本屆大會之出席代表，現查會期迫近，該代表須即出國，其出席旅費七千五百元，擬請在核定二十五年建設費第一預備費內如數撥付，籍具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准予轉行財政部迅即照撥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加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世界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二十五年建設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定章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所有遺核建設委員會動支第一預備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祈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財政部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二十五年九月總數字第六八三號呈一件，為本年考試留學歐美員生錄取名單七名，檢同名冊，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修正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請核奪等情，似應准予備案，除由院飭予修正並指令外，藉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二十九師中少校參謀宋功歷等五員，離職已久，檢同名單，轉呈鑒核免職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財政部各省印花稅酒稅局組織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稱，河南許昌縣種用久候補，請鑒核印等情，轉呈鑒核局另請撥發。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請撥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奉交建設委員會呈請撥出世界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二十五年建設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定章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並令建設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零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安徽立煌縣政府審理劉成慶等結夥搶劫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俟率准後，轉飭更正，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九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茲制定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公布之。此令。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 一、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第二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為第二期實施範圍。
- 二、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尚未查報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 三、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底查報齊，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 四、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地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 五、各縣市政府辦理招墾時，應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協助墾墾原則，擬具進行計畫，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畫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 六、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並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畫，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〇 第二一五〇號  
一一 第二一五〇號

七、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 (一)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殖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殖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 (二)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 (三)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 (四)依照前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為招墾，而逾期未能墾殖者，其承墾權歸政府，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 (五)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獎勵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 八、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 九、各縣市政府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 十、各縣市政府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墾殖程度增加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地視之，依法徵收。
- 十一、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屬獎勵事項，應於每年年終彙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政府為獎勵事項，應於每年年終彙送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編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九師二七一旅	少校團長		王九如	王九若	
二五四四師	少校團長		王甲三	王文第	
師部	上尉參謀		張銘勳	張銘芬	
師部	上尉團長		李漢	李茂軒	
師部	上尉團長		鄭海樓	鄭獻庭	
師部	上尉團長		馬相臣	馬錫山	
師部	上尉團長		劉金福	劉冠華	
師部	上尉團長		李江	李錫	
師部	上尉團長		楊福基	楊福祺	
師部	上尉團長		劉煥章	劉煥榮	
師部	上尉團長		楊中興	楊華山	
師部	上尉團長		潘效武	潘效鳳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五〇號

編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一師	中尉團長		張瑞	張祥五	
第二師	中尉團長		陳斌	陳敬宇	
第三師	中尉團長		趙運元	趙魁一	
第四師	中尉團長		吳澤民	吳子壯	
第五師	中尉團長		劉金祥	劉金祥	
第六師	中尉團長		張玉珪	張玉珪	
第七師	中尉團長		張成澤	張成澤	
第八師	中尉團長		王德山	王德理	
第九師	中尉團長		楊旭山	楊久坤	
第十師	中尉團長		吳煥章	吳榮久	
第十一師	中尉團長		張振麟	張振麟	
第十二師	中尉團長		張清和	張清荷	
第十三師	中尉團長		田金玉	田香甫	
第十四師	中尉團長		李樹森	李樹姓	
第十五師	中尉團長		趙宗海	趙宗波	
第十六師	中尉團長		張維良	張維良	
第十七師	中尉團長		劉景林	劉維峯	
第十八師	中尉團長		李永福	李湧福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五〇號

編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二七三旅	中尉團長		王永江	王永柱	
二七四旅	中尉團長		王德林	王翰林	
二七五旅	中尉團長		郭維藩	郭之藩	
二七六旅	中尉團長		王邦傑	王九祝	
二七七旅	中尉團長		李振廷	李震廷	
二七八旅	中尉團長		陳世忠	陳永隆	
二七九旅	中尉團長		劉錫山	劉錫瑞	
二八〇旅	中尉團長		郭振華	郭振民	
二八一旅	中尉團長		趙有才	趙育之	
二八二旅	中尉團長		崔鳳翔	崔鳴岐	
二八三旅	中尉團長		王占山	王佑山	
二八四旅	中尉團長		王傑傑	王傑華	
二八五旅	中尉團長		張家彥	張家驊	
二八六旅	中尉團長		黃學忠	黃學鐘	
二八七旅	中尉團長		楊文瀾	楊文源	
二八八旅	中尉團長		趙連陞	趙連海	
二八九旅	中尉團長		李振升	李自永	
二九〇旅	中尉團長		李長順	李常順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五〇號

編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二九一旅	中尉團長		張鴻昇	張鴻武	
二九二旅	中尉團長		劉紹文	劉紹武	
二九三旅	中尉團長		趙玉廷	趙玉廷	
二九四旅	中尉團長		孟憲忠	孟憲臣	
二九五旅	中尉團長		張振清	張振清	
二九六旅	中尉團長		王德德	王從德	
二九七旅	中尉團長		劉雲山	劉鶴林	
二九八旅	中尉團長		劉雲山	劉雲亭	
二九九旅	中尉團長		張金鼎	張金頂	
三〇〇旅	中尉團長		李文治	李文芝	
三〇一旅	中尉團長		王富	王賦	
三〇二旅	中尉團長		呂國鈞	呂國遠	
三〇三旅	中尉團長		李民遠	李民遠	
三〇四旅	中尉團長		王雨亭	王雨亭	
三〇五旅	中尉團長		王開臣	王開臣	
三〇六旅	中尉團長		王瑞	王文瑞	
三〇七旅	中尉團長		劉少卿	劉少卿	
三〇八旅	中尉團長		李扶春	李扶椿	
三〇九旅	中尉團長		王福順	王福輝	
三一〇旅	中尉團長		韓鳳鳴	韓鳳忱	
三一〇旅	中尉團長		李春華	李椿華	
三一〇旅	中尉團長		魏志遠	魏志遠	
三一〇旅	中尉團長		張雲廷	張雲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零五百九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零五百九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四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  
 保證準備一萬零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一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零七元四角九分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九百零八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四角三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六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六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六百零七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元  
 保證準備六千零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八萬七千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八萬七千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七千九百零五萬三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九分  
 保證準備三萬零零四萬四千零四十四元四角三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陪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特請機關	備考
物勒基	女	四六	哥俄	上海滬東路八百五十二號	無	無	洪字八十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上海市政府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	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關係	備考
洪字八	三十一	男	廣東	上海	廣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洪字八	三十一	廣東	上海	商人	青島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	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關係	備考
鍾登閣	四〇	女	法國	上海法界	法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鍾登閣	四〇	法國	上海法界	商人	
潘金榮	二	男	台灣	上海法界	台灣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潘金榮	二	台灣	上海法界	商人	
竹佐子	二三	女	日本	上海法界	日本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竹佐子	二三	日本	上海法界	商人	
金州	三一	女	蘇聯	上海法界	蘇聯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金州	三一	蘇聯	上海法界	商人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一五〇號  
附錄 第二一五〇號  
附錄 第二一五〇號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	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關係	備考
曹茂河	二三	女	蘇聯	上海法界	蘇聯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曹茂河	二三	蘇聯	上海法界	商人	
林卡	二三	女	蘇聯	上海法界	蘇聯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林卡	二三	蘇聯	上海法界	商人	
山本	三三	女	日本	上海法界	日本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山本	三三	日本	上海法界	商人	
吳招	二	男	台灣	上海法界	台灣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吳招	二	台灣	上海法界	商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度四月二十九日  
浙江王才等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江王才王得法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窗夜間侵入強盜各以有期徒刑六年 撤銷電看釋放  
山東張氏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馬人等誘人勸賭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陳家等誘人勸賭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陳家等誘人勸賭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陳家等誘人勸賭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一五〇號  
附錄 第二一五〇號  
附錄 第二一五〇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度四月二十九日  
河南張培德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培德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西朱人等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人等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施五運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施五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劉氏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湖北徐文章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度四月三十日  
陝西郭亞洲與郭尚文請求確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山西王守政因與郭如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湖南唐忠誠與湘源旅社因賠償及碼頭等費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五分洋行與李克家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五分洋行與李克家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五分洋行與李克家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五分洋行與李克家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度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王國輝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國輝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西王國輝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國輝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吳倫倫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倫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安徽何振隆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振隆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東任慶光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慶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吳倫倫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倫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劉多貴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多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安徽吳春木因竊盜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度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王國生因與劉雲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西萬泰因與劉雲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五分洋行與李克家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四川一分洋行與李克家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貴州黃氏等因與黃氏等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湖北黃氏等因與黃氏等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安徽楊進與楊氏因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浙江張時行因與杭州交通銀行請求清償債務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張發奎任爲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中將余漢謀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少將張廷、黃延楨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田頌堯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張傳曾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八十六旅第一百七十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高藍田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八十六旅第一百七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有樞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倪謙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中校孫振聲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校黃公華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莊成良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派蔣志澄爲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特派顧祝同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鳳齡、鍾震岳、樓濟天、俞大璋、焦雨亭、徐以楨爲審計部駐外協審，蔣明祺、郭身潤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八四九號函開，「案查前據陝西印花稅局呈稱，本局地址，原屬官產，歷年久遠，諸多破壞，現計必須修理改建及添置者，（一）改建中山堂一座（二）建造宿舍六間，（三）添造公用廁所二處，（四）添置電燈及器具，共計發款肆千零柒拾叁元，編造歲出臨時概算及估單圖表，請予核准等情到部。當以該局所陳修理建造及添置等情形，查核尙屬需要，惟用款在肆千元以上，未免過鉅，應以參千元爲限，另行估計呈核，指令遵照去後。茲據改編概算列爲參千元，並重具估單圖表等件前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較大之修理建造等費，自應作爲臨時支出，即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及估單圖表等各壹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等件。准此，查陝西印花稅局編造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計列參千元，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估單圖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六號公函內開，「案查蕪湖中央銀行清理事務，所有二十四年度內應需修理房屋，繳納房捐田賦，及旅雜費等項，歷經本部核准在代管收入項下先行墊支在案。現屆年度終了，彙計上項開支，共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應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清手續。相應檢同代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蕪湖中央銀行代管蕪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費雜費等項歲出概算，計列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號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稅務局地址原屬官廳，歷年久遠，諸多破壞，現計需修理經費若干元，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項下撥支，經本府核撥數相符，呈請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號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呈准湖中央銀行代管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費等費歲出預算計列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並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知照。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撥備保山縣金山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額一額，檢同查冊，轉陳呈核施行。呈及查冊均悉。准予題額存利濟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撥備福清縣安瑞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額一額，檢同查冊，轉陳呈核施行。呈及查冊均悉。准予題額見義勇為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零二號呈一件，為准甘肅省清理受氏應會莊委員張雲堂呈，以慶恩恩堂昇願等先後捐助銀款，請予嘉獎一案，擬比照舊例，特予頒給匾額，抄呈原件，轉請核施行。呈件均悉。准予題額見義勇為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撥備安福縣劉惟寅劉彭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額一額，檢同查冊，轉陳呈核施行。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劉惟寅舍生取義，劉彭氏勸節揚芬匾額各一方。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甯海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甯海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應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貴州省都勻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都勻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名任官人員名單

官階	任官姓名	改名	任官日期	官階	任官姓名	改名	任官日期
步兵少尉	李漢章	漢章	二十五年五月	步兵少尉	黃桂林	子馨	二十五年六月
	劉傑三	傑三	二十五年六月		李漢強	龍培	二十五年六月
	胡桂林	貴林	二十五年六月		李耀武	耀武	二十五年七月
	李森榮	琛榮	二十五年六月		馬冠軍	洪勳	二十五年七月
	張興武	欣武	二十五年六月		王興田	欣田	二十五年七月
	王荆山	璞山	二十五年七月		朱 森	玉茂	二十五年七月
	劉永升	允升	二十五年七月		馬峻峯	俊峯	二十五年六月
	丁鳳岐	鳳奇	二十五年七月		陳玉亭	今堂	二十五年六月
	劉振山	征三	二十五年七月		王俊賢	仿前	二十五年七月
	徐靜波	靖波	二十五年八月		王振邦	耀亞	二十五年六月
	劉俊亭	俊亭	二十五年七月		雷建勳	勳三	二十五年六月
	李炳坤	丙坤	二十五年六月		孫鳳祥	捷梧	二十五年六月
	宋占奎	佔奎	二十五年六月		王成德	成則	二十五年七月
	張志清	致清	二十五年六月		陳 驥	驥瑞	二十四年六月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以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以前第十三輯至第十五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總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除第九集以前)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陷九月以前)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貳壹伍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五二號目錄

- 任免令二十三件
- 訓令
  - 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暨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仰轉飭知照
  - 第六六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辦理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月底止結束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
  - 第六六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湖北補遺局因增設四分局增加經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
  - 第六六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湖北補遺局收買贖債借款支案仰轉飭知照
- 指令
  - 第一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查究史就誠國書並擬具管內省級呈請准予照辦
  - 第一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張揚朱劉氏准予題額
  - 第一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准浙江省咨請張揚王治源准予題額
  - 第一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准朱氏准予題額
  - 第一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准周羅氏准予題額
  - 第一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准湖北省咨請張揚仲康氏准予題額
  - 第一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准湖北省咨請張揚何朱氏准予題額
  - 第一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准湖北省咨請張揚何朱氏准予題額
  - 第一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准准四川省立重慶大學附屬小學日期並撥發防小章日期並撥發防小章日期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第一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准安徽省咨請張揚朱劉氏准予題額
  - 第一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准准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
  - 第一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准准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主席方面代表張揚方等呈請出席大會報告書准予備案
  - 第一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准准海門縣印信仰候轉飭
  - 第一九四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准准湖南省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
  - 第一九四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准准山西省陽城縣法院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
  - 第一九四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二十五年度七月份工作報告及單行法規請准核單行法規專案呈請
  -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仰轉飭
  - 第一九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准重慶財政局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月底止結束費動支案仰轉飭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甘肅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另為貴州省錦屏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馬鴻鈞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邱鴻鈞、軍師范、張循尹、柴成霖、馬玉麟、馬獻文、冶成章、張剛、陳守鋒、聞春榮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程守箴、葉懋予、葉佩薰、魏永祥、王寶璽、孫仲勤、也子彬、張鈞昭、董詔舞、馬應圖、馬贊良、馬紹武、馬奮英、李澄明、鄧煥文、戴鼎甲、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文煥、杜漢三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趙龍龍、王棧、沈氣含等三員任為陸軍軍械兵上校，許伯州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任命李振東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一師參謀長，彭霖生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一師步兵第四百五十一旅旅長，李振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一師步兵第四百五十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林英傑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二師參謀長，陳章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五十四旅旅長，鄧琦昌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五十六旅旅長。此令。

任命何經始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三師參謀長，彭智芳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三師步兵第四百五十七旅旅長，鍾芳峻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三師步兵第四百五十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振東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四師參謀長，梁世驥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四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三旅旅長，蔣武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四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公俠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五師參謀長，孔可權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五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三旅旅長，何彤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五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五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文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六師參謀長，王德全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六師步兵第四百六十六旅旅長，黃世遠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六師步兵第四百六十八旅旅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任命羅毅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七師參謀長，楊煥生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七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九旅旅長，李崇剛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七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一旅旅長。此令。

任命曹祥直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八師參謀長，伍漢屏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八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一旅旅長，葉維浩為陸軍第一一五十八師步兵第四百七十四旅旅長。此令。

任命許肇玄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九師參謀長，羅策羣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九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五旅旅長，陳驥為陸軍第一一五十九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劉紹武為陸軍第一一六十師參謀長，鄧志才為陸軍第一一六十師步兵第四百七十八旅旅長，利樹宗為陸軍第一一六十師步兵第四百八十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馬策、顧玉書、馬春軒、張文輝、胡健、張昭、張海帆、楊福榮、陳廷杰、馬培允、謝微、馬培清、馬文清、白詠軒、彭榮匡、林適賓、包凱、黃槐、韓樹棟、宋吉祥、王清遠、黃祖仁、廉如一、葛永山、王慶新、馬統豐、馬郁文、陝有祿、呂光新、李激、唐昌和、黃鏡夫、顧九峰、羅澤潤、許國章、郭榮知、陳岳、郭藝達、劉健侯、蕭樹燾、黃理通等四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校，宋秀德、王嘯風、張效巡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中校，宋梅村、柳健夫、龍韶、沈立人等四員為陸軍軍械兵中校，李錕、譚季純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中校，朱遠方、朱敬民、左澤金、許柏濤、蕭之幹、李玉亭、姜常泰、孟慶燮、陸瑞科、樓、陳新民、李樹功、劉潤龍、張海、鄧耀周、姚大年、鄧英傑、張有球、劉克振、馬普仁、馬祥源、馬鍾、納章、張海、袁裕、馬長瑞、蕭端久、鄧英傑、張有球、劉克振、王少屏、吳志超、孟光堯、陳得潤、鄧德貴、張天羽、魏大杰、鄧月溪、呂春、史天宇、劉乃一、黃廣島等四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施建康為陸軍騎兵少校，吳鶴予、楊中濬、陶鴻鈞、張亨、王子瑛等五員為陸軍軍械兵少校，古正平、曾人壁、平德鶴等三員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金振偉開復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楊文煥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乃常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劉鍾仁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李仲蕃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張燧為青海省地政局秘書，麥延祺、李維翰為青海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曹荷經為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鄧嘉鑒、駐順寧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澤光另有任用，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李長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汪廷熙為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尹君獲為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黃澤光為駐答巴祖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馬宗榮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據該部科長魏壽康等呈請核撥江蘇省鹽務專署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頒給區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德懷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核撥錫山縣周羅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頒給區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烈流輝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核撥松滋縣蘇黃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頒給區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德慈烈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核撥長安縣仲康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頒給區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松華陵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一六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核撥陽縣何朱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頒給區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行式中間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一六一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信等情，轉呈呈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呈，以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長司徒雷登經呈准，熱心興學，請轉呈嘉獎一案，經提院會通過，呈請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張羣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二一一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務用臨時小章日期，並請備圖防小章裁角裁銷等情，轉呈呈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核撥使暫行辦法草案，經酌予修正，除指令部公布施行外，繕同修正辦法，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二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呈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修正細則，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據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代表孫豫方等呈發出席大會僱主方面代表報告書，呈請呈核，並祈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報告一份，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二二八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海門縣印信，舊用日久，文字模糊，請換鑄新印，以昭鄭重等情，呈請呈核，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湖南省新設衡山地方法院，業經成立，請予照准。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西滬設各法院暨檢察官制費印章，請鑄發。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及軍行法規，請鑄核由。呈件均悉，軍行法規應專案呈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稱啓用開防官章日期一案，檢閱原呈印稿，呈請鑄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支出各概算書，并呈稱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項下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鑄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呈字第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新編財政總預算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總額七千六百六十一元，請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概算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請鑄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二)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三)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四)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五)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六)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七)甘肅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質七顆，文曰：(一)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二)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三)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四)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五)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六)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七)甘肅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貴州省錦屏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錦屏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一五二號 一六 第二一五二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山東葉萬瑞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萬瑞等部分撤銷 葉萬瑞等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馬夢熊賭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馬夢熊共同意圖營利聚賭賭博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山西陳正心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寶林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寶林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寶林共同意圖勒贖而贖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年

一江蘇朱崇禮因張良輔遺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潘順生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順生刑罰部分撤銷 潘順生連環盜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陝西楊世清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世清刑罰及楊世清部分均撤銷 楊世清部分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楊當詳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朱登元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榮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徐明泰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河南康保仔誘人勒贖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康保仔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康保仔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國楨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國楨劉王氏共同結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各撤銷公權三年  
一江蘇鄭廣成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廣成劉子明王子清連環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勒



續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處檢察官公推十年 歐陽仁正律師協助人勸諭處有徒刑四年按察公推四年

河南朱成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河北陳德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山西許北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江蘇胡四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山西王全收債信憑證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浙江方先法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寶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山西宋亮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澤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德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德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馬路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熙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許君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伯中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李春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盧心久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金土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倪忠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倪忠五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牆侵入住宅

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山西宋亮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澤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德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德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馬路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熙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許君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伯中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李春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盧心久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金土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倪忠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倪忠五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牆侵入住宅

處有期徒刑七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一五二號

山東王德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本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王德新之

公訴不受理

河南李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遠強盜殺死李段氏一罪處無期徒刑 殺死李李雲

一罪處無期徒刑 殺死李李雲一罪處無期徒刑 殺死李李雲一罪處無期徒刑

湖南祝光六過失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祝光六過失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田大鳳勸誘人勸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維福徐李秀姪共同搶奪各處有期徒

刑六月 徐李氏秀姪殺刑二年

浙江徐維福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何季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安徽陳原之殺人勸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包忠明允當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山西宋亮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澤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德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德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馬路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熙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許君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伯中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李春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盧心久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金土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倪忠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倪忠五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牆侵入住宅

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山西宋亮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澤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德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德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馬路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熙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許君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伯中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李春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盧心久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金土與前守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倪忠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倪忠五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牆侵入住宅

處有期徒刑七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即前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未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即係前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type (e.g., 廣告刊例, 報刊), price per unit, and postage. Includes details for advertising rates and subscription prices.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五三號目錄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六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我國派員參加國際刑事管獄委員會第三次常會出席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北捐項局重慶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書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北捐項局二十四年度收買贖債借款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及附屬機關二十四年度結存利息暨發行各種刊物收入均應撥歸財政部核收請具表入隨時計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奉夏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由院予以修正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兩部會核山東恩縣二十四年度被災地賦請調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兩部會核山東歷城縣二十五年半縣府選治購用民地請免賦稅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六十八師步兵第二旅第四百團團長李生潤經更名李潤潤轉呈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編龍泉縣印信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編河南鹿邑縣印信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查兵備正副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各部會省市政府在二十五年八月內陸續送到各月份報告列表轉呈鑒核由

第一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各部隊機關考績人員請獎名冊准分別給予褒獎章由

第一九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我國派員參加國際刑事管獄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出席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廣東省政府主席林雲陔呈報卸事移交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五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五三號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貞 呈報律師黃坤堂區區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貞 呈報律師王星李請撤銷福山執務區域移轉登載在掖縣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貞 呈報律師朱紹周等均受區區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貞 呈報律師劉照藩請登載在膠縣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章書儲請登載在鳳陽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貞 呈報律師張炳文董文慶區區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謝錫勳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孫善登登載在泉陽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貞 呈報律師王樹芬登載在福山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甘友家 呈報律師向煥登載在泉陽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周顯章在無錫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謝錫勳在無錫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許式病故已予撤銷登載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蔣朝俊 呈報律師柴樹楚等撤銷登載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 請任命廖孝鴻署江西彭澤縣縣長 高楚疇

署江西光澤縣縣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 請任命梁秉鏡署山東萊陽縣縣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 為署山東館陶縣縣長丁世恭另候任用 署

山東邱縣縣長蔣作賓 署山東利津縣縣長王廷彥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 請任命薛儒華署山東利津縣縣長 王華安

署山東館陶縣縣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 請任命羅培英為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 請任命李雅仙署河南開封縣縣長 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實業部技正司徒錫呈請辭職 司徒錫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部令 請任命龔村格為司法院科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 請任命龔村格為司法院科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 請任命龔村格為司法院科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 請任命龔村格為司法院科員 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七九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總字第一六零五號呈稱，案准外交部函，以據奧國駐津總領事函稱，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在猶哥斯拉夫國京城舉行，請貴國指派代表參加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經函復請飭附近之使館派員出席去後，旋准查復內開，關於派員參加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一事，前經函准貴部復請轉飭附近之我國使館派員出席，當即函復奧國駐津總領事并令飭我國駐奧使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駐奧使館電復稱，出席川旅費約需肆拾磅，請電匯等語，查我國參加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歷有年所，向由駐在該國使館派員參加，故無須跋涉。本屆會議，在我國無使館之南斯拉夫國京城舉行，津貼出席人員旅費，實為事實所需，既經函復奧國駐津總領事，由駐奧使館派員出席，似難中變，前項出席旅費，似應設法籌措，如何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迅予見復等由前來。當以此項出席旅費，據我國駐奧使館電稱，約需肆拾磅，計合國幣陸百陸拾捌元肆角，既准咨請設法籌措，自應如數照撥，業由本部設法墊付，送由外交部轉匯在案。茲查本年度本部事務增繁，經費殊感支絀，此項旅費，係屬臨時意外支出，經常費項下實屬無法容納，據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領款歸墊，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准，并函主計處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我國派員參加第十二次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計需旅費肆拾磅，折合國幣陸百陸拾捌元肆角，經內政部設法墊付，交由外交部轉匯在案。茲據內政部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歸墊等語，呈由行政院核准，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歲字第三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湖北儲備局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支出概算書，並聲稱全年度預算增支千五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湖北儲備局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價值表及出庫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擬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本院及附屬機關二十四年度結存利息，暨行政效率研究會刊物廣告費，農村復興委員會刊物版稅，陝西省政府徵收欠公報費，均經一併撥解財政部核收，請具收入臨時計算書，呈請核備案。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一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准奉復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轉請核示等情，除由院予以修正，並指令外，繕函修正章程，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恩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助賑獎勵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送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歷城縣二十五年縣府遷治購用土地請免賦稅一案，核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尚無不合，擬請准予照數豁免，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送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六十八師步兵第二旅第四百團團長李生訓，經更名聲調，檢同名單，轉呈呈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該省屬縣縣印，篆文模糊，請予另鑄發，以資信守等情，轉呈呈核，飭局鑄發。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鹿邑縣印因用久模糊，請鑄發印等情，轉呈呈核飭局另鑄發。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兵補正等四十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飭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一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各部會審事政府在二十五年八月內陸續發到各月份報告，經院審查報告會議，列表轉呈呈核。  
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各部隊機關考績人員請獎名冊，檢件轉呈呈核令由。  
呈件均悉。解有費等三十三員准各頒給陸海空軍裝狀。何友松等八十五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趙會卿等八十三員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李應時等九十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彭治和等十員准各給予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庚字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以我國派員參加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出席費約需肆拾萬，折合國幣陸百陸拾捌元肆角，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由，經處審查與預算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呈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卸任廣東省政府主席林安陸呈報卸事移交日期，轉請鑄發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〇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呈悉。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一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坤堂因器毀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〇四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呈悉。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〇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榮泰請撤銷福山執務區仍加入福山律師公會核轉登錄在據縣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〇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呈悉。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一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紹周化百利成受股等四員均受區區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〇五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國瑞受股在據縣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報律師章書蘭聲請登錄在鳳陽地方法院轄區內執業在高一分院代理上訴事件附送清單相片請審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零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煥文加入威海律師公會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潤淵聲請撤銷信陽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指鄭縣地方法院區域仍兼開封地方法院轄區內執務附呈相片請審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付友豪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善登聲請在秦州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檢同名摺相片請審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〇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樹芬聲請在福山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付友豪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九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向煥霖聲請在吳州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並兼在武成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附送名摺及相片請審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顯慶在無錫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請審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謝開南聲請在延建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附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三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式病故已予撤銷聲請審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魏朝俊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文字第三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梁樹榮劉致烈彭廷壽方顯普等四律師聲請代理聲請

呈悉。此令。

呈悉。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五四號目錄

訓令  
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製就統稅貨品公棧二十五年年度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

## 指令

- 第一九六七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部審核選補科員郭頌等即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准駐英大使王正廷赴任國書及前任駐英大使謝任國書特許簽署蓋印准予照辦由
- 第一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准駐蘇聯大使蔣廷黻赴任國書及前任駐蘇聯大使謝任國書特許簽署蓋印准予照辦由
- 第一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准駐德大使蔣廷黻赴任國書及前任駐德大使謝任國書特許簽署蓋印准予照辦由
- 第一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財三部呈准前任駐德大使蔣廷黻赴任國書及前任駐德大使謝任國書特許簽署蓋印准予照辦由
- 第一九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部呈准選補二十四年高考及格蔣蔭部一員改分廣東省政府學習照准由
- 第一九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部呈准選補警士程文山等即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九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稅務署所編統稅貨品公棧二十五年年度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財三部呈准本年七月份承發各項匯票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頌江甯區黨部司令等印軍投軍事委員會轉登由

##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暫單等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五四號

第二二五四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八九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本署主管各統稅，以捲菸為最大宗，因稅率較重，製造簡易，一般奸商私販，多就租界及偏僻之區偷運原料，暗中私製私銷，雖隨時嚴密查緝，終未能澈底杜絕之效。茲擬先就廠家最多及原料聚集之上海地方，自設大規模公棧，集中管理應行取締之捲菸原料及各項統稅物品之堆存或輸送，惟自建倉房，需款甚鉅，暫時租賃大連灣路二七七號堆棧一所，月需棧租及捐費三千九百九十元，連同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共計月需五千四百九十五元，該棧容量，可堆放各種貨品約四萬件之譜，平均每件收取棧租一角五分，每月可收六千元左右，此項收入，將來仍行報解國庫，是於政府並無損失，而私製漏稅可以藉此杜絕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准予試辦在案。茲據該署編具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前來，原書計列歲入七萬二千元，擬請准予備案，歲出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核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開辦費概算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署因整理捲菸統稅，在上海地方創設統稅貨品公棧，編送追加歲入歲出概算

其歲入計列七萬二千元，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概算，計列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均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五四號

第二二五四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副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 一 江蘇于志香誘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西何六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何六順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李小狗張小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各被審公權十年
- 一 山西魏官子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官子周魏氏魏韓氏部分撤銷 魏官子周魏氏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魏韓氏部分不受理 周魏氏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錢龍晉等妨礙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錢龍晉錢宏權共同意圖營利誘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河北李振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月祿部分並李振東強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振東周月祿共同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各被審公權三年 錢公魏手槍一支子彈六粒均沒收
- 一 江蘇徐鴻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徐鴻舉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被審公權十年
- 一 陝西劉王氏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士鈺殺古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山西范發選因孔憲生等搶奪等嫌疑疑罪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二二五四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印)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十二元
五十頁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貳壹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五號目錄

- 令 僱卸國民政府委員徐紹楨令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第六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取締李筱亭通緝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 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送定各縣等縣人一案仰即令行內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深澤縣屬二十四年份被水冲毀地畝請飭免稅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委員徐紹楨，才兼文武，器識闔通。辛亥之役，首率新軍反正，光復金陵，厥功甚偉。嗣後追隨總理，謹法循南，迭膺軍政重任，矢忠黨國，險阻弗渝。比年入贊樞務，方冀老成碩望，共濟時艱。乃以宿疾未痊，淹留瀕逝。遽聞溘逝，良深悼惜。徐紹楨著給治喪費伍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耆勛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派鄭占南為國民大會美洲華僑代表選舉指導員。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李錫琳為建設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為署南京市工務局技正張士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陳其芬為南京市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請任命朱大純、李臨淵、王鶴年、王海、楊世隆、孫鴻翼、魏應璋、史光林、王茂盛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武世權、張耀甫等二員為陸軍軍械兵少校，宮徹、馬守範、吳家駒、王慶承、陳維輝、樊汝幹、白鶴榮、石珍秀、李文憲、裴成秋、張耀臣、趙芝武、潘維周、姚公元、沈冠忱、張奪魁、安乘陽、高煥信、劉書琴、郭世謙、孫進興、趙岐、李西錦、宋樹楷、馬鳳鳴、康亭蘭、苗成年、高順榮、劉清雨、侯西伯、李星魁、楊玉振、李文章、韓炳森、王本榮、張建武、趙吉祥、高君善、劉福生、史俊華、劉全福、王占忠、張鳳生、賈世祿、王幹霖、高希武、張廷榮、王廷茂、劉炳琦、侯耀南、宮紹祖、韓文士、劉萬福、何子悟、安萬卷、白炳青、王慶長、王臣書、劉炳、李俊亭、劉瑤、武清治、郝致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忠字第一一六五號函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以據謝委員持，楊委員庶堪，曾委員擴情等呈稱，李筱亭同志於民國十五年奉命入川，籌備川省黨務，適值本黨容共之際，渠素性直慧，又激於川省軍閥專橫，以故言論思想不免激烈，三三一慘案，措置失當，致被通緝，迄今十年，深知其篤信主義，並未挂名他黨，特具函證明，乞准予取消通緝，恢復黨籍等情，應准照辦，除恢復黨籍部份候提會決議施行外，應請函行政院准予取消通緝等由。查李筱亭於民國十六年清黨時，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開除黨籍，函由政府通緝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粵南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等報表一案，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尚屬相符，擬仍據原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新核轉等情，檢同原表，特呈呈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深澤縣大區要等村二十四年份被滄河水沖毀地畝，節免糧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和、翟友琴、白寶善、張明謙、吳世明、胡景芝、鄧良漢、苑上宗、張澤驥、張有勝、晉元君、王守振、韓煜、王陸軒、王述堯、杜春錦、張九、李積善、魏士俊、楊萬盛、于汝衡、劉富瑜、文秉忠、霍安信、敬龍、李自先、侯青雲等八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吳凌波、張鳳春等二員為陸軍軍械兵上尉，喬日昭、王維城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李成鏗為陸軍軍械兵上尉，武瑞樹、劉榮炳、王丕敬、郎得勝、武進傑、王英傑、張桂山、韓毓斌、陳學捷、趙述成、武瑞、宋樹楷、武繼文、李錫、王錫公、田、尹廣勝、苑登雲、鄭書年、馬順華、張思聰、劉功臣、杜鴻雁、韓清明、石景泰、許天福、梁守文、胡福茂、耿梓、劉守恩、張中元、王振榮、石琳、劉殿翰、李珍三、趙祥林、郭福有、李全福、賈文元、李廷植、楊振武、郭國寶、劉蓬芝、李齊賢、牛光先、李春慶、王堯年、李滄泉、梁高陸、米豐年、武心聰、張承森、高育才、金鋒、劉香、衛達輝、齊賢士、文顯嘉、胡蔚敏、薛章敏、羅鳳樓、李得賢、王惠魁、盧宗泰、吳作、張守志、柳英、汪統發、宋富餘、耿理等八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段元爵、溫玉璽等二員為陸軍軍械兵中尉，郭勤臣、郭肇青等二員為陸軍軍械兵中尉，張增為陸軍工兵中尉，馮文銘、余金榮、胡慶廣、成雲、李岩崑、范義良、張清印、李進元、顏漢三、趙孟道、孟照賢、侯紹倫、梁鴻緒、楊象光、李開國、宋清淵、張獲喜、劉重春、張光銀、宗慎史、孟照賢、侯紹倫、苗德華、呂鴻元、米鎮江、崔增久、楊中魁、王克昌、趙友長、呂子茂、榮、王站輝、于養年、戴興安、廖學鵬、劉寶發、馮鴻年、趙立業、屈華豐、孫萬壽、史富長、張生貴、魏慎祀、李雙德、王印洲、孫保安、劉占烈、張瑞芝、劉吉甫、高士魁、王永佛、郝福川、王達志、張洪齊、王慎恩、孫統漢、侯振芳、韓守玉、陳真連等八十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張景星、馬武生、楊士謙、韓希竹等四員為陸軍騎兵少尉，王春圃、韓子維等二員為陸軍軍械兵少尉，衛秉義、李復亭等二員為陸軍軍械兵少尉，楊潤生為陸軍軍械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軍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二頁	每號六元
三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貳壹伍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五六號目錄

法規

-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令
-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令 嘉獎該道省政府主席傅作義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 第六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依法敬慎將事其不法競爭應予糾正勿稍寬假以肅紀
- 第六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第四兩區所列
- 第六七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立法院呈請議決更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第四兩區所列
- 第六七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更正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捐款標準第一款之規定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 第六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轉呈給予王鶴等陸海空軍各級獎章照准由
- 第一九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另請由山東高等法院院印仰發轉飭另辦由
- 第一九八〇號 令 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另請由山東高等法院院印仰發轉飭另辦由
- 第一九八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因經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九八二號 令 立法院 呈請議決更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第四兩區所列各縣業經通飭更正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頌另鑄駐布拉哥總領事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一五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五六號

法規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衛生署署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即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委員長署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 第四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 第五條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 第六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 第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 第八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敘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六 行政院各部會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任免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案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二五六號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席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所在地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理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署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茲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矢忠黨國，夙著勛勤。比年主持綏省政務，賄匪安民，保固邊圉，厥功尤偉。應予特令嘉獎，用彰令績，而昭激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任命黃慈松兼廣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馮國瑞呈請辭職，馮國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步青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圖桑噶為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軍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二五六號  
五 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科員周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葉文鈺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派戴懷生為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熊保頤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軍 事 政 治 員 會 院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為令遵事，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於推行憲政，發揚民權，關係綦鉅，中央辦理此事，悉循民意，出以至公。其在地方官吏人民，自應依據法規，敬慎將事，始足以選賢能，共圖治理。前經本府切切申令，對於選舉進行，不容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為。乃據報仍不免有嚴藉勢力，壓迫操縱情事，似此不法競爭，不獨鄉望素孚行能並懋之士，無由入選，且將貽選民以不良之印象，殊違國家訓導人民尊崇憲政之本旨，應即責成各該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及辦理選舉人員，嚴予糾正，勿稍寬假，並切實誥誡參加選舉人民，咸體斯意，依法行使選舉權，以肅紀綱，而重要政。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 政 院 司 法 院 監 察 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五八號呈稱，「案准司法部咨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以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方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二五六號

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因糧，超出原預算數一百七十七元四角，請予補救等情到部。查該所業已載併，原呈超支各款，尙屬實情，所有該項超支，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補救。除指令外，據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因糧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直 轄 各 機 關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據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代電，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將本省第三區所轄各縣誤列為第四區，第四區所轄各縣誤列為第三區，區次顛倒，易滋誤會，請轉呈更正等情，除指令准予更正外，轉請鑒核備案到府，當經飭交立法院查核去後。茲據該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三五號呈稱，「案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江蘇省各選舉區之次第及所轄縣名，均係根據內政部所編表冊而制定，其中第三第四兩區所列縣名，與江蘇省行政督察區第三第四兩區實際上所轄縣名不相一致。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為謀選舉監督上之便利，既經指令准予更改，本院為顧全事實起見，似宜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區所列各縣，改列入第四區之內，第四區所列各縣，改列入第三區之內，事關修改法律，擬請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呈請鑒核通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直 轄 各 機 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八零八號公函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祕一字第七零五三號呈稱，「案據湖南省民政廳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五三八號呈稱，案據汝城縣縣長鍾毓英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呈稱，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案奉鈞廳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民字六九一號訓令，抄發徵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查奉頒上項辦法，內載捐款標準第一項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等語，依照普通文法所稱，以上以下概連本數計算之規則，則月薪三十元者，如上項標準上中段之規定，應不徵捐，而上項標準下中段之規定，又在徵捐之列，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捐款標準第一款規定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則凡薪額三十元者，應否徵捐，自易發生疑義，為期明瞭起見，擬將該款條文改為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除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通飭更正並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轉陳通飭更正」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請轉呈給予王鶴等十員陸海空軍各級獎章，檢附名單，轉請鑄發施行。

呈件均悉。王鶴等五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萬斯選等四員，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張志業一員，准給予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二零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山東高等法院院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換發，以資信守等情，請具清單，轉呈鑄發，准予鑄發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預算撥回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請鑄發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轉飭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三五號呈一件，為議決更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第四兩區所列各縣，請鑄發通飭遵照由。

呈悉。業經通飭更正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駐布拉哥總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布拉哥總領事。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駐布拉哥威臣司克總領事館印鐵角徽銷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一一 第二五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曾彙訂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請逕向本府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七號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統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

### 令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令  
修正統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令  
任免令十一件

### 訓令

第六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七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案出題時門第七項建設費內各目節互有變更一案應准照辦由

### 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會議規則修正修正提會通過呈請修正公布案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蘇省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案出題時門第七項建設費內各目節互有變更一案應准照辦由

### 附錄

軍用機關會同海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單人一覽表  
農商部各屬案件

###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東金融，充實券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三十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三，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在征收粵區統稅項下撥撥，由財政部令行稅務署，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次	年月日	現負	數	期次	還本	付息	數	本	息	合計
一	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200,000.00	一	一	一,200,000.00	一,200,000.00	一	一,200,000.00	一,200,000.00	二,400,000.00
二	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180,000.00	二	二	一,180,000.00	一,180,000.00	二	一,180,000.00	一,180,000.00	二,360,000.00
三	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160,000.00	三	三	一,160,000.00	一,160,000.00	三	一,160,000.00	一,160,000.00	二,320,000.00
四	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140,000.00	四	四	一,140,000.00	一,140,000.00	四	一,140,000.00	一,140,000.00	二,280,000.00
五	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120,000.00	五	五	一,120,000.00	一,120,000.00	五	一,120,000.00	一,120,000.00	二,240,000.00
六	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100,000.00	六	六	一,100,000.00	一,100,000.00	六	一,100,000.00	一,100,000.00	二,200,000.00
七	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080,000.00	七	七	一,080,000.00	一,080,000.00	七	一,080,000.00	一,080,000.00	二,160,000.00
八	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060,000.00	八	八	一,060,000.00	一,060,000.00	八	一,060,000.00	一,060,000.00	二,120,000.00
九	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040,000.00	九	九	一,040,000.00	一,040,000.00	九	一,040,000.00	一,040,000.00	二,080,000.00
一〇	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020,000.00	一〇	一〇	一,020,000.00	一,020,000.00	一〇	一,020,000.00	一,020,000.00	二,040,000.00
一一	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000,000.00	一一	一一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一一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二,000,000.00
一二	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一四	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〇	三九二六〇〇〇
一五	四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三九一六〇〇〇
一六	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一七	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四〇〇〇
一八	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三八九二〇〇〇
一九	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二五	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
二六	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〇
二七	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八〇〇〇
二八	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
二九	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〇
三〇	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	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
三二	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	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	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	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	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	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四〇	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四一	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	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四四	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六	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	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	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	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	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
二六	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
二七	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	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
二九	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三〇	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三一	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三二	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	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三四	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
三五	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三六	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二七〇〇〇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二、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其航行區域，分別在各該公司行號所在地設立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商公會。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茲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郭諫者即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林鴻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張士楷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吳修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鄭震宇為內政部地政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周樹堯為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王承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李元熙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李法先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馮慶鴻、董起桓、牛金釗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吳克鳴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國維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巍然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特派熊式輝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派蔡自知為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森為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三九號函開，『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財字第三四號呈稱，『案查本省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公布在案，茲因歲出臨時門七項建設費內各目節與實際支出情形不符，茲照預算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就本項內目節之開支變更，其總數仍無出入，經提出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將變更數目列表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變更數目表，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

因，計檢送原附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變更數目表一份，並准江蘇省政府函開前由，准此，查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歲出臨時門七項建設費，以第一目及第六目互有變更，其本項總數仍無出入，核與預算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

整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變更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變更數目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二零五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規則經酌予修正，並經提出院會通過，請同修正草案，呈請核修正公布施行由。

事件均悉。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照案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江蘇省政府呈，以本省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歲出臨時門七項建設費內各目節，互有變更，其總數仍無出入，請查核轉呈備案一案，請與預算章程之規定相符，檢同原附變更數目表，請查核准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號	原名	改名	備考	號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九十師五三五團	陸傑	陸雙清		一	張福	張禮	
五三五團	李芳	李明貴		二	陳海流	陳文山	
五三七團	吳耀如	吳耀如		三	唐慶	唐光中	
五三七團	吳耀如	吳耀如		四	劉慶	劉慶	
一隊	陳桂生	陳國華		五	劉慶	劉慶	
二隊	李海清	李海安		六	楊國華	楊志潤	
中尉排長	伍雄	伍庸		七	高玉龍	高玉龍	
五三五團	陳有才	陳智謀		八	黃振強	黃潤源	
五三七團	陳有才	陳智謀		九	王彬	王乃彬	
一連	羅少堂	羅仁德		十	鄧泰城	鄧泰城	
中尉連附	劉桂生	劉秀泉		十一	鄧泰城	鄧泰城	
中尉連附	劉桂生	劉秀泉		十二	鄧泰城	鄧泰城	
八連	區自強	區自強		十三	鄧泰城	鄧泰城	
中尉連附	區自強	區自強		十四	鄧泰城	鄧泰城	
五四〇團	楊威	楊定威		十五	鄧泰城	鄧泰城	
中尉副官	楊威	楊定威		十六	鄧泰城	鄧泰城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一 河北省王根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省張德俊偽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偽造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省周樹棠即周夏堂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處以死刑...

山東省趙其之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處以死刑...

江蘇省顧可夫夫夫案(主文) 原判決處以死刑...

湖南省胡明基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處以死刑...

湖南省胡明基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處以死刑...

江蘇省錢子清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處以死刑...

山東省高華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呂王氏等妨害風化等罪案(主文)...

均撤銷呂王氏文案之公訴不受理 呂國恩呂國柱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齊齊魯信託人處無期徒刑被褫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關於立國與余陳氏求償股款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壹伍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八號目錄

定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第六七八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數增減約數表令仰轉  
全國經濟委員會 謹知照由

第六八一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司法行政部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聘用委員應支事務費動支案令仰轉知照由  
監察院 謹知照由

第六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決議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典禮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行由

第六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外交部補助建設經費西大門前人行道及慢車道工款動支案令仰轉知照由

第六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派駐暹羅公使陳龍就任國書請查照准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數增減約數表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司法行政官審查委員會事務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接收建設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情形附呈該會方印併請轉轉辦  
第一九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接收建設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情形附呈該會方印併請轉轉辦  
第一九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接收建設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情形附呈該會方印併請轉轉辦  
第一九九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接收建設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情形附呈該會方印併請轉轉辦  
第一九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接收建設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情形附呈該會方印併請轉轉辦  
第一九九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廣東省建設廳電請將廣東省水利局裁撤建設廳仍受該會指揮暨  
准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五八號 第一二五八號

第一九九六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請館長張之江率領館員前往津滬五場籌備籌設十五天照准由

第一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另補蘇省南呂縣縣印仰候轉飭另補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另補蘇省南呂縣縣印仰候轉飭另補由

第一九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請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案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補河北高等法院暨北平地方法院印信送司法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補河北高等法院暨北平地方法院印信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奉頒另補河北高等法院暨北平地方法院印信送司法院轉發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錫民 呈報律師賈家駒請受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儀 呈報律師任道明請受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儀 呈報律師任道明請受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儀 呈報律師任道明請受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儀 呈報律師任道明請受執照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寧波防守司令部參謀長朱其燮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定華為陸軍獨立第九旅旅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理環為陸軍第一百二十九師步兵第六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五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總字第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接收建德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情形。仰祈鑒核，准予備案，附呈該會方印一顆，併請核轉發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總字第三六九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補助建築部西大門前人行道及慢車道工程款項查核撥款元陸角柒分，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公二總字第三一號呈一件，據訓練總監部呈報陸軍通信兵學校務用國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五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擬呈駐捷克公使梁建勳就任國書，附件轉請鑒核備案。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總字第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數增減約數表，請查核備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并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總字第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部函，擬將聘用司法官審查委員會事務費全年共八千六百四十元，在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由，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抄同該會修正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總字第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接收建德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情形。仰祈鑒核，准予備案，附呈該會方印一顆，併請核轉發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總字第三六九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補助建築部西大門前人行道及慢車道工程款項查核撥款元陸角柒分，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公二總字第三一號呈一件，據訓練總監部呈報陸軍通信兵學校務用國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會總字第二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建設廳電請將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建設廳，仍受本會指揮監督等情，擬准照辦，除分令遵照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令中央國術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中央國術館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為館長張之江率領旅行團前往津滬宣揚國術，擬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請假十五天，伏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南昌縣縣印，歷年已久，字跡模糊，呈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一八五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呈稱粵漢鐵路管理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特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三六號呈一件，為擬決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一二五八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河北高等法院暨北平地方法院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河北高等法院印，(二)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八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八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二五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八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九九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九九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一〇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伍宇聲請撤銷吳縣地院區域改置首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事。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希聖請發給指定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照。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呈字第一五〇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吳樹榮羅夫已于發檢同名單新照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呈字第三五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吳迪賢請發給指定在歙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高二分代理上訴事件附呈相片清單請發給備案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二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蔣朝俊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澤之呈請發給指定在宜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照備案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一五八號  
一六 第二一五八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安徽孫氏公然侮辱人及被告原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湖北梁凌洲等佔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凌洲等認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佔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限六月

河南新林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南張潤才執行沒入保證金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由河南高等法院再爲裁定

湖北梁方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梁方仁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視奪公權終身 槍彈殺三枚沒收

山東趙鴻雲控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鴻雲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山東王準氏共同傷害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宣福生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宣福生刑罰部分撤銷 宣福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限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浙江宣福生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宣福生刑罰部分撤銷 宣福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限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浙江趙秋潤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湖南陳安仁等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山西周二小等強盜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七十二小二罪刑及劉進文部分均均撤銷 周二小免訴

劉七十二小等強盜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七十二小二罪刑及劉進文部分均均撤銷 周二小免訴

江蘇徐乃松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葉長春等意圖營利賄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山東郭文明與郭文遠等確認遺留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閻梁氏與朱梁氏請求撤銷遺留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傅道生與傅永來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劉李氏與劉黃氏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精誠與倪慶卿等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袁祥和與袁源國產毛織商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除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劉陳述與劉增壽請求變更莊園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郭國富與張富禮等確認水佃租與先租權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李氏與劉黃氏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精誠與倪慶卿等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精誠與倪慶卿等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保緒等與黃業德北平平產管理委員辦事處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容許訂押式量支付地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魏一齊與李紹英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傳和與李貴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寶順與寶振止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高氏與王鳳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寶與魏榮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九號目錄

- 令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呈核內政部增設建築公用南科增加經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六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青島市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大綱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訂定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日期等情呈備案並請規定該條例施行日期案經明令規定
- 第二〇〇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郭俊發付懲戒案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 第二〇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增設建築公用南科增加經費動支案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二四八號本報更正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 一 江蘇張光華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光華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葉刀一把沒收
  - 一 河北于文江等收買贓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于文江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買贓物處有期徒刑三年 張祥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將贓物交與他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偽幣三十九元沒收
  - 一 江蘇劉明源侵佔古物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明源侵佔古物業務上持有贓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贓利三年
  - 一 山東劉長勝脫逃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劉長勝即劉漢魁經告處有期徒刑二年 合以原判脫逃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尹孟遠等入贓物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免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 一 貴州陳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樂三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 江蘇劉景麟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景麟等有才張有來連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鐵尺一根沒收
  - 一 江蘇李國成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福建張地場等妨害婚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地場張陳氏刑罰部分撤銷 張地場張陳氏助有配偶而重為婚姻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 河南馬鳴鸞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馬鳴鸞等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獲案公權四年 葉祥林同高規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獲案公權四年 繩子二條沒收
  - 一 江蘇李太清幫助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南張天科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唐衛山等詐欺財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湖南雷瑞庭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二一五八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加寄不另收費國外定額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加寄二元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行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請向本館索閱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寄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寄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寄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行	十	二元
半頁	每行	六	元
四分之三	每行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三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秘書熊公福、署藏蒙委員會秘書池中寬呈請辭職，熊公福、池中寬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孔慶宗、趙鎮、武和軒為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譚慶、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高鏡寬、姚毓琛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張翼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受彭、楊修、程振華、劉福星、韓天春、許書庭、楊向春等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韓垂青為陸軍砲兵少校，陳世傑為陸軍工兵少校，師模、史清選、劉春舫、宋振德、白元熙、侯彬、黃勝世、李生玉、謝步超、李慶棠、吳廣仁、朱振芳、楊廷柱、張兆軒、王春泰、張嗣三、郭士斌、孫晉虎、樊占元、姜立山、楊斌甫、化致祥、李春榮、崔玉林、張世珍、盧懷義、張利春、白清河、田雨、成於念、范希文、宋仲偉、胡元清、王增盛、韓玉金、劉劍基、韓春富、閻恩聰、張振基、李楚卿、馬世魁、呂恆洲、程滿泉、王圍盛、關鴻華、宋海潮、焦克敏、卞銘遠、郝傳義、楊德魁、丁印發、張順興、衛永興、王祥、陳安懷、李民濟、田生義、韓文緒、鄭延祥、郭世功、荀亦偉、范瑞隆、方開明、李金鏞、張成禮、劉敬昭、郭毓昇、王增春、王選民、王興、宋崧、衛春霖、李偉章、趙懷晉、殷泉寶、楊沂、王建業、王大治、侯永祥、王靜波、王廷恕、劉志川、王鳳藻、高占標、張振清、江俊玉、劉志椿、金有餘、張景房等八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楊宗震、魯樂山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姜錦輝、席偉、孟光源、衛景林、馮梓等五員為陸軍砲兵上尉，焦達然、呂成、趙鴻江、馮學良、程學周等五員為陸軍工兵上尉，郭濟堂為陸軍砲兵上尉，張乃寬、李

希夢、王韻琴、王天清、張榮光、田培育、劉永全、關士秀、邱子麟、丁世德、李雲成、郭鳳鳴、王同州、王勤甫、崔傳孔、馮林書、朱鏡龍、葉啓哲、劉尙季、傅殿英、張蔚如、王發元、王齊鳴、李孤等、石穆然、李森茂、張振耀、王有銀、曹開鏞、劉正林、馮玉齡、孫成翰、喬芝全、劉祥龍、姚志德、李文祥、周英武、牛振山、沈金聲、劉正林、孟廣英、孫文周、戴福祥、韓文治、于秉文、張楚汀、劉子孝、李安常、豐廣瑞、劉銀斗、介仰推、張忠海、傅永立、牛文貴、董如斌、武德園、陳占魁、張雲浦、程傑、周樹標、王希珍、閔珍、王海海、田五世、胡維德、常延獻、任克良、張普、馮增波、車煥、武象真、王廷榜、劉玉椿、史公慶、彭光先、高明亮、邢紹倫、譚富金、劉柏林等七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梁學曾、張士源、燕居才、楊樹勳、劉豐初、白鳳藻、楊廷福、陰成林等八員為陸軍砲兵中尉，閻道、楊漢俊、楊玉龍、嚴世泰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中尉，周興沛、張百應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中尉，孔祥慶為陸軍砲兵中尉，張景濤、薛文、范炳、劉體安、張日高、于森、李煒亭、宋丕祥、楊慶升、陳同祥、王作俊、蔣文勝、楊其倫、張寶文、張元元、魏春長、吳得功、焦文廷、張興隆、程口儒、黃驥、姚德坤、劉錫銘、戎良相、張文公、邱茂登、劉會友、郭玉山、張斌齋、張範五、董廷楓、賈俊衍、程文明、羅維華、郭文明、李良在、張夢海、張觀有、程連璧、白明星、蔡玉慶、周之岐、令狐狸、王逢山、孟憲福、邢錫、宋訓有、左璇、趙新貴、辛如桂、馮懷寶、余清貞、王玉貴、徐有金、孫衍新、熊步仁、王德臣、李懷玉、張祿臣、李廣新、楊祥珂、楊秀芹、齊振海、杜景才、呂步雲、杜慶文、萬好廷、張同真、尹光文、鄭彥海、何子昇、陳雲成、曹清山、馬連發、谷步雲、徐元明、葉多壽、楊忠宗、李忠誠、鄭彥聰、李承先、朱傑仁、徐玉山、王朝彥、劉恆業、張善德、王其慎、石忠敏、趙忠榮、李品榮、劉文式、任寶義等九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邢玉森、李常春、陳紹慶、張華甫等四員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六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五七一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總字第一七八三號呈稱，「案查本部呈請增設建築公用兩科一案，前奉鈞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三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所有建築公用兩科，應俟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再行增設，除咨請立法院從速審議修正該部組織法外，仰即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在本部組織法業經奉令修正，轉行到部，關於管理公私建築，與自來水及其他由民營公用事業之事務，日見增繁，亟應照案增設兩科，專司其事，以維要政，而利進行。惟本部二十五年度經費，仍係照上年預算核定，本部前於重編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案內，所請增設兩科經費，並未奉准，茲為仰體國家財政困難，力求節節起見，擬將兩科應設科長科員等普通行政人員，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設法調充，其薪俸及辦公費用，統由本部經費項下設法撙節開支，惟關於技術方面，必須添用專門人才，以期提高行政效率，茲擬酌派簡任技正一員，簡任技正二員，技士一員，繪圖員三員，其俸給費連同繪圖需用儀器圖紙等項費用，約計月需二千二百元，全年共需二萬六千四百元，本部經費確屬萬分支絀，無法再奉賤挪，茲擬遵照預算章程第二章第五節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由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俾資挹注，理合編繕概算書五份，具文呈請鑒核核准，轉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當以該部依照修正組織法，增設建築公用兩科，月增經費二千二百元，核尚可行，惟應

自兩科正式增設成立之日起支，所費概算，係自七月一日起計算，與實際不符，經發還改編。茲據該部呈報該兩科定於八月十七日正式增設成立，其所需經費，自是日起，每月按二千二百元計算，至年度終了日止，共請動支二萬三千一百元，另編概算，請准核轉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責改編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依照修正組織法，增設建築公用兩科，月增經費二千二百元，自本年八月十七日正式成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計共十個月，請由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三千一百元，呈經行政院核轉前來，覆經本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青島市政府呈擬青島市政府合辦辦公行辦法六項，請...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細則及船舶無線電...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會上...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為本部組織法奉令修正，增設...

主席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 河南王隨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隨福刑罰部分撤銷 王隨福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 江蘇張德貴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吳瑛侯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 江蘇省周曉峰即周錫勳圖勒勒而擄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省高等法院第四分庭檢察官因胡作軒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 浙江一分王益禧因與蔡源誠莊莊請求償還抵押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江西丁振興與徐潤英因離婚及贍養費更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唐培德因與新興華號請求確認優先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文忠等因與吳煥仙求償借款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王全等因與葉希彬確認商場所有權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聲明抗告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鄧錫文等因與沈香寶等請求變更遺產繼承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黃寶琛因與蕭子南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戴金榮因與齊阿虎等請求返還押櫃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一河南蔣瑞麟因與皮羅三為附地及積租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李仲勳因與復泰號股東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謝恩九因與蔡泰氏為請求返還建築費及碼頭項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甘肅孟玉平與張永福等為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謝顯慶與范先榮確認房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何瑞揚等與陳瑞祥等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安德因與王希氏為確認身分及繼承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聲明抗告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文輔因與遠大鐵工廠為違約金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聲明抗告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馬存安與合盛堂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寶榮與徐德莊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蘇省商號與原商業儲蓄銀行因執行協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駁回執行之聲明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再行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一江蘇朱元發因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元發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元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江蘇許伯祥等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東朱有子因強盜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有子共同強盜強盜人勸誘處有期徒刑七年兼褫公權七年  
 一江蘇王六囑因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北王永恆因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永恆共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七年 共同殺人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山東常桂山等因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四川劉德芳因妨害風化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德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德芳與有配偶者通姦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西周郭氏因收受贖和誘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高大程因殺人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吳鳳祥因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 吳鳳祥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山西延國氏因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 延國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安徽楊老光等因誘人勸誘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一湖北謝炳成妨害家庭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湖北謝炳成妨害家庭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山東郭子玉等因誘人勸誘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任世英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廷華誘誘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廷華誘誘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廷華意圖營利誘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湖北劉茂昌誘誘殺人等罪更審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袁伯燾誘誘殺人等罪更審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正生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正生意圖營利誘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五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一江蘇潘雲與錢金生求償借款及確認抵押權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再行審判

一四川張錫與張錫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再行審判  
 一江蘇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與吳夫高別爾尼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周宜等與陳金氏等確認房屋所有權及補償權利并求償損害兩造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陶秀山確認房屋所有權之訴訟並認陶秀山在該房屋上五十五分之十八分舖位即裝修碼頭項權利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一河北延永福與劉謙益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劉王氏與劉王氏請交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王謝氏在最高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費由王謝氏負擔  
 一福建林鏡如與林鏡寬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許理與陳國光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謝松斌與謝永昌求償債務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李槐與謝永昌求償債務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余興昌與蔡淨如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徐林柏與湖北印花稅務局求償稅款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徐林柏與湖北印花稅務局求償稅款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刁協同與傅德坤確認地契所有權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聲明抗告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賈萬福與李平確認地契所有權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聲明抗告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鄭王氏等與劉興典等確認地契所有權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聲明抗告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錫傑與謝德能等求償債務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聲明抗告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高毅軒等因劉氏與潘春林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由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興生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興生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一陝西鄧邦等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興生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興生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一湖南來亞侯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未遂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來亞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亞侯共同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江蘇謝永祥幫助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謝永祥幫助強盜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湖南四德堂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謝煥堂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吳壽坤等因供人犯事收贖手槍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壽坤等供人犯事收贖手槍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吳壽坤等供人犯事之用而持有軍用手槍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審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再行審判  
 一江蘇吳阿水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殿臣偽造公文書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行部部分外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陳廷廷妨害自由上訴(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廷廷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廷廷之公訴不受理 陳炳順上訴駁回  
 一湖北杜若谷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更正

本月十日第二一四六號本報第四頁 府令第十五行「任命常雲湖兼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處長 王錫田兼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各副詞(審計部)三字 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計本

本府公報彙計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別刊計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四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十二日
一百	每	號	十二元
一百	每	號	六元
四十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貳壹陸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國民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官職	官階	官俸	津貼	合計
行政院	院長	1200	100	1300
	副院長	1000	100	1100
	秘書長	800	100	900
各部會	部長	600	100	700
	次長	400	100	500
	科長	300	100	400
各局處	局長	400	100	500
	次長	300	100	400
	科長	200	100	300
各委員會	委員長	400	100	500
	委員	300	100	400
	秘書	200	100	300
各專署	專署長	400	100	500
	專署副長	300	100	400
	專署科長	200	100	300
各縣	縣長	300	100	400
	縣副長	200	100	300
	縣科長	150	100	250
各鄉鎮	鄉鎮長	150	100	250
	鄉鎮副長	100	100	200
	鄉鎮科長	50	100	150

說明：(原表說明第十款)各縣縣長及直轄市市長等，分別酌量加發津貼，其津貼數額，由行政院核定。本表所列各官職，其官俸及津貼，均係按月發給。如有缺額，不在此限。本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六零號目錄

法規

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署官俸表

令

-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六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請發原用發勤支令印發知照由
第六九〇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江巴兩縣徵收稅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發出經常概算助
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九二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陳上俊縣縣長郭維波付懲戒案
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一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埃及君主通知嗣位及阿君主生誕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請簽蓋呈准由
第二一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〇六號 令 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直隸第二區律師公會請領執照由
第二一〇七號 令 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最高法院由西分區律師公會請領執照由
第二一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請發原用發勤支令印發知照由
第二一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第二一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〇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江巴兩縣徵收稅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發出經常概算支案
第二一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定故員王儒華請調查表如所擬給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八月暨九月加額詳報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八月暨九月查合格十分額詳報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八月暨九月查合格十分額詳報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八月暨九月查合格十分額詳報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八月暨九月查合格十分額詳報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八月暨九月查合格十分額詳報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八月暨九月查合格十分額詳報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公布之。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鈕永建代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事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建鵬為首都警察廳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傅汝耕為江西省地政局局長，盧涵三、黃桂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雲南鹽運使公署秘書王用中、雲南鹽運使公署課長孫天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孫天霖為雲南鹽運使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譚平為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吳競清為鐵道部技正。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 第二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 第二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 第二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糧發增等二十員名檢發年功金給與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士兵糧發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管轄軍事法審判處審理張通等以軍用車輛勳牌牌片一案卷宗，并附具意見，擬從軍准換另令飭道，檢件轉呈呈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糧正川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請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呈，以准河南省政府請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三條條文查勘可行，似應准予照辦，請賜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監視加截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截條數	每條成色或重量
一	乙	四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	乙	四三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	乙	四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	乙	二九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	乙	二一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一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二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三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四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五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六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七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八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九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〇〇	乙	四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價值元數
一	三〇	一九五五	六〇〇〇〇
二	三二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四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六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七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八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一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二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三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四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五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六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七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八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九九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一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審查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六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七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八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九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十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五九九	一五〇二二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六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七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八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九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十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	一〇四三二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六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七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八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九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三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	一四三六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 第二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七 第二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八 第二一六〇號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審查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湖北黃正等殺人原檢察官及黃正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正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侯大松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係侯大松侯大貴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侯大松侯大貴駁回有罪判入重罰

河南陳再珍強姦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甘肅鄧建寅詐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曹智毅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山東許任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四川楊殿氏傷人致死於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殿氏部分撤銷 楊殿氏傷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曹子琛兇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浙江鄭仁富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孫即正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西萬福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浙江陳阿益兇殺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阿益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褫奪公權五年

山東將其珍以直系親屬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河北郭錫與郭思協請求確權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郭官與黃振某請求確權繼承管理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王文文等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濟南中實業銀行與華北銀行請求委任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豐記烟草與馮三竹等請求委任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甘肅趙王氏等與趙榮祥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梁鑑與梁鑑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浙江胡乃順因白折因債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胡乃順因白折因債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唐局長與王富珍請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二一六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第四編(續刊)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二角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續刊) 每冊定價大洋四元三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半年, 一年, 廣告刊例, 刊例, 折扣.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貳壹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六一號目錄

-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第六九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教育部特約編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旅費津貼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九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監察院以調查費不敷請動支二十五年國庫券類第一預備費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八組組長劉健羣另有任用，劉健羣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周馨、鍾相毓均有任用，周馨、鍾相毓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陸軍少將方濟川、陸軍步兵上校姜宏模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唐仲寅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王佐、姚樸、朱執鈞、王靖宇、廖懷忠、張為燾、向庭培、趙巨旭、吳傳心、曾樹滋、李仲炎、陸滿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黃啓賢、路邦道、孔荷龍、周仁溥、李錕、謝振邦、王卓凡、繆啓賢、曾振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祖華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淵吉、丁璣、唐金元、朱繼唐、范誦堯、賀自毅、游代溶、張志和、詹廣陶、袁秉惠、樂策斌、柏良、凌開卿、黃克鼎、曾實研等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中校，高樹森為陸軍砲兵中校，徐增善為陸軍工兵中校，左協、陳邦豪、胡飛鳳、鍾華鑾、王修明、吳應鏗、童太覺、陳湧、姜雲清、孫傑軒、陳明奎、萬林等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光榮為陸軍砲兵少校，劉冠坤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關震華為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許康祖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蘇冠軍署河南省河務局上南分局局長，陳炳章署河南省河務局東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魏惟懷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趙班斧為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二十二屆海事會議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姚定塵為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二十二屆海事會議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馮澤芳、管家驥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潘恩齋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孫景、林震聲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訓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日呈稱，查本府主計處三十四年九月十日開辦，...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王 雲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 朱 家驊

教育部部長 蔣 作 賓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 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三一九號呈稱，

「案准文官處第四七四八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一號呈，為本院經費，向感不敷，致調查費項下分配數目，月僅列六百元，茲為推動本院職權，派員視察水旱災患，政治積弊，軍事勤匪等工作，以及調查未設立監察使署省區之各項案件起見，六百元之數，實屬不敷開支，擬請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壹萬元，專作調查費用，俾得增加工作效力，刷新全國吏治，請核准施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監察院此次以本年度調查費不敷，呈請在二十五年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歲字第三八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三五二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以石島場所屬壘子、烏魚咀、趙家、曲格莊、龍家五處，各有一部份灘池，孤懸開關，查緝管理極為不便，以致時常發生走私情事，擬予分別平毀，計需銀九千六百零五元八角四分。又各灘積存灘鹽，一時難於售罄，未便任其久存，擬併出資收買銷毀，計需收買運費等費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九分，請予核准照支等情，當以該署所陳各節，係為整理場產，杜絕私源起見，列支各款，亦尚核實，經部核准照辦，飭編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該項概算前來，計列銀金及銷毀費等共一萬零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核案相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平毀石島場所屬壘子等五處灘池，計需銀九千六百零五元八角四分，又收買積存灘鹽銷毀，計需收買運費等費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九分，共一萬零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核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捐款標準第一款規定額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凡薪額三十元者應否征捐，易發生疑義，擬將該款條文，改為三十元以下者月捐，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除分函更正外，囑查照轉陳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表縣行政人員部分，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部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石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副院長 于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第二九三號呈稱，

「查本處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為伍拾萬陸千元，與上年度實領數相等，但本處事業，逐年增加，最近如試辦農業普及之試查，及編印各種刊物，需款甚鉅，當編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之始，以本處為承編總概算機關，不得不遵照中央議定緊縮主旨辦理，雖明知事業費萬不敷用，亦祇得暫仍其舊，現在年度開始，實不勝竭蹶之虞，思維再四，擬請仍照上年度辦法，在二十五年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止，全年度共支陸千元，俾濟要需，如蒙備准，應請飭下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道」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二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改委縣署一區軍水映二十四年被水冲崩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請自二十五年起永遠豁免丁糧二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號字第三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以本部本年度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薪津貼，合共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元，請在二十五年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號字第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監察院呈請動支二十五年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元一案，經核內預算表稅費無不合，請准予如數動支，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二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軍休養規則，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濰縣縣一二三等區區及郭莊北園等村莊及魏官屯等鄉地，二十二年秋禾被水冲不成或情形較重較各地畝，分別緩徵丁米及未完民欠一案，與修正助賑吳縣條例及該省政府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虞少才等二十八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改委縣署一區軍水映二十四年被水冲崩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起一律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有光等二十員名檢發年卸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號字第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石島場平糶池及收買灘鹽銷費，計需卸金收買鹽費等項共一萬零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核數相符，應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會同行政院第一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暫行文官官俸表關於縣行政人員部分酌予修正等情，所呈係為適應需要起見，似可照准，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行文官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二十五年年度經費不敷，擬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止，全年度動支六千元，俾資彌補，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虞式鼎等十七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徐紹楨先後出缺，遺缺以汪兆銘、黃郭遞補在案。除分函通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一案，並奉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此上 國民政府委員 黃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revised name (改名). It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cross various units like 第一師, 第二師, etc.

Table listing military personnel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original name (原名), revised name (改名), and unit (單位). Includes names like 朱琦, 朱煥珪, 楊萬清, etc.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 一 江蘇周成業捕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周成業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成業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 浙江馬錦旋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馬錦旋應佔有物業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 一 江蘇馬景波背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韓金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江蘇郭元芳勒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郭元芳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 一 福建李源洲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 福建李源洲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 湖北胡王氏因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徐子林控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于承明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倪友根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劉仁榮控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一河南李書文控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福海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顧有章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何瑞揚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郭小法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齊敬人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李林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宋子芝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華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刑六月共同同意自公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宋子芝處有期刑四月執行徒刑八月執行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一浙江朱鳳山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吳開祥控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泰忠控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長林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福建楊光頭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胡東海控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福建黃金新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楊定德控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宋文同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宋文同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李金寶控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梁汝申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安徽徐象中等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一江蘇省方信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川省龍興民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省武安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省龐運柱控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省吳阿忠控告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省魏國良控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省魏國良控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一浙江朱黃氏因與方老忠請求給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一分洋鐵粉公司因與興隆號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上訴人六百七十元准予抵充利息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四胡子讓因與鍾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長福因與洪丁氏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長福因與洪光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房產成因與馬福祥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馬李氏(即李氏)與馬有枝因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王輝因與李季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王輝因與李季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四分彭新才因與李清雲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程山因與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福高因與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程山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程山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生因與呂根林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生因與呂根林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黃氏因與黃德初等因與黃鳳岐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嗣委會長付洋式九十六元三角零二分及與興學校二十一年下期報洋二十元零三角一分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上訴人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均駁回 審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山東潘胡氏因與潘雲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二分江世澤因與江林榮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廣慶等因與廣慶等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廣慶等因與廣慶等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廣慶等因與廣慶等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一四川劉雲九與高縣中國銀行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正先與高縣中國銀行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丁石氏與丁顯光等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謝永夫等與李伯實夫公司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永夫等與李伯實夫公司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永夫等與李伯實夫公司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遠因與中國實業公司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遠因與中國實業公司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杜克勤因與曹嘉誠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杜克勤因與曹嘉誠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杜克勤因與曹嘉誠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少勇因與谷光亞等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少勇因與谷光亞等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永順信託因與同春號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孫致遠等因與劉棟榮等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蘇志超與高鳳岐請求收房產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第二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一 第二一六一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查前據司法院呈，為據行政院呈，以受理案件日漸增多，因之辦公各費無不增加，茲就現狀撙節支配，計月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元，較核定預算數，每月不敷六百二十元，全年不敷七千四百四十元，請准照數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飭據主計處核復稱，「查行政院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核定預算數，為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比較該院原編概算數，減少頗鉅，茲該院以受理案件日漸增多，經費不敷分配，請求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全年共七千四百四十元，經查該院經費支絀，尚屬實情，照章請求動支預備費，似亦可行，惟所請數額，似覺過鉅，茲對酌該院實際需用情形，擬請鈞府准予自本年七月份起，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二百八十元，全年度共三千三百六十元，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三二一零號呈稱，「一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二九九號函開，「查本院會以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已由貴處呈准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度一月十日訓令准予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動支一千元，如該院仍感不敷，可再另案追加，以資兼顧等因在案。本院對於各項費用雖一再撙節，祇以核准動支之數與本院追加概算之數相差甚鉅，故本年度終了之時，仍屬不敷九百八十三元八角八分，相應函請貴處核轉國民政府鑒核，仍准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資結束，並希查照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該院上年經費預算數為三十四萬八千元，嗣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以不敷維持，編具追加概算，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四千元，當以其時上半年度業已過去，經本處核明，呈奉鈞府核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六千元在案。茲該院以年度終了結束仍不敷九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查核尚屬實在，擬請鈞府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照數動支，並請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俾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〇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阿姆斯特得海牙領事及駐孟買副領事丁振武二員委任文憑，檢件轉請鑒核呈請鑒核發還由。應即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〇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送各廳長及廣州市長接印視事日期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為奉交關於行政院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經核所請數額，似覺過鉅，擬請酌減該院實際需用情形，請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在二十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二百八十元，全年度共三千三百六十元，並請分令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接收陳亡壽士公墓追加二十五年度本會歲出經常概算三六零零零元，擬請酌減為二六零零零元，並請准予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改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分令轉飭知照，檢同原送概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為遵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接收陳亡壽士公墓追加二十五年度本會歲出經常概算三六零零零元，擬請酌減為二六零零零元，並請准予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改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分令轉飭知照，檢同原送概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為准司法院函，以本年度預算不敷分配，編具追加概算，請核轉等由，查核所稱不敷情形，尚屬實在，惟原則追加數二萬四千元未免過鉅，擬減為一萬二千元，如蒙核准，即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分令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司法院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青海樂都地方法院印，(二)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青海樂都地方法院院長，(二)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六二號 第二二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their rank adjus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原任官階, 更正官階, 任官日期.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their rank corrections.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更改任官人員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List of court cases including: 江蘇王錫案因招謀殺人上訴一案, 河北曹永山因殺人上訴一案, 湖北羅鼎三因恐嚇罪上訴一案,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六二號 第二二六二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List of court cases including: 山東谷長義強盜上訴一案, 江蘇周玉文侵吞遺產上訴一案, 陝西王炳廷搶奪上訴一案, etc.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原呈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查原編概算計列三六、零零...

等情前來，准照主計處議復意見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一七號呈稱，

「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三零零號函開，查本院前以上年預算不敷，故編造本年度概算時略為增加，而預算公布，仍照上年度數目開支，惟本院本年度行政方面，因推行各種新頒法令，又自西南政務委員會經中央撤銷以後，西南司法行政政務歸中央直接處理，事務必較前更為增多，本院所有缺額人員，立待補充，方敷支配。再者去歲全國司法會議時，各省司法人員，因歷年來政府頒布法規，每有與地方情形不合，推行時頗多窒礙，當經會議決議，請本院從速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以資研討，而期改善，本院亦以是項組織頗為重要，已告成立，並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以資研討，所有會內人員，多係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兼任，但為增加效率起見，須聘在專門學者充任委員及顧問等職，以資諮詢，故俸給費及辦公費下，均不得小略為增加，若本年度預算，仍照上年度數目核定，當然不敷分配，相應編具追加概算書三份，函請貴處核轉國民政府准予在二十五年年度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利公務，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該院上年預算數為三十四萬八千元，嗣以經費不敷呈准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每月動支國庫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元，計共六千元，本年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年度預算數，並將動支之第一預備費照全年度預算加入，核定為三十六萬元，較上年年度預算實數並未減少，茲該院以本年度呈准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已告成立，又西南司法行政政務歸中央直接處理，事務增多，所有俸給辦公各費均不得小略為增加，致本年度預算仍感不敷分配，編具追加概算，送請核轉前來。查核所稱不敷分配情形，尙屬實在，惟原列追加數二萬四千元，未免過鉅，擬減為月支一千元，全年共支一萬二千元，如蒙核准，即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庫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俾符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陸海軍軍法委員會...

「案查在刑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並兩准政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呈，以該項規定，審核事實，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擬請改為刑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仍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俾資便利等情前來，復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修改。相應錄案並抄同軍事委員會原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以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刑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請查照飭遵到府，當經本府訓令該院及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原呈 令仰遵照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

「前准中央秘書處移送軍事委員會函稱，據河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盧士恆以洛陽盜匪成風，擬請援用前北平軍分會所擬懲治盜匪犯加重處罰辦法，並據豫皖蘇三省主任處時呈請准河南全省援用是項辦法等情。查該省不屬軍分會管轄範圍，應否准予援用之處，未便擅准，抄同原呈二件，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交法務部會同軍事委員會，查該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三款對於盜匪犯處罰已有規定，本案似不必再議。復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前案辦理。相應錄案並抄同軍事委員會原函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有關條文，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查意見，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 建設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參軍處

為令道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

「前據考試院呈送銜銜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請予核轉政府施行，並令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一案，經飭由本會秘書處函請行政院、考試院擬具具體辦法去後。茲據考試、行政院擬定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修正草案到會。復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及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暨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考試院原呈各一件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

- 一、中央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修正前於不承辦各項預算範圍內得設置薦任科員其名稱每科以一人為限並須報銜銜部備案其官階為無實際需要時得暫設其組織法原已規定有薦任科員者其名稱從其規定
- 二、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該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准審計部咨請開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到文廷一員，特呈鑒核備案。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總司令部中尉排長李樹勳吸用毒品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呈道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證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特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監察院咨送河南滑縣縣丞審員孫履世、縣政府前第一科長涂知古疏劾貪污職權移付懲戒案，請轉飭辦理到院。查中央委任職公務員與地方委任職公務員，雖無官職高下之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推之，自亦得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併審議，除訓令該會遵照並查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案經函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趙世昌等六十七員名換發年卹全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河南省鹿邑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鹿邑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七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江蘇省東臺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東臺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乙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revised name (改名). Rows include various military ranks like 上尉, 中尉, 少尉, etc., with names like 張鴻圖, 張鶴一, 張鶴清, etc.

財政部布告 第一六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二次返本，暨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五次返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除海河公債定於十月二十日仍由北平天津中央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外。統一公債內種債票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再海河公債還本抽籤，向在北平舉行，現經本部核定，改在上海一併執行。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 浙江施水浪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施水浪徐鳳儀共同擄人勒贖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張國瑞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陳樹藩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劉方知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方知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偽造買賣一紙沒收
河北劉兆麟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吸食鴉片代用品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劉兆麟吸食鴉片代用品罪刑罰二元如易科監禁以一月折算一月
山東孫立同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孫立同共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孫立章共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
河南房文正等妨礙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房文正房王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房文正共同竊取贖路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 房王氏部分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十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請日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type (期), price (價), and distribution (分).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etc.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壹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四號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十三件

## 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渭源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請免賦試應准備案由

## 部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批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呈報律師謝樹勳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專充抵借商款擔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價額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計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全省土地登記證圖費收入及因整理土地增收之田賦為基金，由各縣征收機關征收，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銀行，專款存儲備付。  
第十一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

第二一六四號  
第二二六四號

第十條 周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六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八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九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一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二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四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五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六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七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八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九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一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二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三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四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五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六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七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八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九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	九	三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德穆楚克魯普兼錫林郭勒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任命巴彥多爾濟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姚應泰為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文沛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文沛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文沛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文沛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第二一六四號  
第二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汪菊潛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士程家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程家駿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周新民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仲激署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四 第二一六四號  
五 第二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二〇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渭泉縣屬水鄉花園村二十四年稅水改異不能犁復地畝，請自二十五年起永遠豁免糧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二〇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洛陽縣屬藥鄉教場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豁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二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決定派張發奎等五員為各省邊區主任等職，並撤銷張發奎等三員原任總司令及總指揮等名義，檢同名單，轉呈呈報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二〇三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首都警察廳警察訓練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并將前警士教練所關防小章撤銷等情，呈請查照備案，并將首都關防小章仍舊銷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二〇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蒙政委員會轉報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請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二〇一九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據財政廳呈准教育廳函，以動支二十五年年度教育預備費程序，擬以經省方核准動支，究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二〇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據貴州省正安縣政府繳費印一頓，轉呈呈核，勸局銷燬。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機一連	少尉排長	張永泉	張炳全
四連	少尉排長	張金元	張錫元
三四四連	少尉排長	王世英	王仲修
七連	少尉排長	徐鶴林	徐百年
八連	少尉排長	高平	高遠純
九連	少尉排長	劉鳳山	劉楓山
三四七連	少尉排長	賈顯祥	黃錫序
機三連	少尉排長	潘步雲	潘子祥
九連	少尉排長	王安榮	王俊風

  

三四八連	少尉排長	夏伯藩	夏子培
三連	少尉排長	王震	王維祥
六連	少尉排長	陳金龍	陳安敏
六連	少尉排長	劉振球	劉登球
七連	少尉排長	段金山	段錦山
八連	少尉排長	李玉海	李義海
機一連	少尉排長	王德正	王得正
四連	少尉排長	龍從雲	龍從安
六連	少尉排長	劉潤生	劉潤馨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二一六四號

案查第二師步兵上尉方鼎昌於本年一月二十三  
日在津浦鐵路山車站遺失丁字第四四五號任官狀  
一件經由該師轉請補發前來除由會指令并轉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外合行函請  
查照刊登作廢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處  
九月二十五日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第一輯(第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第一輯(第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編(二十年)第一輯(第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編(二十一年)第一輯(第七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編(二十二年)第一輯(第八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編(二十三年)第一輯(第九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編(二十四年)第一輯(第十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八編(二十五年)第一輯(第十一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九編(二十六年)第一輯(第十二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編(二十七年)第一輯(第十三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一編(二十八年)第一輯(第十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二編(二十九年)第一輯(第十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三編(三十年)第一輯(第十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四編(三十一年)第一輯(第十七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五編(三十二年)第一輯(第十八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六編(三十三年)第一輯(第十九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七編(三十四年)第一輯(第二十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八編(三十五年)第一輯(第二十一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十九編(三十六年)第一輯(第二十二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編(三十七年)第一輯(第二十三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一編(三十八年)第一輯(第二十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二編(三十九年)第一輯(第二十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三編(四十年)第一輯(第二十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四編(四十一年)第一輯(第二十七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五編(四十二年)第一輯(第二十八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六編(四十三年)第一輯(第二十九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七編(四十四年)第一輯(第三十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八編(四十五年)第一輯(第三十一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十九編(四十六年)第一輯(第三十二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編(四十七年)第一輯(第三十三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一編(四十八年)第一輯(第三十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二編(四十九年)第一輯(第三十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三編(五十年)第一輯(第三十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四編(五十一年)第一輯(第三十七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五編(五十二年)第一輯(第三十八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六編(五十三年)第一輯(第三十九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七編(五十四年)第一輯(第四十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八編(五十五年)第一輯(第四十一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三十九編(五十六年)第一輯(第四十二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編(五十七年)第一輯(第四十三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一編(五十八年)第一輯(第四十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二編(五十九年)第一輯(第四十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三編(六十年)第一輯(第四十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四編(六十一年)第一輯(第四十七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五編(六十二年)第一輯(第四十八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六編(六十三年)第一輯(第四十九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七編(六十四年)第一輯(第五十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八編(六十五年)第一輯(第五十一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四十九編(六十六年)第一輯(第五十二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編(六十七年)第一輯(第五十三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一編(六十八年)第一輯(第五十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二編(六十九年)第一輯(第五十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三編(七十年)第一輯(第五十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四編(七十一年)第一輯(第五十七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五編(七十二年)第一輯(第五十八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六編(七十三年)第一輯(第五十九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七編(七十四年)第一輯(第六十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八編(七十五年)第一輯(第六十一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五十九編(七十六年)第一輯(第六十二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編(七十七年)第一輯(第六十三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一編(七十八年)第一輯(第六十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二編(七十九年)第一輯(第六十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三編(八十年)第一輯(第六十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四編(八十一年)第一輯(第六十七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五編(八十二年)第一輯(第六十八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六編(八十三年)第一輯(第六十九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七編(八十四年)第一輯(第七十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八編(八十五年)第一輯(第七十一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六十九編(八十六年)第一輯(第七十二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編(八十七年)第一輯(第七十三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一編(八十八年)第一輯(第七十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二編(八十九年)第一輯(第七十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三編(九十年)第一輯(第七十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四編(九十一年)第一輯(第七十七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五編(九十二年)第一輯(第七十八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六編(九十三年)第一輯(第七十九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七編(九十四年)第一輯(第八十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八編(九十五年)第一輯(第八十一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七十九編(九十六年)第一輯(第八十二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八十編(九十七年)第一輯(第八十三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八十一編(九十八年)第一輯(第八十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八十二編(九十九年)第一輯(第八十五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八十三編(一百年)第一輯(第八十六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二頁	每行二十元
三頁	每行三十元
四頁	每行四十元
五頁	每行五十元
六頁	每行六十元
七頁	每行七十元
八頁	每行八十元
九頁	每行九十元
十頁	每行一百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訂本  
本報公報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上下册外其餘各集均係月刊每集定價大洋二  
元四角五分(含郵費)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前  
總統蔣公行前)因係特別刊印價值目不同外其餘  
各集定價大洋四角五分(含郵費)國內大洋二角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大洋二角五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六五號目錄

- 任命令三件
- 訓令
- 第七一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湖北省三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 第七一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湖北省地方追加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附預算書)
- 第七一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一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一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一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一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二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四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一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二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四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三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一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二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四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一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二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四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五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一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二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四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六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一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二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四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七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一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二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四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八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一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二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四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九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〇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慶和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兆廷、劉傑、趙文貴、劉芳聲、劉程雲、穆燕棠、張玉湖、任明清、梅錦泰、張長海等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尙仲助、鄭維新、張桂觀、符廣華、王崇山、王長安、段永安、陳取遠、雷繼登、張夢麟、寇笑川、崔朝清、楊得標、劉文斌、唐子欣、王榮昌、呂賜超、劉玉岱、楊德瑞、陳子容、李宗鳳、王福琛、李賜雲、張榮安、侯朝山、于寶庭、趙國芳、何瑞華、姚鳳洲、沈新任、陳寶潮、鄭顯德、張東原、陳煥、毛汝芳、劉澤源、程保林、徐德助、溫如輝、馮凱章、王俊賢、康得勝、魏成山等五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郭廷芳、劉範禮、李文舉、王鈞、程賜舉、王永翔、張世玉、方光明、鄧瑞學、寶培芳、任金勝、孫元慶、孫金福、姜同錄、束貴傑、谷守本、王芝彥、楊立誠、余錦章、崔壽年、曹修乾、齊潤龍、徐同林、朱煥然、曾瑞岐、張貴年、張漢亭、劉文輔、蘇維和、劉漢濤、朱治澆、劉朝輝、李子田、秦培卿、彭殿江、吳喜才、鄧述禹、王興林、王勳元、陳佐賢、孫子濱、周國芳、韓德符、陳子侯、齊連江、李玉綬等四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杜運亭、趙福勳、石榮德、李雲得、劉壽臣、宋友仁、劉殿桐、方緒麟、楊忠信、崔邦治、石筱山、任佐良、劉日恆、王昭龍、張廣志、韓鴻鈞、焦海山、張學營、劉仁傑、森錫玉、聚有才、張夜明、王俊周、李紹然、劉清林、王勳臣、張振蕙、胡振發、李登福、周羽、李祝榮、田海田、董漢傑、戴文燦、耿清華、原立壽、宋振修、吉長春、黃希清、李毓崑、常運功、趙子瑞、張培禮、布青山、孟文章、黃世清、趙鳳、何松亭、張傳恭、吳光志、趙炳仁、王晏金、傅觀山、王丙辰、郭德超、支瑞芳、楊在利等五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綏遠薩拉齊縣縣長陳應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維興署綏遠武川縣縣長，于純齋署綏遠薩拉齊縣縣長，周鈞署綏遠集寧縣縣長，陳應道署綏遠豐鎮縣縣長，陳令德署綏遠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日九月十七日第四三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九九號令，以奉鈞府第五一零號令，檢發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遂於九月二日第四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會以該省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列收支各為二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經財政專門委員會依照行政院院議將漢口市收支各四百五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元，劃出併預算之外，另按縣市政府預算辦法辦理，為發達該市市政起見，自不無理由。惟武昌、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八處，雖未完成市政府之組織，但亦設有市政機關，同為隸屬省政府之行政區域，兩相比較，不免歧異，似不宜將漢口一市單獨劃出，以紊行政系統。惟二十四年度業經終了，祇能於下年度加以改善，經即議決，（一）漢口市預算應照該省武昌、宜昌等市辦法，於下年度一併列入該省預算之內。（二）宜昌等市各項收入如契稅、營業稅等，有未經比照武昌市全部列明者，應於下年度將款目詳細列入，以憑審核。至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擬定各為二千零三十九萬九千零九十三元，並經無異議通過。再歲出經常門預算科目第十二項補助費，其說明欄補助二字，誤作協助，應予更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呈請鈞長核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更正公布，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三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一號咨，以奉鈞府第五七號令，檢發湖北省地方追加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遺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將科目名稱修正，計將歲入科目第一款第一項「堤工事業收入」改為「堤工特賦收入」，並將歲出科目第一款第一項「堤工事業支出」改為「堤工工程支出」，其餘均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咨報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咨令一併件均悉。應准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地方追加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長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一六四號本報）

立法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	科目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歲入	元	元	元	本項為田賦附加捐款收入
元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歲入	元	元	元	
元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歲入	元	元	元	
元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歲入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	科目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歲出	元	元	元	本項係撥付湖北堤工事業基金之數
元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歲出	元	元	元	
元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歲出	元	元	元	
元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歲出	元	元	元	

總說明

- 一、本表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
- 一、原案係將田賦附加捐款收入撥充專款收入以撥付堤工事業基金
- 一、原案係將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收支併列為追加之數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農林部呈報林郭勒盟盟長編造免稅糧食清單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二三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核議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情形，呈請核准備案，轉呈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三八號呈一件，為擬定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更正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案查第一師步兵上尉方顯昌於本年一月二十三  
日在津浦鐵路山車站遺失字號四四五號任官狀  
一件經山莊師補發前來除由會指令轉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鈐發  
九月二十五日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冊(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冊(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冊(二十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冊(二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五冊(二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六冊(二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七冊(二十四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八冊(二十五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九冊(二十六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冊(二十七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一冊(二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二冊(二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三冊(三十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四冊(三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五冊(三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六冊(三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七冊(三十四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八冊(三十五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十九冊(三十六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冊(三十七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一冊(三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二冊(三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三冊(四十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四冊(四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五冊(四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六冊(四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七冊(四十四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八冊(四十五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二十九冊(四十六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冊(四十七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一冊(四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二冊(四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三冊(五十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四冊(五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五冊(五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六冊(五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七冊(五十四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八冊(五十五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十九冊(五十六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冊(五十七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一冊(五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二冊(五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三冊(六十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四冊(六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五冊(六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六冊(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七冊(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八冊(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四十九冊(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五十冊(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星期四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壹陸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行	十元	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一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	三元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六六號目錄

- 令 蔣揚先烈王冠忱等令
- 訓令 第七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財政部改組湘鄂豫川五省稅務機關並撥入歲出預算清單其歲出預算並擬先就支配餘額就支配餘額充作新稅局開辦經費等情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一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江蘇新稅局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一九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甘肅印花稅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本局俸給及各分局解款匯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七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湖北省漢口市市民王榮記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二一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內政部擬具警政經費分配表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財政部撥發湘鄂豫川等省稅務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清單其歲出預算並擬先就支配餘額充作新稅局開辦經費等情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六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江蘇新稅局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甘肅印花稅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本局俸給及各分局解款匯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六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甘肅印花稅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本局俸給及各分局解款匯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六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整理各省警政經費分配表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六八號 令 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湖北省漢口市市民王榮記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籌浙江省國幣印信發行所發行所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籌山東省國幣印信發行所發行所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旨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第一一六六號
- 第二一六六號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先烈王冠忱、黃海秋、王殿揚基於討袁之役，參加中華革命軍東北軍在魯發難，力克濰縣，卓著勳勞，嗣以在濟被逮，舍身殉難，追念忠勳，良深軫惜，特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遺烈，而昭矜式。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趙士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派曾養甫督辦黃埔開埠事宜。此令。  
任命熊漱冰為江西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陸軍憲兵中校徐志道、羅友勝、袁家佩、文重孚、王公選、韓文煥等六員曾任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樊齡、胡蘊山、梁固榮、朱福星、方竹芳、張述堯、劉振世、唐維亞、李紹庵、夏德貴、張銅標、寶長清、楊玉崑、呂繼周、唐植成、薛明亮、田海中、湯季楠、姚國俊、戴安瀾、楊澤霖、陳文之、王德宏、蔣修仁、秦丹雲、王智仁、梁樹森、金德洋、李印臣、張繼南、任篤亭、張空逸、朱再生、陳齊、武良杉、傅錫章、王丕榮、張敬俊、董其武、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三九六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一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省礦局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前以未據造報，由本部代列歲入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元，歲出六千五百元，業經核定在案。茲據該局補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列歲入二十二萬八千元，較本部代列數，計減一萬三千一百元，係因蘇省礦疏酸，由每箱徵收餘利一元，改收查驗費五角，因之歲入數目，不免減少，應請備案。歲出據報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較本部代列數計增九千七百六十八元，查該局前因蘇省智利礦及礦疏酸運銷事務，收回自辦，添設查驗人員，并增辦公費等項，在二十四年度內曾經核准追加五個月經費三千五百元，所有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應照此數項追加經費，伸算全年，增列入八千五百二十元，連同原列六千五百元，共為一萬五千零二十元，此項照案增加之八千五百二十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新增之二千二百四十八元，應予刪除。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送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局補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比較核定原數，計減一萬三千一百元，自可照案核收，惟歲出概算，經部核准增列入八千五百二十元，係按照上年年度追加五個月經費，伸算全年，列數似有錯誤，當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該部會字第二二二二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歲字第九零號公函，以本部前送追加江蘇省礦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六號

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八千五百二十元，係照二十四年度內核准追加五個月經費三千五百元伸算全年之數，而上年年度追加成案，每月列支七百元，伸算全年，應為八千四百元，原函多列一百二十元，是否錯誤，抑另有別項情形，囑為查復等因到部。查江蘇省礦局在二十四年度內，自二月份起，追加五個月歲出概算共三千五百元，其中辦理智利礦事務之辦事員一員月薪五十元，係自三月份起支，前經本部於第二零零九號公函內敘明在案。依此計算，則係二月份追加六百六十元，三月至六月份各追加七百一十元，五個月合為三千五百元，並非每月列支七百元，其二十五年度追加概算，照每月追加七百一十元之數伸算，原應增列入八千五百二十元，本部前函所敘數目，並無錯誤。相應函復查照」等由，經處復核相符。至擬將追加歲出概算八千五百二十元，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四二二號函開，「案查前據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甘省地處偏僻，交通不便，近以物價飛漲，生活程度日高，而本機關職員，所支俸額過低，實不足以維持生計，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在菸酒分機關歲出預算未分配數內，勻支壹千零肆拾伍元陸角，懇予照辦等情。當以該局本機關職員薪俸支額，雖不無過低之處，但每月增支千元有奇，未免過鉅，且該局原報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內所列菸酒分機關經費未分配數，業已刪除，無從勻支，二十四年度已將終了，毋庸置議，俟二十五年年度再行核辦。指令遵照，并將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增列俸給費暨分機關經費未分配數分別刪除，送請貴處備案在案。嗣另據該局呈稱，本局匯解稅款，因交通不便，需費較鉅，原定經費內無法勻支，二十三年度已蒙准予另行列表，二十四年度匯費，仍懇准照舊案辦理等情。當查該局前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時，表內列有各分局匯費參千叁百餘元，為額定經費預算外之支出，因年度業已過去，而分機關經費尚有未分配數足資挹注，經即令准在該項未分配數內動支在案。該省交通不便，匯費較鉅，二十四年度所需匯費，若令在原有經費內勻支，事實上不免發生困難，復經飭將二十四年度實支匯費，另編歲出追加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出追加概算，計列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內解款匯費壹千柒百伍拾柒元柒角柒分，本機關俸給費參千壹百叁拾陸元捌角，並陳明職員薪俸支額過低，生活困難，此項增支之俸給費，因已奉省政府核准，必荷垂察下情，准予照辦，業自四月份起照發，實難收回，故一併編列概算，請予追加等情前來。本部查核尚屬實情，除二十五年年度增支經費另行核辦外，所有前項追加概算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因本機關職員俸額過低，不足以維持生計，呈准自二十四年四月份起，每月增加壹千零肆拾伍元陸角，四、五、三個月計叁千壹百叁拾陸元捌角，又追加各分局解款匯費壹千柒百伍拾柒元柒角柒分，共為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核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六號

分，本機關俸給費參千壹百叁拾陸元捌角，並陳明職員薪俸支額過低，生活困難，此項增支之俸給費，因已奉省政府核准，必荷垂察下情，准予照辦，業自四月份起照發，實難收回，故一併編列概算，請予追加等情前來。本部查核尚屬實情，除二十五年年度增支經費另行核辦外，所有前項追加概算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因本機關職員俸額過低，不足以維持生計，呈准自二十四年四月份起，每月增加壹千零肆拾伍元陸角，四、五、三個月計叁千壹百叁拾陸元捌角，又追加各分局解款匯費壹千柒百伍拾柒元柒角柒分，共為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核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一四號呈稱，不服湖北省財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二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謂：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補足短繳房租，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算。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此令。

早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案該院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遵照二十五年預算標準第十項規定，擬具警政經費分配表及長江區域各省市重要水陸警察機關概況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交內政、財政、軍政、海軍四部審查，並函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並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二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二一六六號

具修正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修正，並分別函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及附表，並審查會議紀錄，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到府，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呈第三九二號呈復稱，

「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內務費類所列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三百萬元，其備考欄內，註明由內政部統籌支配，此次該部所擬分配表等件經處審查，所列各數，與核定原案預算總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各件抄錄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內政部呈一件審查修正之經費分配表及長江區域各省市重要水陸警察機關概況表各一份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號字第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鄂、贛、鄂、豫、川及粵省統稅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清單等件，經查其歲入預算，係就核定原數，量予支配，尚屬相符，其歲出預算，係以原核定數目，緊縮支配，並擬先就支配餘額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充作新舊機關結束開辦遺散等費用，亦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號字第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前准財政部函送江蘇贛閩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整齊歲入道數數目，計一萬三千一百元，請予備案，歲出道數數目，計八千五百二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歲出道數數目，係就核定原數，量予支配，尚屬相符，其歲出預算，係以原核定數目，緊縮支配，並擬先就支配餘額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充作新舊機關結束開辦遺散等費用，亦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四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請鑒核發農本局國防小章，以便轉發領用等情，呈請鑒核，飭局核辦。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號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甘肅印花稅務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本局俸給及各分局解款經費共肆千捌百玖拾陸元伍角柒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數相符，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號字第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轉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分配表等件，請鑒核備案一案，經處審查該部分配表所列各數，與核定預算總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北省漢口市市民王榮記為補繳房租及罰款事件，不服湖北省財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請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補足短繳房租，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算，連同判決書，呈祈鑒核令行由。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一前項刑罰債權人致死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唐德林等共同傷害致死於死非常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沈榮發等共同傷害致死於死非常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一山東李忠等竊盜及贖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一江蘇陳三興等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侯明賢等乞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三興等乞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一湖南羅慶氏與劉祥發請求交付價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郭慶氏與王少山等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英等與鄭宗榮等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六六號  
 一九 第二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六六號  
 一九 第二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六六號  
 一九 第二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六六號  
 一九 第二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六六號  
 一九 第二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六六號  
 一九 第二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六六號  
 一九 第二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六六號  
 一九 第二二六六號

一江蘇和記及新浩電等與李調鼎請求交付租金及返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元卿與竹銘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英等與鄭宗榮等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壽等與翁德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司志輝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德信等竊盜贖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六七號目錄

委員長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任免令十五件

### 訓令

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辦理推行法幣所需郵電印刷廣告等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三三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五年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出缺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七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礦務局二十四年度歲出追加經費及開辦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參謀本部 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檢  
令 訓練總監部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果敢改革服務人員吸食鴉片一案查有尚未運  
本府主計處 西京籌備委員會 道辦由 辦者請分別函令查明飭飭趕速辦理仰轉飭

第七二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鑛道部整理廣九鐵路借款情形決議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二七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核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贊皇縣時晚舉提犯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二八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前波管理所辦理運費費費支出概算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推行法幣所需郵電印刷廣告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七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二十五年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出缺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七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礦務局二十四年度歲出追加經費及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核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該會辦理結束情形仰飭請予註銷照准由

第二〇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規定之實賜勳章及宏賜勳章式樣尚有改良之必要已由會  
改訂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一六七號

第二〇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核鑛道部呈報湘黔鐵路工程局啓用國防小車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七五號 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一案查有尚未運辦者請分別圖  
令查明飭飭趕速辦理候分別飭令辦理由

第二〇七六號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贊皇縣時晚舉提犯行政訴訟案業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送太原級騎公署判處李希道一案卷宗准予照行執行由

第二〇七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前波管理所辦理運費費費支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 趙另總河南省許昌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 趙另總江蘇省海門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 趙另總廣東省廣州商檢局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 趙另總三台支庫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視察員崔廣秀另有任用，崔廣秀應免本職。此令。

派胡文燦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視察員。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嚴宏淮呈請辭職，嚴宏淮准免本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局技正周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嚴壽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派毛積齋兼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杭毅兼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曹國華兼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韓振聲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魏席儒兼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張篤倫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鍾相毓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二一六七號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劉金奎為陸軍第一師步兵中校余子溫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張信成為陸軍第四十七師步兵第一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羅繼慶為陸軍第五十九師步兵第三五十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三十五旅第四百七十團團長吳祖讓另有任用，吳祖讓應免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尙望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三十五旅第四百七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若卿為陸軍第九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朱嶽為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張紹猷為陸軍第八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任 運芳為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三九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六五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三三、四三三號呈稱，『查本部辦理推行法幣，所需郵電印刷廣告等費，經由本部陸續墊付，計二十四年度內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共支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六角八分，此項臨時支出，係屬特殊事故所需，應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歸墊，理合編具歲出臨時概算，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照准轉送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推行法幣經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六角八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 第二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三九八號呈稱，「竊查本部前以改善附屬機關會計制度，需用會計人才，曾兩次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在案，所有兩次考試錄取名單，業經全數先後分發本部各機關任用。現在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將公布，各機關會計人員，不久亦可規定，將來需用會計人員之處，自必更多，現有人數，實屬不敷調遣。茲擬按照上次考試辦法，由本部會同主計處繼續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一次，藉以選拔真才，而資應用。此次考試約需經費一千五百元，僅及上次考試經費預算之半數，此款擬在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預算費類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挹注。爰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前項考試所需經費，編具概算表二份，呈請鈞院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二十五年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概算表一份，准此，查二十五年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概算表一千五百元，擬請在本年度交通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行政院准予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稱，「案查山東礦務局二十四年度預算，列歲入十萬零六千七百四十元，歲出五千二百八十元，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取消包商，收回自辦，設置專任局長，由本部核准該局經費月支二千零四十七元，雜費青島兩分局及魚台、鉅野、壽光、濰縣四支局經費月支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兩共月支三千二百七十元，又開辦費一千五百元，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概算前來，計列全年度歲入十萬零七千三百六十四元，較原定預算增加六百二十四元，據稱係按委包各局每季銷數及預計餘利收入，酌量配列，應予備案。至該局經費，在包辦期內，月支四百四十元，本年二月份下半月照改定數三千二百七十元計算，應支一千六百三十五元，三月至六月份，各應支三千二百七十元，除以原有該四個半月經費一千九百八十元抵充外，實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交通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龍



需追加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元，該原編歲出概算，列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六元，係將開辦費一千五百元及前七個月經費三千三百元併計在內，並於第一第二兩款內各多列五角，擬免發還改編，即將應行追加之經常費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及開辦費一千五百元，一併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局二十五年度追加概算另行核辦外，相應檢同原編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及開辦費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三份。准此，查該局自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因取消包商，收回自辦，設置專任局長，重編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比較核定原數，計增六百二十四元，自可照案核收，其歲出追加各數，計四個半月經費，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又開辦費一千五百元，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均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審判部  
令開 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南京警備委員會

為令進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三零四八號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自本年四月呈請鈞府通行全國各機關辦理以來，截至八月底止，已據呈送結表到會者，核與全國文武機關數目，相差尚遠，按照原訂辦法，各機關應於奉令後兩個月內辦竣，現逾期已久，雖其中有因特殊情形呈准展限者，而截至現在尚未遵辦者，實亦不少，茲為完成檢舉起見，請再呈請鈞府分別函令中央黨部及各院部會，查明所屬尚未具結機關，督飭遵照前令，趕速辦理。至各院部會所屬駐粵桂兩省之中央直轄機關，並請轉飭查案補行，從速遵辦，以歸一律。除分令外，理合將已送切結機關列表呈請鑒核，准予轉行」。

等情，附呈已送切結機關表一份到府，據此，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會)查明所屬機關，有無尚未具結者，迅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居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鐵道部呈報整理廣九鐵路借款情形，檢同正式通告中英文，請鑒核備案等情，經該院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原附件，函囑查照轉陳等情，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鐵道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一六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河北省贊皇縣民時晚聚為給付存款等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部分外，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四零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甯波管理所呈報，本年五月商人組織成立浙東改良美種菸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播種菸葉，現先試種數千畝，徵收統稅，可得二萬餘元，將來逐漸推廣至數萬畝，收穫比例增加，稅收可達數十萬元，自應派委專員辦理，以期周密等情，並竊送二十五年度甯波管理所辦理菸葉經費歲出概算到部，查原送概算，計列一三、九八零元，月計一、六五元，以目前稅收情形而論，較之豫魯皖各地菸葉場所經費，自覺過鉅。惟該所管理試種美種菸葉，佔地數千畝，零星散漫，至數縣地境，非有較密組織，不易管理。茲由本部分別核定，(一)甯波管理所增加經費，原列四、七五二元，減列為三、零二元。(二)計減去調查員一人，檢查員二人，刪除雇員一人，辦公費月減二十元。(三)韓嶺稽查處增加經費，原列九二四元，減列為二四零元。(四)計減去檢查員一人，其公役一人及辦公費均刪除。(五)添設鄞縣菸葉駐場員辦事處經費，原列三、七六八元，減列為二、八四四元」。

元。(四)添設奉化黨務駐場員辦事處經費，原列三、四零八元，減列為二、四八四元。(三四兩項，均減去辦事員月薪二十元，檢查員公役各一人，辦公費均減二十元)。(五)添設台州黨務稽查處經費一、二二八元照列。以上五項經費，共年支九、七零八元，月計八零九元，二十五年內自八月份起支，計十一個月共為八、八九九元，應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飭該局補編歲入概算，另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概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送出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管波管理所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一個月歲出概算，經財政部分別核減，改列為八千八百九十九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除將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號字第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送財政部二十四年度推行法幣所屬郵電印刷廣告等費，業出臨時概算，計列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六角八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號字第三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呈以二十五年年度交通運輸會計人員考試臨時歲出一千五百元，擬請在本年度交通運輸會計人員考試項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備案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號字第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山東礦務局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概算書，並呈稱歲入追加數目六百二十四元，請予備案，其歲出追加四個月半既實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又開辦費一千五百元，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擬檢數中國藝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該會籌備結束情形，附繳執照關防字號等情，轉呈核飭局辦理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以陸海空軍助費條例規定之實惠助軍及獎勵助軍式樣，尚有效之必要，已由會改訂，請查照轉飭備案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三零四八號呈一件，為檢呈軍政軍務人員吸食鴉片一案，實有向來違禁者，其數不少，請分別函令查明督飭趕速辦理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候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別令飭遵辦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呈據河北省寶縣縣民時晚舉為給村存款等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部分外，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政務呈送太原縣公署李希運盜取財物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發字第四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浙皖區稅務局所屬需波管理所辦理重資二十五年度內十一個月經費流出概算，經部分別核減，改列為八千八百九十九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九二號

第五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許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許昌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九三號

第五六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海門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海門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二三號

第五七二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一五 第二一六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二四號

第五七二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庫三台支庫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庫三台支庫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十月一日

二十五十月一日

二十五十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朱顯章、三等書記官王王秋呈請辭職，均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七 第二一六七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 廣東梅縣人 住南昌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黃秩庸記過一次

緣有臨澧縣民蘇清忠與其妻蘇蘇全因房屋涉訟經臨澧縣司法公署判決蘇清忠應將祖遺房屋三間及後院樓房交出...

理由

查本案被懲戒人黃秩庸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所發關於臨澧縣司法公署判決蘇清忠應將祖遺房屋三間及後院樓房交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 江蘇孫福壽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陳光遠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龐光遠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龐光遠等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 河北趙清玉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山東劉庚午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胡成庚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三編(二十年以前)...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廣告刊例.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and advertising pric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六

第貳壹陸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六八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 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立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容城縣民李福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立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立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平山縣民崔鳳桐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立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葉蘭輝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立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葉蘭輝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三四號 令監察院 呈請立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實業省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本府主計處 (附總預算書)

指令

- 第二〇七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容城縣民李福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六八號

- 第二〇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行政院呈請各部審核故員呂同職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第二〇九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行政院呈請各部審核退職管理員趙佩卿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由重慶請領兵林修等案內附錄一員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准山東東嶺縣二十二年度水勘不成災情形較重地畝請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四號 令立法院 呈請立法院核准山東東嶺縣二十二年度水勘不成災情形較重地畝請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五號 令立法院 呈請立法院核准山東東嶺縣二十二年度水勘不成災情形較重地畝請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請立法院核准山東東嶺縣二十二年度水勘不成災情形較重地畝請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行政院呈請各部審核故員呂同職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第二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准山東東嶺縣二十四年度被災地畝請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准山東東嶺縣二十四年度被災地畝請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〇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各部審核故員呂同職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〇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各部審核故員呂同職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任命雷殿、黃鍾岳、韋雲淞、黃鶴、梁朝瓊、李任仁、雷沛鴻、邱昌渭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雷殿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鍾岳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邱昌渭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韋雲淞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丁樹中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鄧飛雄、周震東、張慕陶、閔時濟、趙志焄、李輝勻、楊秉鉞、夏之時、周起鵠、方濬瑕、李楚藩、周競人等十二員暫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吳鐵鈞、霍漢淵、陶紹唐、方先覺、余世孝、孫紅豈、鄭兆昌、林得標、王賓、陳克非、黃振剛、傅葆亭、梁勳、萬翰、魏朝、張渭、劉世懋、高吉人、陳鴻源、李廣楹、羅榮昌、魏石生、陳玉田、賈淑誼、耿瑞山、鍾大均、王廷弼、郭振江、袁斌、楊拂塵、龐玉階、王清宇、賈道齊、邢濼天、袁慶榮、謝家瑞、向鳳武、王超俊、郭振江、袁斌、楊拂塵、龐玉階、李樹桂、王仁祥、于天龍、熊健、張止戈、吳天壽、陳家麟、曾光漢、張雁南、谷聲、周羽榮、許成模、李錫堂、李西開、馬威龍、賈友蘭、李開等六十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安如石暫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廖青、宮其光、盧蓋軍、呂漢勤、王顯慶、任連陞、聶品品、范邦經、程樹東、程視農、鍾濟凡等十一員暫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關宇衡、張其意、王和璞、劉桂榮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張鐵瑛暫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三等測量正黃世綸暫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壽器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五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河北省容城縣民李德印等為牙稅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卿為負擔保甲經費撥款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八號

第二一六八號

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八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河北平山縣民崔鳳桐等為攤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七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民葉蘭卿等為林木亭土地廟基地爭執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八號

第二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四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九四號令飭再議事，查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係由該會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會以該會預算前以田賦附稅過重及經費支配多有不合，曾將不合各點，呈由院會議決轉請糾正在案。惟該省係屬邊區貧瘠省份，情形特殊，自未便以核定地方預算之法定標準，嚴格相繩，所有該省二十四年度預算，既經發交本院再議，似可照案通過。惟下年度編製預算，仍應令其注意以下各點：(一)(略)。(二)該省田賦稅率甚重，且附稅幾與正稅相若，嗣後應酌量核減，以輕人民負擔，以上兩點，應由行政院飭令該省於下年度編製預算時，嚴切注意，加以改善。經即議決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照案公布，並轉飭遵照」

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常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地方普通歲入	3,477,687	1,827,157	增 1,650,530	
		二	田賦	1,334,677	502,401	增 832,276	
		三	契稅	10,374	12,233	減 1,859	
		四	營業稅	2,132,636	733,000	增 1,400,000	
		五	房捐	2,257,271	33,330	增 2,223,941	
		六	地方財產收入	26,323	12,100	增 14,223	
		七	地方事業收入	2,212	1,233	增 979	
		八	地方行政收入	2,212	4,455	減 2,243	
		九	補助收入	2,212	2,212	增 0	
		十	其他收入	2,212	2,212	增 0	

本項原列一、五、十元轉列至上年年度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其他收入四、六、四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常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常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1,262,810	1,262,810	增 0	
		二	補助收入	2,000	2,000	增 0	本項係補助教育補助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常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常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1,262,810	1,262,810	增 0	
		二	行政費	8,000	13,000	減 5,000	
		三	司法費	2,337	2,337	增 0	
		四	公安費	2,287	2,287	增 0	
		五	財務費	2,287	2,287	增 0	
		六	教育文化	2,287	2,287	增 0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常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3,477,687	1,827,157	增 1,650,530	
		二	田賦	1,334,677	502,401	增 832,276	
		三	契稅	10,374	12,233	減 1,859	
		四	營業稅	2,132,636	733,000	增 1,400,000	
		五	房捐	2,257,271	33,330	增 2,223,941	
		六	地方財產收入	26,323	12,100	增 14,223	
		七	地方事業收入	2,212	1,233	增 979	
		八	地方行政收入	2,212	4,455	減 2,243	
		九	補助收入	2,212	2,212	增 0	
		十	其他收入	2,212	2,212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常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常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1,262,810	1,262,810	增 0	
		二	司法費	2,337	2,337	增 0	
		三	教育文化	2,287	2,287	增 0	
		四	其他支出	2,000	2,000	增 0	

總說明

-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
- 一、原審科目有變更者業經代為移列並於各該項下說明
- 一、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數原概算書未經填列經本處查代為填入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附錄茲不再另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將城縣民李德印等為牙稅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受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安徽省鳳台縣民吳俊傑為負擔保甲經費捐款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受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二七四號呈一件，據建設委員會呈報為國泰布望島嶼特後旗啓用新印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二四九號呈一件，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報啓用國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濟平縣二十四年秋禾災地畝，國稅賦一舉，與修正助賑災款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均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一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十九日第二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禮縣縣一三五各區村二十四年秋禾水災地畝不能收穫地畝，自二十四年下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均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國民革命軍軍師十週年紀念章圖案說明第二項，擬決定改裝採用銅質者兩色製定，請轉呈備案，并飭局造製等由，呈請鑒核備案，飭局造製由。

呈悉。准予備案。紀勳章仿飾局鑄製。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臨潼縣莊家等村二十四年秋禾水災地畝，水災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均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平山縣民崔福綱等為權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新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一案，轉呈鑒核准予延長九個月，仍乞令准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浙江省財政廳等機關，請即已故科員呂同職等六員名一案，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一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浙江省財政廳等機關，請即已故科員呂同職等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鑒核卹卹員兵林銓等十九員名案內缺額補一員由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潼縣莊家等村二十四年秋禾水災地畝不能收穫地畝，水災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均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砲二連	中尉連附	陳霖	陳霖之
汽車隊	中尉副官	劉崇山	劉崇山
一團一連	中尉排長	王恩波	王恩波
二營	中尉副官	傅郁文	傅從周
二團四連	中尉排長	馮振林	馮振林
追砲連	中尉排長	李德潤	李惠仁
三團三連	中尉排長	呂振山	呂繼輝
六連	中尉排長	李效孔	李企實
八連	中尉排長	李鳳山	李瑞山
二旅	中尉副官	王錫田	王雨庭
四團一連	中尉排長	王德林	王孟昭
機一連	中尉排長	趙德山	趙德亭
機二連	中尉排長	王寶山	王寶燧
機三連	中尉排長	李玉臣	李顯臣
五團九連	中尉排長	李春華	李春秀
追砲連	中尉排長	王登祥	王登強
六團一連	中尉排長	張英武	張樸武
二連	中尉排長	王天祥	王澤祥
追砲連	中尉排長	王子才	王之才
三旅	中尉副官	李恩勝	李宗樞
七團二連	中尉排長	王振華	王正華
機一連	中尉排長	徐瑞麟	徐國祥
八團三連	中尉排長	劉振鐸	劉振身
十連	中尉排長	張宗良	張宗亮
通信排	中尉排長	王英臣	王英成
九團一連	中尉排長	張德明	張致善
九團三連	中尉排長	張文博	張開博
五連	中尉排長	李雲琴	李悅登
九連	中尉排長	高應先	高應庭
追砲連	中尉排長	王珏	王心一
砲一連	少尉連附	李雲清	李永路
有線電連	少尉排長	王裕民	王豐民
一團二連	少尉排長	張金波	張宇光
機一連	少尉排長	李紹璣	李紹重
五連	少尉排長	李有德	李有得
七連	少尉排長	李祐霖	李右時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二一六八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前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	每號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六九號目錄

- 令 卅五令十五件
- 訓令  
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獲鹿縣民曹慶起行政訴訟案各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鹽城縣民陶瑞龍起行政訴訟案各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第二一〇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獲鹿縣民曹慶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重組廣州商品檢驗局印章仰發給另鑄由  
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南寧縣二十四年被吳地缺請開闢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嘉祥縣被吳地缺請開闢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曹縣二十四年被吳地缺請開闢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阿縣二十四年被吳地缺請開闢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阿縣二十四年被吳地缺請開闢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〇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鹽城縣民陶瑞龍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一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區長王晏平等即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一一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班長徐獻勝等即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官條例核改同名單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六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林友松另有任用，林友松應免本職。此令。

派曹祖彬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林友松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未到任以前派范其務代理。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銘漢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傅疆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景璠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吳飛為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強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樸齋呈請辭職，范樸齋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董釗、牟中珩、陸軍騎兵上校牛錫光均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賀奎、韓文源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滕雲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陳大慶另有任用，陳大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石寬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傅鏡芳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一百零八師師長江惟仁另候任用，江惟仁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張家口牧場場長鄂奇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慶祥、李尚鏡、于恕、雍濟時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劉曉雲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善兼、曹乃先、黃惠羣、楊繼震等四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李贊、趙士枋、陳衛蘭、廖冠武、李傳芳、劉懷安、羅漢英、趙樸、吳敬之、張超、秦少桓、林晉輝、梁永新、戴植琦、陳近曾等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陳繼虞、蒲挺山、唐書輝、陽仕成、魏忠山、朱容德、陳楚中、江振南、薛穗興、陳運昌、張雲祥、郭增平、鍾正華、唐河清、熊樹南、韓任洲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劉維春、馮盛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姚純之、宋鎮藩、王秀廷、韋烈夫、吳漢權、曹置政、彭志良、顏玉泉、陳伍、蔣鄂、徐耀、譚芝榮、陳謀峯、陸橫、容開、張鑑鏡、吳南、陳義俊、楊梓林、田忠有、徐榮陞、林桂卿、劉麒、郭蘇泉、黃華僑、楊樹春、許世祥、林靜山、文星楫、莫克佩、張昌謀、陳隆、王式凡、李榮奎等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少尉，蕭嘉賓為陸軍工兵少尉，駱得勝、梁植森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二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河北獲鹿縣民曹駿因請求補償墊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二四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江蘇鹽城縣民陶瑞圖為遺務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請河北魏縣民曹殿因請求補償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請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請願決定及再請願決定均撤銷，逕回判決書請該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七八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請重慶商檢局大印官李，交與轉發，俾資守等情，呈請核辦，飭局重為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籌頒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二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瀾滄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分別徵收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回原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嘉祥縣地及縣地秋禾被災地賦，調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政府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回原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晉寧縣二十四年徵收地賦，調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回原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阿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賦，調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政府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回原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前發傷兵高定成等八員請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該部長銓敘部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蔣作賓  
銓敘部部長 孔祥熙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第一版	每行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六元
第三版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投遞函件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貳壹柒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七零號目錄

令  
褒揚先烈蔣羽武令  
任免令十八件

### 訓令

第七三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擬轉作二十五年年度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三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五年度外交部特派員及專員經常費擬轉作二十五年年度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海軍部呈請給予該部科長鄭禮慶等陸海空軍獎章照准由  
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衛生署署長劉瑞璜呈請派赴歐洲出席衛生委員會並赴各國考察者仍派技正公寶善暫代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五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第二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擬轉作二十五年年度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交部編發特派員及該部專員經費二十五年度概算書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修正南昌市徵收房租暫行章程轉請鑒核由  
第二二〇號 令考試院 呈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鈞呈報該委員補行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江西省南昌縣印信發行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實業部農本局函開小京發行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察哈爾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章發行行政院轉發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張應華病故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李慶華聲請在陽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一 第二一七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二 第二一七〇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熊謙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周恩等聲請撤銷安徽地院區域仍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王仰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魏朝俊 呈報律師夏鵬雲聲請在黃岡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魏朝俊 呈報律師魏維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撤銷律師王星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梅昭春聲請在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上海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鵬 呈送外籍律師柴格羅夫聲請登錄名單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剛 呈報律師張守順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繩棠等聲請在宜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湯席卿聲請改換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賈慶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職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外交部... 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以才軍海科科長鄧禮慶... 呈件均悉。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二三三號呈一件，為衛生署署長劉瑞恒呈請派赴歐洲出席衛生委員會，並於會期完畢後，赴各國考察，為期六月，懇請撥派任技正金寶善暫代，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備案由。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二十五年第二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臨時調查費二千一百元未支，擬請入二十五年度預算進行，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查核備案一案，懇請核明，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編呈特派員及本館專員經費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經核撥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呈請修正南昌市徵收房租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同原件轉飭鑒核由。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臨時高等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報該委員及各委員委員補行宣誓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銀永建代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江西南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南昌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實業部農本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實業部農本局關防。銅章四顆，文曰：(一)實業部農本局協理，(二)實業部農本局理事長，(三)實業部農本局協理，(四)實業部農本局協理。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章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蒙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漢蒙文合璧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蒙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銅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蒙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九 第二一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二一七〇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八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八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九四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楊繼造一員，尚無相片存部，仰仍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〇〇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一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二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二七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二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一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二 第二一七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二七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鼎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二六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二六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二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rank, and other military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張世明, 張光明, 王振華, etc.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四川省費青樹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省會考場圍觀而傷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省劉開渠中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二一七〇號
一四 第二一七〇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安徽德泰莊因與徽州會館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福建借居因因借居者等請求確立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王顯因與三王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二分署因與郭志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一七〇號
一六 第二一七〇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江蘇小阿生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江西羅連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湖南李三聚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記範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記範部分撤銷 周記範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江蘇張仁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黃黑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黃黑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黑龍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九月
江蘇殷紹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殷紹輝等殺少芝殺吳開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南何孝吉竊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浙江吳殿民等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李丹秋與吳美成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林發興與程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林孝清與程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孔慶興與程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以六與程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鄭玉璽與魏元龍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振興與王熙孔等請退還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陳方熙與魏元龍等請分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洪佛生與洪龍耀等請退還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洪佛生與洪龍耀等請退還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夏蔚記等與嘉興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借債假借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高季湘(即高季瀾)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高季瀾負擔

江西潘必光與徐德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寶源等與中國通商銀行求償借債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元元豐公司與金城銀行求償押款救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吳慶階與吳氏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財產繼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吳慶階等與吳氏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財產繼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王亨瑞與彭山輝等請退還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彭山輝等請退還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馬協和與趙茂華求償借債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東棟與李茂丹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一七〇號

一八 第二一七〇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沈時田與吳則之等求償借債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董文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 董文忠連環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安徽胡保照等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明君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明君張喜桂彭洛實忠士谷成文劉石頭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王興兒李裕虎劉吉道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李振鐸之公訴不受理

河北謝雲傑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山東黃兆傑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兆傑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四川白雲齋強盜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白雲齋之公訴不受理

河南田德民殺入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田德民共謀殺人處無期徒刑視警公權終身

江蘇李愛光因強盜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江蘇李愛光因強盜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江蘇陳根才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居文曲殺入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李松林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松林蔡惟才高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松林蔡惟才共同毆傷被害人之身體各處有期徒刑四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江西朱鼎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陳章全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李輔德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陸學珍因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李光殺殺入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王瑞五製造軍用槍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 王瑞五共同意圖供自己及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軍用槍枝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褫奪公權四年 遺留器具毀壞等件均沒收

浙江葉伯燾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胡付增結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柯劉氏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江蘇陸學珍因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劉水榮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水榮販賣處有期徒刑三月

山西王貴元販賣鴉片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貴元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壹百元罰金如有服務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煙土二百三十二兩沒收焚燬

浙江蔡運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李長發殺入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黃長江等佔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洪武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北周義壽強盜殺入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 周義壽強盜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二一七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限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半年, 一年,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半年, 一年,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七一號目錄

- 任命令七件
- 指令
  - 第二一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懲處私販鴉片暫行條例准予備案
  - 第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准陝西第三區行政督察員署審理李得勝一案卷內准予照刊執行
  - 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造庫券東分庫及抽頭支庫信用印信特務員給發
  - 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李英濤等四員已准行營報列本年國慶日該案內報請將案奉核准給予褒狀
  - 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徵印請飭局鑄造備案印已飭局鑄造
  - 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南省汝南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
  -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另鑄河南開封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
  -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准故縣長白誠齋請開查表准如所擬給卹
  -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准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會務報告請鑄備案
- 附錄
  -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美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第十一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星，請任命陳新在、王第斌、索樹白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蔭林、劉鳴鐸、馬紹黨、張敏達、左象亨、馬勵民等六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厚卿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袁士綱、邵春起、武震海、張懷譽、王虎文、李慰然、隋樹華、王本固、楊世立、甄文啓、崔耀寬、劉振民、李樹鼎、耿勤修、師志堯、曹惠、王者起、涂香圃、黃河勝、李芳田、谷鳳祥、陸恆德、羅璋章、易華一、邵振英、朱思綬、孫紀夫、張樹先、賀廣榮、崔臨如、楊世煒、張有齡、李子登、何潤生、閻俊德、陳同福、王棟柱、王兆鳳、徐鴻斌、張生德、劉翰卿、劉仲英、高錦雲、孔慶山、阮合安、左直、曹文明、徐寶鑫、李均勝、史炳炎、謝慕陶、史付信、張好勇、范天福、葉生林、劉鍾漢、王繼強、劉振祥、王清溪、龐明鑫、殷之俊、王新順、王新耀、王祥榮、田潤生、劉淨軒、吳景義、馬潛黎、張俊華、王恒昌、王文定、高巨屏、張貴華、高崑山等七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宏發、賈登科、王成勳、蕭結賢、張丕志等五員為陸軍騎兵上尉，李傳珍、史鑑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上尉，陳澤普、杜福田、孫英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張勤、薛泮漢、方魯、王全福、曲自豐等五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郝耀章為陸軍憲兵中尉，呂毅平、袁文蘭、楊貴山、石岩、王國漢、黃宜秋、李子元、楊廣譽、姚康、劉鳳宜、安致中、徐德義、劉祝多、黃慶海、金寶華、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工兵學校秘書領行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馮潤發為津塘秦海港海港檢疫所所長，鄧松年為津塘秦海港檢疫所檢疫醫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派劉體乾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協審邵遂初、署審計部稽察鄭德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邵遂初、鄭德彰、宋方毅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方文冕、劉德卓署審計部駐外協審，范士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本會軍事委員會呈擬處刑販運鎊鈔暫行條例，業由會修正公布，檢件呈請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陝西第三區行政專員公署審理李得勝殺人一案卷宗，並附錄原案之點，以俟奉准後，再行刑正，檢件轉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則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九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轉發國庫庫券分庫及油庫支庫印信各一顆，以備特發用等情，呈請核辦，飭局給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二十四年度各部隊機關考績獎案內有李英豪一員，業奉核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章，朱爾瞻、黃仲英、凌兆麟三員奉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現查該員等已自行登報列本國國日發給案內發給，請將案註銷，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已查案註銷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三九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檢成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三八八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審核一案，經修正備案，請同原呈及暫行章程，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三八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汝南縣大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新印，以昭慎重等情，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鈐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報河南開封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呈請另鈐新印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鈐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三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陝西已故軍光輝烈士自誠齋請卹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一 湖南張松雲等與彭冬姑等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被上訴人羅存部份由上訴人羅松雲等負擔外其餘各自負擔
- 一 察哈爾陳茂汽車行與王瑞玉等請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羅玉樓與陳茂汽車行請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鄧江氏等與鄧文清請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德氏與金若虛請求償租金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四川徐思緒與姜通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瑛與汪必川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江西胡善明等與徐汝俊等水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一 山西蘇三管等與蘇慶氏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山西夏縣縣長執行和解
- 一 浙江孫瑞亭與瑞豐莊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陸慶豐與陸慶氏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永興與金錦書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安文德與永信號請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常豐號與李九泉請求返還買賣付賬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張發得等與吳不甫請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振華等與吳波請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原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 一 浙江章尚志與章施氏請求管理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海光營造廠與林南機器廠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債款七百二十二元六角一分九厘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 一 江蘇陳慶氏與陳陳氏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譚伯信等與中法房產信託公司請求返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姚振男等與協興實業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煥章等與嘉興地方農民銀行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浙江蔣輔成與嘉興地方農民銀行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湖北夏開金與吳允光等請求賠償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忍等與張允光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東野美與于宗瀛等請求返還煤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周善甫與沈定貴等山場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賀正祥與賀俊祥請求給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數額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 一 福建長興地與高清請求返還約據及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河南朱竹氏與朱有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民立中學與朱元良請求返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一 湖南曹德惠等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葛步瀛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關於葛步瀛罪刑並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傅亞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葛步瀛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財產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四年 傅亞宇幫助意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 一 安徽張三麻致強盜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三麻致強盜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 一 浙江桂忠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桂忠元刑罰部分撤銷 桂忠元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財產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 福建陳松官侵佔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松官共同連續侵佔占營業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以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第五編(二十二年以前第十三輯至第十四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到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

第貳壹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七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七四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編具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出席旅費補助費追加二十五年

第七四五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請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類並須按

第七四八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關於廣西省各關對於出口金貨應仍照前中央政治會議議定之禁運金飾出口範圍三

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已收教員嚴啓英授照例給予薪金准予備案由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七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馬毓乾為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浙江諸暨縣縣長李裕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寶琛署浙江諸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奉文品署湖南大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清波署陝西平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張樹勳為駐秘魯公使館三等秘書兼總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陳履潔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孫偉署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廖正簡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庭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七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出席旅費補助費追加二十五年

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太平洋國際學會於本年八月在美國約桑密地城舉行第六屆大會，中國支會推選代表十六人前往參加，由財政部編具該代表等出席旅費補助費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一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五一六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稱，『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造送期限，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業已明文規定，迭經本部分別催送，並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編送，關於收入計算，並經專案呈請通令各機關務須一律按月列報各在案。近年以來，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就大體言，尚能依限造送，送審單位，日有增加，書類內容，亦較完整。惟對於收入部份，尙未能完全切實遵行，或則報表不齊，審核困難，或則漏未列報，無從鈎稽，甚至自收自支，漫無限制，類此之事，不一而足，雖間為實地抽查，究未能收普遍之效果，證以過去經驗，某一機關如發生弊端情節較重者，無不與收入有關，其影響於國庫出納整理，良非淺鮮。本部為厲行審計制度，剔除積弊起見，除以前有方法嚴密鈎稽，務使國家收入消滴歸公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類，並須按月報列，不得缺漏，以重計政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切實遵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呈，為據關稅署呈，總稅務司以粵局底定，該省各關對於出口金質，自應仍照前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禁運金飾出口範圍三條辦理，以期與其他各省海關辦法歸於一致一案。查所請係為劃一各關辦法起見，尙屬可行，即將廣東省禁金出口暫行章程予以取銷，除指令照辦外，囑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八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委員會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按月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類，不得缺漏等情，轉呈鑒核通令切實遵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五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按月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類，不得缺漏等情，轉呈鑒核通令切實遵行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七萬四千零六十三元  
保證準備一萬零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三元零七分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三元零七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一萬零四百一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一萬零四百一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元  
保證準備六千五百十六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九萬零八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九萬零八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六萬零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元八角五分  
保證準備三萬零六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元零七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 江蘇李福慶占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湖北李壽輝占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浙江徐開男盜取上游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 江蘇李福慶占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湖北李壽輝占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浙江徐開男盜取上游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 湖北王明台等入獄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明台共同犯罪人刑罰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湖北王明台等入獄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明台共同犯罪人刑罰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二二七二號
九 第二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二二七二號
九 第二二七二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 山西李士魁入獄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士魁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山西李士魁入獄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士魁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 江蘇李福慶占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湖北李壽輝占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浙江徐開男盜取上游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安徽張明因與楊德源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張明因與楊德源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瑞人與劉榮昌因借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二七二號
一一 第二二七二號

一河南鹿文思等與鹿彬等認立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周希賢周利因請求廢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李道氏因殺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許氏殺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李許氏傷害人及與人通姦均免訴  
 一江蘇李義泰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義泰部分撤銷 李義泰假借職務上機會以恐嚇他人將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河南王憲臣因結合大獄肆行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憲臣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北楊鴻年因幫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鴻年部分撤銷 楊鴻年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投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處罰五年  
 一河南張紹者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范慎成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吳青魁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青魁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一河北王西之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南歐陽章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山東王德修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德修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處罰公權十年 王手槍一枝子彈一發沒收  
 一河南郭茂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北解七兒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解七兒部分撤銷 解七兒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倉槍一枝子彈十七發均沒收  
 一河北張維鈞等因妨害婚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維鈞張楊氏周杜氏部分撤銷 張維鈞張楊氏周杜氏共同幫助重婚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河南張維鈞等因妨害婚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維鈞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第二二七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編

本府公報彙編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行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編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日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 太平街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第貳壹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七三號目錄

- 法規  
 大總統稅收條例  
 令  
 公布大總統稅收條例令  
 訓令  
 第七四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監察院請將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七月月份經常費移律開辦費一案決議照數移用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五〇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監察院請將二十五年度北平古物陳列所增設地租徵收股經費在國家第二預算項下撥支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五一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核准遼寧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二十五年度支出經常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五二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核准遼寧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支出經常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廣東省政府呈請另鑄發廣東省會警務局印章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廣東省政府呈請另鑄發廣東省會警務局印章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鑄發山東省郵政管理局印章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鑄發山西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步兵各營各連營章已准案註銷由  
 第二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鑄發山西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步兵各營各連營章已准案註銷由  
 第二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修正通過師團別辦法及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華加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國防小章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七三號

法規

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火酒統稅。軍用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火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 第二條 火酒統稅為中央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分左列二類。
  - 一、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征收國幣一角三分。
  - 二、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征收國幣六分五釐。
-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 第五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重征。
-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
- 第七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征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行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茲制定火酒統稅征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馬沛齋、劉奇謀、羅正球、鄧如燦、周劍秋、謝吉六、賓楚善、姚源祥、羅樹蒼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蕭懋華、劉遇榮、曾鎮東、鄭益祥、羅嶽、曹季豪、曾卓羣、唐俊仁、黃鶴章、陸俊雲、徐鳳、彭慶用、李濟才、廖承儒、王餘欽、彭有鳳、龍光華、陳名慶、沈子武、唐岳峯、喻桂生、吉桂林、李瑞榮、黃祖谷、鄧澆湘、成碧霞、唐奇俊、李緯、羅森、邱道平、夏濤、周仁鋒、高九霄、顏友勝、劉嘉德、王樵生、賀蔚蒸、達金生、朱瑾、周海南、郭堃、吳清陵、譚楚珊、賀光雄、周詔華、胡道南、賴國健、張盛衡、李奇勛、蔣波平、朱錦文、劉芝生、何鏡如、羅進吾、王熙賢、張令德、唐桂芳、張步梯、賀萬成、曾智方、黃岳、戴執中、鄭雲飛、張潔顏、于興基、鄧聲濤、高戴卿、羅孫民、黎北正、呂戡炎、蔣炳南、李左青、左鳳翔、羅素、郭揚烈、徐漢南、李喻、文希直、王憲安、謝梅初、唐震、李元勳等八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蔣任為陸軍砲兵上尉，蔡忠、李遠望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歐陽振煊、趙濂賓、熊子爵、蕭伯筠、王振炎、黃飛熊、馬龍龍、楊得順、易宏發、謝安夷、陳文質、周德田、孫志軒、羅紹良、蘇兆才、李耀廷、彭立、唐德生、曾竹青、舒文芝、黃鳳梧、卜仲欽、鄧德、李國輔、黃超然、樊劉義、謝立禮、劉吉芳、劉仕、鄧

文閣、周福華、陳徽、周輝榮、嚴玉林、蔣柱俄、劉志翔、黃利民、鄧應中、鄧述生、黃詔書、李紹廉、周占芳、孫海斌、唐自勵、姚作卿、李鎮襄、崔紹祺、張柏青、易椿光、郭元卿、李培春、伍卓立、鄺超、唐楚臣、關均、唐梅軒、蔣治平、汪浩、李維發、周杰、秦崑、羅定坤、張冠楚、關疑、蔣福靈、劉增榮、唐星樓、曹樹卿、盧駿、申庚晏、蔣生榮、周廷說、羅澤民、田久迪、劉蘊山、李果珍、曹正秀、劉中山、蕭應元、李松甫、劉立順、袁耀、譚建猷、吳賢端、羅炳生、彭少南等八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王自如、潘紫雲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中尉，楊致福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熊贊賢、陳俊喬、劉格琛、奉少卿、焦富財、賀治、田俊、劉全清、馮安驛、蕭航、張志祥、王道北、周春林、蕭梅生、席代信、王上棠、謝伯麟、唐錦雲、潘斌、易孝先、李漢勳、曹建屏、荆嗣玉、張國觀、彭春和、張亞欽、丁鵬、賓御齊、彭玉林、張志堯、楊谷、楊道中、王冕超、唐可諧、孫桂卿、劉鶴、劉延陞、陳樹勳、蔣茂生、劉丙、譚玉春、周思維、張靖國、謝芝初、蔣禹、秦昨、李錦雲、吳謙、黃扶林、歐陽林、何松迪、王守聖、朱白仙、陽雲、張寶生、吳錫齡、王冠夫、王憲、陳曉卿、唐王玉、王梓卿、王桂椿、張羽仙、沈定國、席秉烈、聶鈞、王忠臣、唐漢初、楊幹、唐放勳、周紹頤、蕭來生、蔣鈞、李桂初、蕭濟民、李杰之、席世煊、鄧子順、趙桂和、陳俊軒、王子乾、趙鋤日、王初零、黃漢中、陸志美、袁延年、呂國棟、喻梧、黃一怒、羅正德、沈得祥、秦猷、伍德元、鄭洪卿、劉漢龍、唐瑞麟、張海橋、彭少初、胡人傑、湯洪壽、李光佐、樂魯、丁竹六、何嵩、樂天鎰、馬永勝等一百零六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羅盛、柏河清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監察院編呈雲貴區監察使署開辦臨時費概算書，請將已列預算之該署二十五年七月份經常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移作開辦費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稱，查明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照數移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將二十五年北平古物陳列所增設地租徵收股經費，核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請為核議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全年三千六百元，查係內政部將原有北平地產清理處裁併該所之結果，尚無不合，擬准如數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

「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全年支出一萬二千元，主計處擬予照數准其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甫經政府核送到會，復准行政院來函催辦，經先後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即依照處議核准，俾便動支。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

「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現准行政院函請提前核定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處係於本年四月成立，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歲出經常費，甫經主計處照原請數叁千元彙入續編追加概算，轉送到會，現正在審查中，既據行政院來函，據述該處成立已久，挪借度日，至難維持現狀等情，除仍彙案辦理追加概算外，擬予照數核准，由財政部先行照撥」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三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另換發廣東省會警務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三三二號呈一件，據處委會呈報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山東省館陶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以重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各等陸海空軍獎章，抄同銜名清冊，轉呈陸軍部核辦。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已查案註銷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呈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送醫師甄別辦法及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草案，呈請核辦。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二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送醫師甄別辦法及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草案，呈請核辦。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費會委員長廣州行營鈞賀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 安徽任德善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 一 河北趙明英強盜殺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趙明英強盜並罪而誘人勒贖兩罪各處有期能刑十年各該案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二年換發公權十年
- 一 江蘇蘇州府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明石蘭亭史二劉恆志部分及蔣國仁持有軍用槍彈部分均撤銷 蔣國仁石蘭亭史二劉恆志共同圖供犯事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軍用手槍四枝子彈八粒撤銷兩枝均沒收
- 一 江蘇蘇州府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山東李雲亭等殺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雲亭等殺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 兇刀一把沒收
- 一 湖南劉有權殺人等罪更審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北向雲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向雲集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向雲集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殺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湖南黃平發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湖北魏俊豐收據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振海等重婚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振海等重婚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江蘇任新中誘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新中刑罰部分撤銷任新中共同圖供犯事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換發公權五年 手槍一枝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 浙江張宏池與張玉梅請求恢復水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羅自啟與羅國祥等請求遺產及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江西彭得榮與陳邦怡等債權及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駱新德與楊氏權認地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寶爾德有限公司與邢慶廷請求拆屋還地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李雷氏與李修齊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章乾坤與陳祥強認立嗣不成立及請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洪興與陳維輝等請求還薪及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新風與陳維輝等請求還薪及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學華與李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韓非與廣慶門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武昌板廠與廣慶門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林均田等與林基清請求管理祭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作緒等與王林氏請交賬或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同德公司等與財政部農工銀行求償借款及欠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公司與陳水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慶生與劉欣如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段德吉等與胡雲雲等請求拍賣買賣契約聲明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謝子卿與謝萬公債權繼承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趙子氏與謝王氏等遺產繼承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法米西格來夫西格來夫與尼羅瑞格來斯遺產繼承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萬生與伍成元債權繼承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澤德與賀時周請還押金各款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以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以前第十三輯至第十五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期及第二卷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例	廣告刊例
零售 每份三分	第一版 每行每日二元
本埠 每月一元	第二三版 每行每日一元
國內郵費在內	第四版 每行每日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尾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頭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中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末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前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後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左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右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上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下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中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前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後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左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右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上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報下 每行每日二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第貳壹柒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七四號目錄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屬於中華民國人民或公司所有之新造船隻，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造船獎勵金。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二條	前項所稱公司，指海商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公司而言。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三條	受造船獎勵金之船舶，以總噸數五百噸以上之鋼質輪船為限，其金額依左列之規定。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四條	受獎勵金之船舶，以在本國船廠建造者為限，其承造之船廠，應依照左列之規定，並經交通部認可。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一、備有必需之工廠、船塢、乾船塢及各項器械者。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有船體專任技師及船機專任技師各一人以上者。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有船體專任技師，以曾依技師登記法領有造船科或船機科工業技師證書者為限。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願受造船獎勵金者，應於建造前，填具申請書，並開具左列事項，呈送交通部審核。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二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三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四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五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六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七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八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一、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二、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三、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四、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五、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六、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七、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八、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九十九、船舶設計圖目。
法規	造船獎勵條例	第五條	一百、船舶設計圖目。

二、船圖。

三、船體、船機製造說明書。

前項設計綱目及船圖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條 受造船獎勵金者，對於所造之船體、船機及其屬具，如需用外國成品時，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第七條 交通部接到申請書後，應調查承造船廠是否合於第四條之規定，並會同海軍部審定其設計綱目、船圖及製造說明書。

第八條 審定合格，認為應給予造船獎勵金時，由交通部發給許可證書於申請人。

第九條 領有許可證書者，其船舶之建造，交通部應派員監督之。

第十條 申請人違背關於監督上之命令時，交通部得撤銷許可，並追繳許可證書。

第十一條 領有許可證書而製造之船舶，在相當時期中，交通部應派員丈量其總噸數，並令試航及測定其最高速率。

第十二條 船舶造成後，經交通部檢查合格，即行發給獎勵金。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之船舶，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任用外籍船員。

第十四條 已領取獎勵金而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交通部得隨時追繳其獎勵金。

第十五條 因建造新船將原有舊船拆毀者，除新船應得之獎勵金外，並給予拆毀舊船之獎勵金，其金額以每舊船兩噸作新船一噸計算。

第十六條 以詐偽之行為取得造船獎勵金者，除追繳原領獎勵金外，並送司法機關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七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茲制定造船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齊亞諾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凱洛格、歐伯、蔡李誦、穆岱、伍羅雅、解沙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羅小、矢野真、石射猪太郎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歐華葉、葛提尼、堀內平城、布司德孟、胡培安、貝慈、沙特、杜蘭斯、顧納歐、李佛達、魏奇胡、懷德、瑪雅克倫、司徒雷登、嘎羅班、祥義班、寇酒桐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華理、奧斯多文、史汀伯赫、伯衣薩、蒲門、何化、狄齊葉、夏克杜帝羅、費賈德、蘭格、克蘭約翰、柏臘思、斯梯文生、呂篤維孟芳、貝客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有野學、吉爾民、勒畢力和、伯拉脫、堤都克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綬采玉勳章。湯龍飛、范德尼、白德斯、柏老弟、齊大廷、田中彥藏、朝海浩一郎、嘉斯達尼、阿爾諾斯、吉南克、易斯拉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綬采玉勳章。德爾華、德爾華各給予淺紅色綬采玉勳章。穆荷、杜波陸、鐸齊奈爾、蕭爾遜各給予綠色綬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陸軍步兵上校王仲升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袁志華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上尉符國秋、樓鑑、張煒、楊庭揚、丁振五等五員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王鐵麟、杜純才、何德春、莊村夫、聶萬齡、尹希平、李春成、劉明官、林嘯天、賴俊成、莫樹鈞、帥光甲等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沈憲章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蘇振剛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黃榮、徐秉清等二員晉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趙桂森、洪懋祥等二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李兆良、武安義、羅承宜、陳龍傑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鍾定乾、張錫良、劉谷崖、荆維翰、王甫、蔣東漢、徐子文、魏國高、黃一之、姚明德、吳幼元、譚文緯、馮澍、魏學熙、譚維利、曹茂林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曾子明晉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袁其正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張啓瑞、黃維新、周柏樑等三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陸龍吉、吳欽、徐遠科、榮樹繁、喬光銳、萬永年、何敬洲、陳冠華、馬子南、惠子、丁怡忠、周繼忽等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吳璘、岳友生、周宏、楊鳳盟、李鴻名、王宏裕、吳傑、楊振鵬、陳宗堂、高新之、金榮岩、王習三、劉居正、陳家華、吳炳、龍恢猷、趙赤誠、晏澤英、劉洞平、何維新、劉碧榮、陳少雲、華政年、何福榮、姚克讓、汪錫良、馮曙、桂次連、任達煥、楊天威、錢則鳴、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七四號

陳砥澗、曾傳慶、賴日輝、鍾同禮、黃承勳等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尉伯文、李瑞璽、馬鳳章、江新西、汪榮楚、秦宵光等六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郝時國、馮百川、何原崑、盧士剛、解漢青、孫秉文、徐光漢、吳良佐等八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杜思讓、沈昌等二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潘孝準、施有仁、項榮遠、謝鳳丹、陸承戰等五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汝華署荆沙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心如為浙江長興鑛產稅徵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任命唐健飛為實業部勞工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范韻珩為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石之英署陝西甯德地方檢察官，柏世華署陝西安康地方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柳藩國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湯宗威、伍樹芬、盛懷谷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趙椿熙為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文澄、沈季舉、羅驤融、馮果安為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李執中、陳文卿、張裕然、楊仿濤、王白與為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為令遵事，據監察院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鈞院察字第一三九號訓令，為准國府文官處函，錄國民政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明令，函達飭遵令仰遵照等因，道經轉令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體遵照在案。查文內有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監督執行，並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等語，獨於審計處轉付缺如，依處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審計處監督縣市地方預算，自為當然職權，似可毋庸同載明令，惟財政部及省政府之監督執行，亦屬主管範圍內應有之職權，既已明令規定，審計處似未便獨異。值此推行計政之時，所有設立審計處之省，已由監督省地方財政而漸及縣地方財政，今於執行縣市預算辦法之中，未將審計處明文加入，竊恐易滋誤會，或藉詞阻撓，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為此具呈，仰祈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國府，重申前令，補入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以符法制而利計政」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尚屬正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明令規定，通令遵行。」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鈞院察字第一三九號訓令，為准國府文官處函，錄國民政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明令，函達飭遵令仰遵照等因，道經轉令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體遵照在案。查文內有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監督執行，並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等語，獨於審計處轉付缺如，依處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審計處監督縣市地方預算，自為當然職權，似可毋庸同載明令，惟財政部及省政府之監督執行，亦屬主管範圍內應有之職權，既已明令規定，審計處似未便獨異。值此推行計政之時，所有設立審計處之省，已由監督省地方財政而漸及縣地方財政，今於執行縣市預算辦法之中，未將審計處明文加入，竊恐易滋誤會，或藉詞阻撓，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為此具呈，仰祈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國府，重申前令，補入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以符法制而利計政」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尚屬正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明令規定，通令遵行。」

等情，據此，查關於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前經本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頒發明令，飭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檢察官注意糾察有案。現各省審計處正在次第成立，其對於地方各機關事前審計事務，係屬法定職權，該院部所請，於法有據，應准分令飭遵，以明權責。凡已設審計處之各省，其審計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第成立，其對於地方各機關事前審計事務，係屬法定職權，該院部所請，於法有據，應准分令飭遵，以明權責。凡已設審計處之各省，其審計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監察院追加二十五年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請為核議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經監察院以新任委員三人，年需修給費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又擬增置汽車三輛，需臨時費一萬五千元，原預算對此兩款，無從挹注，因而編具追加概算，送經政府主計處核轉，請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前來。本會審查，僉以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不敷分配，擬請就其經常不敷部份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核准動支，至購置汽車費用，暫從緩議」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為令知事，查火酒統稅征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火酒統稅征收條例一份（見第二七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呈為據青島市政府呈報二十五年地方預算案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查該項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五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以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依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等情，轉請鑒核遵行由。呈悉。應准分令飭遵。除已令飭行政、司法兩院並另令該院分別轉行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四四號呈一件，為請派員通緝酒稅征收條例，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火酒統稅征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辦事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辦事處。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一一 第二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一二 第二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二)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三)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四)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四顆，文曰：(一)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二)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三)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四)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四顆

實業部公告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次審查合格...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二號 呈請人 羅德麟 廣州市杉木欄四十八號濟春堂...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第二二七四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二七四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理由

據申訴書稱：案自發生後隨時懸賞緝獲，經年餘未獲。本年二月間縣長下鄉查禁賭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請人 黃亦民 委員 吳鼎昌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陳小三等偽造銀行券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二七四號 一、河北趙雲生等謀殺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一、河北趙雲生等謀殺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一、河北趙雲生等謀殺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一、河北趙雲生等謀殺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一、河北趙雲生等謀殺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四號 一、河北趙雲生等謀殺案...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七五號目錄

- 任免令七件  
訓令
- 第七五七號 令 行政院 據主計處呈核對沙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度水災臨時費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五八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政治學校選派大學部畢業生赴英德美國留學所有旅費及每年學費由本府主計處為二十五年國家教育費預算外之支出交部另籌出款辦理追加預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七五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度國立中正醫學院戒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七六〇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中央機器廠材料進口關稅二十五年年度戒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七六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船舶獎勵條例仰知照此轉飭知照由
- 指令
- 第二一四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對沙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度水災臨時費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一四九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請以王都驥代理該會副委員長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五〇號 令 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卷處副考官印信轉飭發給由
  - 第二一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撥發山東運使大印照准由
  - 第二一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撥發山東運使大印照准由
  - 第二一五五號 令 立法院 呈請頒發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七五號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慶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隋星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浙海關監督公署課長忻維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程其保為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主席 林森

副主席 戴傳霖

### 訓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九號呈稱，

令 監察院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八八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署呈送二十五年年度水災臨時費概算書，計列一百四十四元，係因本年八月江水陡漲，該署內水深三尺，遷入旅社辦公之租金，及修補牆壁地板與租船等費之用，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相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署，因本年八月江水陡漲，署內積水，遷入旅社辦公，所有租金及修理等費，計需一百四十四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浮濫，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主計處 令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以中央政治學校依照成例，選派大學部畢業生吳芳等五人赴英德美等國留學，定於下期（即秋季）出國，所有旅費及每年學費，應依中央規定，按期匯發。並據另單開列學費及旅雜費共為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係按各外幣現值折合各等由，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此項留學經費，既經中央規定有案，擬予如數核定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作為二十五年國家教育費預算外之支出，仍交部另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主計處 令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國立中正醫學院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院設立中正醫學院於南昌一案，係據財政、教育兩部長會呈，以據江西省政府熊主席請撥，江西省立醫專經費，近年已次第增加，如中央在精設立醫學院，該院即可停設，其原有經費仍可充國校之用，又南昌最近因經濟委員會之助，已成立省立醫院，規模宏大，足供將來醫學院學生實習之需。所有開辦時必要之建築與設備，預計本年度內，除醫院業經完成，該省政府並可協助經費一部份外，中央約需撥款二十八萬元，以供完成校舍等設備之用等語。提出行政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並由該主管（教育）部備具二十五年年度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二十八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先行撥發，由財政部籌劃財源，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主計處 令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中央機器廠機料進口關稅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四萬五千元，付據於總概算內有營業資本支出中央機器廠八十萬元項下，註明「此款在內」，現據聲明，「上項資本支出，係屬信用貸款，無法勻支，自屬實在。惟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業已動支罄盡，所有該項關稅支出，擬予照數核定，由財政部先籌財源撥付，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為令知事，在造船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造船獎勵條例一份（第一二一七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劃分關稅監督署呈送二十五年年度水災臨時費概算書，計列一百四十四元，查核尚無存誤，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項下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處核明，呈請呈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三零一三四號呈一件，為盧黃河水利委員會，請以王郁駿代理該會副委員長，仰祈呈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計考委員長考試職務範圍防官章，以資遵守等情，轉呈。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鍾永建



浙江何王民與何保元等因刑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楊朝川與楊乃氏等請求確立遺囑有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馮浩立與張金魁等請求交地並給付租金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浙江徐業完因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業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浙江徐德新因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德新佔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浙江王義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潘立清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潘立清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湖北施士勇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施士勇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蘇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蘇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  
 浙江黃瑞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黃瑞氏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湖南蔣昌遠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昌遠蔣昌遠蔣昌遠部分撤銷 蔣昌遠蔣昌遠共同傷害至人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蔣昌遠部分不受理  
 湖南朱有元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有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有元以竊盜為常業處有期徒刑二年  
 山東張子亭因遺棄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子亭連續使用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浙江薛雲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薛雲有尤海寬尤正尤正才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江蘇陳文文因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江蘇蘇功田因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蘇功田連環劫助殺人勸處有期徒刑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蘇閻雲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閻雲劉南祥王常生李二保罪刑部分撤銷 王常生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二、 閻雲劉南祥李二保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葉貴成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貴成部分撤銷 葉貴成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河南何化生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張黃連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黃老五等傷人致死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老五王耀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山東劉恩源劉恩源等傷人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彭伯瀛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彭伯瀛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伯瀛共同連續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處有期徒刑三月  
 山東高王氏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高王氏高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王氏高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河南黃地村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陳仲芳等強盜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姜阿和關和勝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鄒海江登利路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張純輝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金李氏販賣鴉片等罪本院判決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字第三二六七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  
 江蘇江阿塘竊盜本院判決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上午字第三三八八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  
 江蘇周貴均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江蘇陳登科佔有現物審判判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登科連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于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緩刑二年  
 浙江王三社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甘肅王天德偽造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發售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第一版	每行每日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十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八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六元
五分之二	每行每日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貳壹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七六號目錄

任命令十件

訓令

第七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各機關十月以前徵收之所得捐款應即撥解本會仰遵辦理並飭屬遵照

指令

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該會人事法規會及兵役組各委員工作勤勞請加給獎章照准由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報宣統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江蘇省發行民國二十年運河工程短期公債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七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秘書劉泳閔呈請辭職，劉泳閔准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張福生、阮玄武、李忻、郭光霽、軍事參議院諮議段炳炎另有任用，張福生、阮玄武、李忻、郭光霽、段炳炎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閻錫齡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王修身為陸軍第三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士銓為陸軍第四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第八十師參謀長華振中另有任用，華振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軍中尉劉翰東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軍中尉劉翰東為陸軍第一百零七師師長，陸軍步兵上校朱芝榮為陸軍第一百零七師步兵第六百二十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劉漢五為陸軍第一百零七師步兵第六百二十一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履禎、陳鳳嶽、沈岐山等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白獻可、賀克勝、曲韻和、羅青剛、羅長海、劉慶勻、王祖榮、王恩容、韓精靈、王春發、王得勝、趙錫謙、梅應鐘、劉思文、李順德、馬省三、譚登雲、孫香舛、路春榮、劉明鏡、秦子振、尙得漢、王功田、黃耀增、姚崎閣、朱懿榮、王德嶺、李行恕、張連榮、吳寶璋、高恩厚、薛太平、張善福、孫鳳鳴、杜慶修、徐世從、韓書琴、孫世傑、劉朝祥、黃金聚、楊九銘、應鶴舞、王文章、丁修義、和寶乾、耿德勳、薛振東、朱清和、劉次魁、楊好古、張玉運、周清俊、王文範、蘇雲光、王青春、華富富、侯保三、楚萬聚、徐三元、李士彥、葛文新、萬廷相、張遂科、于國金、田景榮、劉大振、和中華、韓清林、孔憲生、古大長、杜元恩、王國正、馬殿魁、蔡俊玉、李春清、韓雲相等七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劉作善、徐廣銀、楊步

青、宣俊忠、宋漢鏗、梁希孟、吳郁芳、張懷卿、張明義、劉萬英、王義舉、周雲山、趙鳳城、朱起銘、李文漢、溫永彬、介明華、張希善、王國賢、王子鳴、王昭武、賈玉美、劉富文、趙銘長、鮑乃德、袁貴珍、朱忠基、李興旺、徐培恆、王瞻魁、周鳳閣、王玉柱、張文芳、朱相雲、侯清瀾、李天相、李錫朋、張心應、張玉發、劉向鈞、王有恒、彭金橋、李明成、袁蘭孟、李宏毅、陳雲長、劉雙立、王漢輝、胡致祥、張同領、陳克讓、姚得全、陳興邦、趙蘭亭、王登庵、孫耀恆、崔贊文、陳德旺、劉文秀、魯秉鏡、趙運良、蘇子章、程運志、張長陞、蔡寶順、董成吉、劉分明、李茂亭、鄭國華、胡寬厚、王玉洗、張建雲、夏留柱、紀學海、段鴻山、范茂亭、李光登、楊雲敬、廉心安、趙福貴、朱清仁、赫龍章、唐士博、安良材、吳仕堂、賈玉新、李子惠、丁占山、劉雲齋、王景琦、梁銀山、王東高、王富和、李賀蘭、張炳輝、周永順等一百零六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吳讚榮為陸軍騎兵中尉，李英郭金會、丁心誠、侯邦全、畢孟柏、曹玉生、王達陵、車正卿、王增瑞、高鳳翔、趙亞三、楊金超、安自法、張潤清、時中元、寶培蘭、張又登、郭振林、楊連倉、牛連山、郭萬發、潘得祥、馮保善、陳鴻亮、田殿雲、王滿盈、傅國清、向得升、王金祿、杜鳳林、趙永敬、趙玉廷、劉全德、任大封、潘宗茂、陳允昌、范建魁、王學悟、梁建亭、席文明、常寶廉、金永清、王海春、李丙升、郭尙勤等四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李蔭山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七六號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有字第六七四號公函開，

「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稅，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政府舉辦公務員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稅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類之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業經明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本會徵收之所得稅，自應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停止徵收，所有各機關十月以前徵收之所得稅款，應即掃數繳本會，以清手續，而資結束。除通令各省市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副院長	林森
立法院	副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副院長	孫科
考試院	副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副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本會人事法規會及兵役組各委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農委會委員長吳忠信呈報宣統就職日期，檢閱圖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江蘇省發行民國二十年運河工程短期公債五百萬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四 第二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五 第二二七六號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Lists names like 拉哥尼, 曼尼, 里哥尼, etc.

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姓名年歲原籍現居地方, 備註. Lists names like 克留亦, 國瓦, etc.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 安徽錢某與陳某風求債款... 二 湖北黃桂英與開源號... 三 湖北張清厚與張裕色... 四 四川劉錫成與廣興和... 五 浙江黃島阿齊與董阿品... 六 江西李光漢與胡忠信... 七 安徽謝炳初與余金... 八 四川廖德初與余金... 九 安徽潘潤亭與許信... 十 江西歐歌如與九江固本... 十一 浙江倪光明與吳永... 十二 安徽永豐銀行與華豐... 十三 浙江潘培榮與潘培... 十四 江蘇興祥棉織廠與... 十五 湖北戴文榮與李氏... 十六 浙江運貨夫與生康... 十七 湖北劉少田與楊某... 十八 河北生源李德祖與... 十九 河北德生源李德祖... 二十 河北西米羅夫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 第二二七六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 湖北許瑞瑞殺人... 二 湖北江懷仁殺人... 三 湖北徐清流殺人... 四 浙江梁思淵誣陷... 五 湖北劉黃氏因尹長... 六 江蘇趙信向同... 七 湖北何道在殺人... 八 浙江金清殺人... 九 浙江陳命氏等因... 十 陝西李華強強姦... 十一 安徽魏文材強姦... 十二 有期徒刑五年... 十三 江蘇周小五強盜... 十四 山東董岳氏殺人... 十五 浙江方阿慶等強盜... 十六 奉天共同海盜... 十七 湖北劉海川殺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 山東董岳氏殺人... 二 浙江方阿慶等強盜... 三 奉天共同海盜... 四 湖北劉海川殺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據司法廳呈稱，施劍翹因其父施從漢早年為孫傳芳所慘害，痛切父仇，乘機行刺，並即時坦然自陳，聽候懲處，論其殺人行爲，固屬觸犯刑法，而以一女子發於孝思，奮身不顧，其志可哀，其情尤可原。現據各學校各民衆團體紛紛特赦，所有該施劍翹原判徒刑，擬請依法免其執行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之施劍翹特予赦免，以示矜恤。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李潘侯、佟永涵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呈請辭職，郭汝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劉雨卿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劉雨卿另有任用，劉雨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魯大昌爲陸軍第一百六十五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六師師長姜占奎另有任用，姜占奎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六師師長姜占奎另有任用，劉滋庶、姜占奎均應免本職。此令。  
五百十五團團長姜占奎另有任用，劉滋庶、姜占奎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海岸巡防處巡緝課課長丁士芬呈請辭職，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王大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南映庚爲中央造幣廠廠長，王壽全爲中央造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財政部部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吳先樹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周贊衡爲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實業部部長 吳 鼎 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忠字第一二一九三號公函開，  
「查合作事業，關係國民經濟建設甚大，亟應由黨政各機關合力推行，茲經中央民衆訓練部製訂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一、組織大綱通過，二、指導委員會經費由各該黨部經費內撥支，不得增加預算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組織大綱，函達查照轉行」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實業部部長 吳 鼎 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三四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水陸地團審查委員會會經結束，附繳繳角國防小車，請予核銷等情，轉呈呈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勒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內政部部长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三三三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襄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并將舊印繳角呈繳，請轉報核銷等情，呈請呈核備案，并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勒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內政部部长 蔣 作 賓



財政部公告 第一六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暨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中籤號碼及應還本銀數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魏和剛殺人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魏和剛殺人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魏和剛殺人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河南黃登喜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河南黃登喜殺人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黃登喜殺人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高等法院第五分庭檢察官以孫寶善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孫寶善共同強盜孫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期徒刑七年 駁回
四川省李和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省李和殺人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山西一分縣村民衆因與趙村民衆開水渠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一分縣村民衆因與趙村民衆開水渠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更正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五七號本報第四百四號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其第三行, 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一次還本付息合計總數目, 應為二, 八八〇, 〇〇〇元, 原公布表內誤為二, 八八六, 〇〇〇元, 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份數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刊別	每行	每號	每元
第一	每行	十二	元
第二	每行	六	元
第三	每行	三	元

刊別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貳壹柒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七八號目錄

- 任命令 二十件
- 訓令 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戰場地下公約草案可予以批准令仰轉飭遵辦由
- 指令 第二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徐澤春等獲發年卹令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海清等獲發年卹令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姜允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華容縣政府審理何洋林等冤判准予執行由
- 第二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委員謝開水定河河水災請卹由
- 第二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孔繁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七一號 令監察院 呈准審計部呈請河南省審計處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二七二號 令監察院 呈准審計部呈請廣東省審計處印信俟轉動發由
- 第二二七三號 令監察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銳湖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二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發給部呈報審核故區長其雲等請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發給部呈報審核故區長其雲等請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七七號 令立法院 呈為院議決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戰場地下公約草案可予以批准應予照辦由
- 第二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八月份水發各項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各省市職工服役辦法大綱(附辦法大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蔣滌泉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呼圖敏被授為都領。此令。
-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第三百四十團團長劉鍾洪呈請辭職，劉鍾洪准免本職。此令。
- 陸軍第九十三師步兵第五百五十三團團長彭廷祖著免本職。此令。
- 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師長沈久成呈請辭職，沈久成准免本職。此令。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李泉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海岸巡防處課員李景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潘子騰呈請辭職，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劉景篋、海軍部軍衡司典制科科員林其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景篋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林其湘為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聚華為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輪機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鄭春靈因案撤職，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兵學教官林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超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倪干光為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兵學教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督察長朱梓玖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祝維平為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督察長，汪弼為首都警察廳督察訓練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豫閣為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石樵安為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黎澤泰為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壽為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另候任用，商文立應免兼職。此令。  
審計部審計黃友鄧另有任用，黃友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友鄧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黃友鄧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四四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二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草案，經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審議一案，飭即遵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外交勞工兩委員會審查呈稱，「經先交付夏晉麟、楊公達、鄭洪年三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報告，本公約草案內容尚屬妥善，實施亦無困難，似可予以批准等由到會。當於本月二十四日外交勞工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本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意見，予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呈公約草案中文譯本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徐澤春等三十五員名換發年卹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將潘清等十六員名換發年卹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楊明等五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兵兵委充元等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省政府主席劉湘全省保安司令韓呈請辭職，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三四五號呈一件，為關於永定河水災，中央派員賑濟一案，業經賑務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前往調查，呈請鑒核核辦。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孔繁文等二十一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核辦。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五八五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河南省審計處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等情，檢呈原印信，呈請鑒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兵兵委充元等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湖北省政府等機關呈請撤銷退職警士受柱等十一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核辦。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湖北省政府等機關呈請撤銷退職警士受柱等十一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核辦。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表均悉。應予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施劍翹因其父施從清與年為孫傳芳所擄，乘機行刺，以復父仇，事後坦坦自陳，其志可嘉，其情尤可原，擬請將該施劍翹原刑處徒刑七年，免其執行，以示矜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八月份承發各項匯票統計表及匯票存根，檢件轉呈鑒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核定各省市政工役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蔣中正 部長 蔣作賓 部長 吳鼎昌 部長

計開 各省市政工役辦法大綱

- 一、各省市政工役事業，以左列各項為主。 (甲) 水利工程 (乙) 造林工程 (丙) 道路工程 (丁) 造橋工程 (五) 各項工程 二、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一律須服工役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一、江蘇王君祥與新豐洋行行債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四川劉敬之與周金玉請求確切當債數額及解除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翁政等與蔡文華等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湖北永順信記因與同春號等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編(第四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前第十一編至第十三編(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國民政府公報發訂本

本府公報發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二卷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發印外，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詳附錄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發

Table with 2 columns: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National Government Gazette Price List) and 廣告刊例 (Advertisement Rates). Includes details on pricing for different editions and advertising rates.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七九號目錄

- 任命令十四件
- 訓令
- 第七六七號 行政院 據主計處呈核撥委員會張家口收場經費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指令
- 第八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八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八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八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八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八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八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八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九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九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九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九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九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權徵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院令
- 行政院令 修正行政院審判委員會組織條例(附錄例)
- 行政院令 公布行政院審判委員會組織條例(附錄例)
- 行政院令 公布行政院審判委員會組織條例(附錄例)
- 行政院令 公布行政院審判委員會組織條例(附錄例)
- 附錄
- 實業部公告前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核准專利已經屆期各案
-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派謝盛堂為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陳有豐、黃雲鵬、曾寶森、龍盛、李培業、楊雨樓、羅容梓、劉紹禹為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劉鼎古、楊益謙、廖士超、趙南、項致莊、宜鐵吾、惠洪、羅樹甲、蔡勁軍、劉拯海、高蔭棟、朱錫章、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丁炳權、馮劍飛、牟廷芳、范致厚、李如蒼、張想漁、陳林榮、馬鈺、張培金、凌揚淵、張飛生、陶溶三、廖炯然、王雄、蕭澗、李守維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頌頌、景士奎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黃公柱、楊光榮、顏景宗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利仲清、王儒欽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任命鄒洪為廣東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章光彰署河南省河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玉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統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向宣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衛輔邦署陝西澄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高元策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維翰署青海樂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為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秦宏濟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森  
 副院長 鈕永建代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歲字第四二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八九七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總字第四五四七號呈稱，「案據張家口牧場呈稱，「查本場所用前台站管理房房屋，年久失修，傾圮過半，殘壞情形，曾經前台站局歷任局長呈報並請撥款修葺其有案。終因款項無著，迄未興修，數年以來，殘壞益甚，風侵雨蝕，時有坍塌，且因完好房屋為數無多，不敷應用，欲傾之房，遂不得不仍作辦公及職員住宿之所，磚土脫落，空夕數驚，危險堪虞，若不即予修理，轉瞬秋雨連綿，必將倒塌，茲為預防危險計，擬將殘壞房屋拆去三間，翻修六間，以期適用，而節公帑，經招工勘估，約需工料洋二百九十元零二角，懇乞鈞會鑒核，撥給修繕費，以便興修，是否可行，理合揀同估單一紙，並拍攝照片三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估單一紙，照片三張，據此，查張家口牧場辦公處所，即係以前台站管理局原有房舍，因年久失修，殘敗日甚，茲閱附送照片，辦公及職員住宿之所，類以柱木支撐，其餘如屋頂傾陷，牆壁剝落各危險情狀，實有速加修理之必要。至所估修理費二百九十元零二角，經復核亦尚實在，擬予照准翻修，需款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將原送估單及照片存會並指令

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施行，指令所送估單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張家口牧場，以辦公房屋年久失修，危險堪虞，請撥給修繕費二百九十元零二角，以便興修，經主管會復核實在，擬予照准翻修，需款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院轉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實為公便」

守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啓敬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一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義春等十一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廣增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江德發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一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子俊等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一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內政部呈，准蒙夏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等次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尚屬相符，擬仍照原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新核轉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三三四二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公署辦公施行規則，請鑒核一案，經內政部議復，擬請暫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別令知外，特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三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電陳該會已於九月二十二、三、四等日全部移康，即日開始辦公，以後文件，應請逕交康元一案，呈請鑒核。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項發等六員補案，檢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法警蔣廷生等七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為院長戴傳賢前奉派參加世界第十一屆運動會，現已公畢返京，於本月九日回院視事，銜副院長即於是日卸代理院長職務，呈報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四四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蒙委員會呈請在本年度歲歲費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張家口牧場經費二百九十元零二角，經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省政府等機關呈請核辦已故江西公路處工務員朱瑜等八員一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瑛

行政院令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補助機關。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分期設置第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並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督察區內各縣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督察區內各縣市政府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關於督察區內各縣市政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督察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督察區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督察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督察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獎勵事項。

七、關於召集區內各縣市政府會議事項。



實業部公告前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核准專利已經期滿各案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	專利年限	發給執照年月日	專利期滿年月日	備考
關勳銘	仿歐美自來水噴筆之構造或仿歐美自來水噴筆之噴筆尖以細金剛尖替代噴筆尖之水柱以軟橡皮管為墨水池	五	十八年二月二日	廿三年二月一日	
胡國光	關於製造乾電池方法使用小粉質與稀化鉍銻銻等配合之新電極填入鉍銻及電心之間以紙和電極流動之部分	五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奕平甫	關於鋼板紋方法	三	十八年五月三日	廿一年五月二日	
雙輪牙刷公司	關於活動牙刷裝置螺絲方法	五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廿三年五月十七日	
陳煒	以金屬為衛生煙嘴中段裝置其消毒紗布以吸收煙內毒質之製造方法	三	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廿一年五月廿三日	
黃培英	織成代針器添備鋼針之裝置	三	十八年六月八日	廿一年六月七日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	專利年限	發給執照年月日	專利期滿年月日	備考
環球電筒廠	利用氯化方法將桐油製成結晶漆	五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廿三年六月十八日	原由曹元亨發明呈准專利於十九年一月呈請將專利權讓與環球電筒廠承辦
三民影片公司	活動小影戲機製造方法上之活動配置部份	五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廿三年九月十日	
許脫香	石炭酸磺化氯化三種原料製成之假牙	三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葉萃軒	使用磁漆於白鐵片上製成磁質門牌	三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廿一年九月廿五日	原由傅景星呈准專利而後由葉萃軒承辦
利社平因隆	製成蚊蠅所用限制供給糖結晶油酒精酸食鹽等成分配合中口式開口裝置及枕頭水平運轉部份	三	十八年十月一日	廿一年九月三十日	
環球出口廠	利用氣袋穩定算珠方法	五	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李敬三	改良燈式應用無煙煤煉鋼部份	三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馬松年	利用磁漆及製成材料底方法上所用磁漆及製成材料底方法上所用磁漆及製成材料底方法上所用磁漆	五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	
同成橡皮工廠	利用磁漆及製成材料底方法上所用磁漆及製成材料底方法上所用磁漆	五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丁鳳	利用磁漆及製成材料底方法上所用磁漆及製成材料底方法上所用磁漆	五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廿四年一月廿八日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	專利年限	發給執照年月日	專利期滿年月日	備考
吉文華	家庭洗衣機	五	十九年五月十日	廿四年五月九日	
李心泉	蒸酒底鍋分火履盤及鍋中火管之裝置	五	十九年六月四日	廿四年六月三日	
商務印書館	華文打字機之添置橫行打字機置後方部分	五	十九年九月三日	廿四年九月二日	
陳紹琳	磁石式電話用U形磁心表示器	五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廿四年九月十一日	
胡叔潛	神密電碼機器	五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胡開杭	用雜色純絲織成建絲線織成無光紋之新民綢	五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王達全	甲種注油化器器之上下噴嘴及相連螺絲帽並吸油噴油器之配置部份	五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王達全	乙種注油化器器之彈簧並吸油噴油器門之調節與配合部份	五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余雅敏	人力機械花式攪拌機器	五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廿五年九月十一日	
湖州製絲棉工廠王錫藩	機製絲棉	五	十七年六月六日	廿二年六月五日	本案係上海市前農工商局核准經前工商部審核合格原發執照加蓋戳記
上海立大工廠	機製艾絨	五	十七年六月六日	廿二年六月五日	本案係上海市前農工商局核准經前工商部審核合格原發執照加蓋戳記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朱仲衡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駐信陽辦事處股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河南省政府移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仲衡記過一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朱仲衡任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駐信陽辦事處股員計事務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主任趙靜濤派赴漢口購買汽車零件至十月五日回信陽支火車費八元二角旅費六元四角所有職務派股員胡述餘暫代胡述餘在代理期間十月二日四日赴農工銀行存款項每次支領車費二角該被付懲戒人造報收支計算書時將胡述餘支領車費列入自己名單內具報經河南省政府將車費清單與旅費單核對時聞胡述餘認爲有偽造嫌疑移付懲戒函控到會經審議定事實如右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朱仲衡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派赴漢口購買汽車零件至十月五日回信陽所有職務派胡述餘暫代等事實不惟已據其中聲明胡述餘有趙主任任筆簽發並經信陽地方檢察官偵查該被付懲戒人並無偽造情事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但該被付懲戒人一身任會計職責以他人支領之款在自己名單內列報並未註明某人代理字樣辦事手續錯誤難辭失職之咎自應予以記過

基上當結付懲戒人朱仲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胡長澤 委員周文瀾 委員王啓光  
 委員王所煒 委員左文炬 委員馬兆麟 委員洪永權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 湖北李春春等因賭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河北李春春等因賭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春春等玉山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李春春等玉山共同結夥三人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監禁一付沒收



【浙江重慶因國查報告二案(主文) 抗告駁回  
 【湖南唐君因民事案件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湖北趙玉才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玉才王茂共同同意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刑徒刑五年換奪公權五年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孫盛茂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盛茂共同違背任務致損害他人財產處有刑徒刑一月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物城山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風山意圖擄贖及意欲被擄人處有刑徒刑換奪公權終身  
 【山東物城山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德勝共同同意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刑徒刑八年  
 【山東曲德山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檢察官因雷青雲等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四川雷安氏等因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江蘇謝子儀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山東現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考現期殺人處無期徒刑製奪公權終身 兇刀一把沒收  
 【山東現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考現期殺人處無期徒刑製奪公權終身 兇刀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浙江正法危害國民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沈正法意圖擄贖中國國民黨而起煽動執行重要事務處有刑徒刑一年 同案處有刑徒刑五年共同強盜處有刑徒刑四年換奪公權四年執行刑徒刑十年換奪公權四年  
 【河北王四文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四文經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四文共同犯強盜罪而故置殺人處有刑徒刑十五年換奪公權十年  
 【浙江現期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仲達以危害國民黨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刑徒刑二年六月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刑徒刑六年換奪公權六年執行刑徒刑七年換奪公權六年  
 【浙江阮林頭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阮林頭於刑部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山西古全強盜附帶民事訴訟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阮林頭於刑部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山西古全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河北杜地山背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李敬王德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馬福順擄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山西解州兵仗古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江蘇李殿餘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萬榮生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萬榮生萬樹根共同傷害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萬榮生萬樹根共同傷害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萬榮生緩刑三年 萬樹根執行刑徒刑六月  
 【江蘇陳時強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殷寶和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刑部部分撤銷 殷寶和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處有刑徒刑六年換奪公權六年  
 【江蘇劉玉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湖南柳玉階與陳自明求償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壽傑與陳周氏確認親子并請求贖回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高芝賢與高洪全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江西雷安氏與張順慶請求贖贖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審  
 【河南張寶長等與劉鳳鳴確認所有權并請求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彭文政與劉文請確認繼承權及請求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家銘與傅氏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蘇州府與蘇州府分道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前夏將玉等與郭永清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孫為香與孫人榮等請求停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蘇州府與孫人榮等請求停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韓德輝與汪善其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孫為香與孫人榮等請求停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陳周氏與張順慶請求贖贖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劉氏與與張其請贖贖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十元
第三版	每行	八元
第四版	每行	六元
第五版	每行	四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貳壹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八零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訓令

第七六八號 令 財政部 呈請核辦各省地方稅收局二十四年度度費預算收入總比擬支預算不敷請在二十四年度度費預算第一預備費內撥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指令

第二一九五號 令 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核辦山東改上縣二十四年度度費預算案內撥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九六號 令 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核辦山東改上縣二十四年度度費預算案內撥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九七號 令 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核辦山東改上縣二十四年度度費預算案內撥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九八號 令 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核辦山東改上縣二十四年度度費預算案內撥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九九號 令 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核辦山東改上縣二十四年度度費預算案內撥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核辦各省地方稅收局二十四年度度費預算案內撥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二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松林、劉鶴皋、吳仲行、劉敏如、許士奇、何正權、趙聲、游遜晉、陳岐山、薛元熹、羅友仁、李九榮、劉丕烈、彭世俊、官鼎良、吳軫、孫天放、賈繼山、曹湧、蔣國濤、陳營民、魏漢華、朱廷炬、陳禮文、黃先達、高振鴻、馬鏡、蔡劍鳴、曾紹文、呂英等三十員為陸軍步兵中校，饒樹藩、田燦珊、易澤生、徐煥湘、陳學最、蕭恢權等六員為陸軍騎兵中校，趙世榮、林紹祺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中校，韓鍊成為陸軍工兵中校，吳英亞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唐正量，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高維濬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鄒禮鈞、鄧葆琳、曾振生、楊世傑、李文偉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唐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六日歲字第四二六號呈稱，「案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核定為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內按提成支給者，計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按額定支給者，計三萬四千一百零四元，其提成支給部份，係以歲入預算內菸酒公賣費百分之七。五核計，前經該局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由本部轉送貴處查核備案在案。茲查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收入計算書及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共列菸酒公賣費收入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九角四分，請支提成經費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四分，其提成經費，較原定分配數超過一千五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係因收入越比，自應准予照支。除以額定經費內因在被圍區域扣發之第七區分局四個月經費五百六十元充用外，計尚不敷一千零三元八角四分，此項不敷之數，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菸酒公賣費收入暨提支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按成提支經費，原為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係照收入菸酒公賣費十六萬二千元，提支百分之七。五計算，據稱實收菸酒公賣費十八萬二千八百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二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一八〇號

十五元九角四分，請支提成經費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四分，較原定超過一千五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除以扣發第七區分局四個月額定經費五百六十元抵用，尚不敷一千零三元八角四分，係因收入越比，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改上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調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助賑災款條例及該省政府准備案之軍行辦法何種不合，請准加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廣川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調免田賦一案，與例何種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二四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四川重慶市政府將用大印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胡主席國華典禮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呈報將用國防小章日期，請核轉備案由。

主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二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廣西印花稅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查納收入總數，其編支經費不敷，呈請撥充八角四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政預算第一預備費內撥充一案，經核林森和知，請核予備案，並分令仰知由。

主 蔣林森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第一八八號, 第一八九號,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一號, 第一九二號, 第一九三號, 第一九四號, 第一九五號, 第一九六號, 第一九七號, 第一九八號, 第一九九號, 第二〇〇號. Each entry includes rank (e.g., 少校團附, 中尉團附), name (e.g., 王士英, 王四英), and other detail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胡有石等因石民確認繼承權無效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季馬田與毛成或請還房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李松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福建黃世英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何升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鄭司謙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之義等因季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止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四川楊雲雲等因王昌實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寶賢等因陸雲珍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紹輝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林錦雲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夏福興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李勳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李勳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何五丁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裕安等因劉昌板來債債務糾紛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二二八〇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江蘇湯方壽竊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連環夜間侵入住宅竊盜刑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湯方壽連環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決所處侵入住宅竊盜刑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國瑞等誘人勸賭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國瑞黃國華共同勸賭勸誘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 張國瑞張玉珍均勸誘勸賭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 江蘇李連結等三人以上竊盜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連結等三人以上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連環故買贓物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一 山東李張氏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張氏殺人部分均撤銷 羅長海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李張氏之公訴不變

一 山東謝中才等殺人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羅仲山和蔡判決無從發還案(主文) 本案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字第二九六五號判決對上訴人爲公示發還

一 安徽徐心敬等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第一審關於徐心敬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心敬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徐心敬部分發交安徽高等法院重行審理

一 湖北黃氏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 安徽姚錦臣等槍傷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史楊氏等槍傷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史楊氏尹史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彭德生等槍傷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王君等持有軍用槍彈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君等持有軍用槍彈部分撤銷 王君等共同意圖自己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有期徒刑二年 自來得手續一枝子彈十五粒沒收

一 山東陳保保等販賣鴉片等罪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清浦等販賣鴉片及後告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保保等販賣鴉片等罪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方炳炳等尤榮榮等再犯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山東王連等強盜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一 浙江陳某倒販鴉片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李之松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浙江王海清等強盜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共同以強盜脅迫依法逮捕之囚人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海清共同以強盜脅迫依法逮捕之囚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楊子城等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子城等強盜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水勝販賣鴉片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江蘇沈鴻英等強盜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安徽謝玉珍等強盜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浙江沈小因放火案(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一八〇號

一 河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吳德權與謝君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吳德權與謝君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吳德權與謝君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吳德權與謝君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吳德權與謝君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吳德權與謝君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吳德權與謝君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吳德權與謝君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君與吳德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七子彬為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九十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王貫之為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九十一旅第一八八二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王殿樞為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九十二旅第一八八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王震為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九十二旅第一八八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二八八二旅旅長張連三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陸克銘為江北運河工程局技正，兼科長，蔡振為江北運河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廷平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蔣尊第、葉家俊、黃壽如、鄒樹文、劉元瓚、李育、吳鏡清、羅葆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請任命張光明、何伯醇、趙光漢、王陸華、王志愷、馮汝和、李有幹、董益泰、余勉初、孫鎮岳、王龍德、袁葆康、洪瀾桓、葛振先、吳維倫、馮海濤、鄒慶積、張明生、敖居賢、張效賢、時光琳、劉署藩、趙超凡、楊孤帆、薛炳耀、熊大信、陳福、錢定華、吳泰康、梁康侯、高威廉、宋以敬、劉若谷、林定喜、劉憲彰、官紹基、徐葆灼、郭偉立、衣復恩、孫承謙、梁啓藩、楊榮志、蒙術、潘萬全、吳祖衡、錢祖倫、陳德遜、梁鼎茂、劉益之、葉雲齋、劉繼昌、劉大年、王廷元、許箕炳、魏斌、劉果毅、楊秉傑、孫世誠、劉如柏、黃劍飛、譚德齋、李振奇、王鍾洽、趙錫鏞、張鳳瑞、孫連忠、蔡名水、陳懷民、趙乃俊、楊道古、梁懷榮、陳玉榮、曹鼎漢、喬志雲、江浩雄等七十五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為鎮江重要案司令部參謀長呂漢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劉朝暉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熊學謙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士黃戴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四二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零零八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送西安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到部，原書計列七十零八十元，其中俸給辦公購置特別等費五有增減，惟俸給費所增略多，因較上年度核定預算計月增八十元，據稱須酌增員役，辦理會務，尚屬必要，應准如數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率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七十零八十元，比較上年度核定預算，年增九百六十元，經財政部認為尚屬必要，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臨時五十萬元，得為借款，歲出經常三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內預備費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臨時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合計歲入歲出相埒。查本案動機，係因奉令展長京市鐵路，以與京滬路相接，及辦理其他管理事項。據歲出臨時概算所列，用於路政，以撥付地方營業資本科目支者，為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用於其他管理，以購置營造等科目支者，亦在十萬元以上。而歲出經常概算所列管理處之行政經費，則不及五千元。是徵本案例報各款，尚能切合實際需要，所有收支擬即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臨時高等考試委員會呈請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委員各員、各員試卷及各該委員業經直轄、檢同審判十八份，均呈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暫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二四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報前日因事視事日期，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三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代電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四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紀守錫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紀守錫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四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函稱，該省省會於十月東日遷回桂林，查府政日在桂林辦公，請將核備案等情，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保宏等六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八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令改擬民國二十五年度浙江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察核尚無不合，抄同原附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二十五年年度出概算書，計列七千零八十元，並擬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節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呈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發給湖南澧縣等十四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請准辦，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主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朱樹聲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主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郝朝俊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主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吳貞祺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八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主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吳貞祺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八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主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吳貞祺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八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呈報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九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呈報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九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呈報均悉。除沈光熊、包作兩、李潤樓、莫潤華、葛錫、查人偉、陸仁耀、沈國植、王振南、陳首明、盧耀琮、王道伊、陶光燦、傅琳、洪熾昌、應時、龔人、等十七員，准予備案外。其蔣錫侯等七員均未換領新證書，本已不能執行職務，何以至今始據呈報撤銷登錄，殊屬不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九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呈報均悉。律師胡福、翁強、任敬、宋壽桐、李開棟、周衡、吳克煜、斯去病、項翰仁、胡傑才、胡開、張元傑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九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呈報均悉。律師胡福、翁強、任敬、宋壽桐、李開棟、周衡、吳克煜、斯去病、項翰仁、胡傑才、胡開、張元傑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名軍人一覽表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
測量學	李向榮	李幼垣		湖北測量局	科長	張健	張湘屏
測量局	王秉衡	王伯權		湖北測量局	科長	李芳	李仲野
測量局	張少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指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路警人 住國侯地方法院

王鴻全被撤職案

本委被撤職人王鴻全任職陸軍部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鴻全被撤職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七月十三日民庭即執行處以劉天乞狀請將廣子井及五舖頂各房屋停止拍賣等情... 查司法行政部所擬意見內開「林近來與郭中等因債務糾紛一案前由地方法院拍賣五舖頂及廣子井等處房屋事...

定故調查係受司法處之責任非執行法院向受司法處之委託... 查司法行政部所擬意見內開「林近來與郭中等因債務糾紛一案前由地方法院拍賣五舖頂及廣子井等處房屋事...

本報更正 本月十七日第二二七九號本報第十一頁，院令擬所擬司法行政部組織暫行條例，其第四條第一項「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長提出」...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八一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分即前第一輯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分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分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分)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二十三年分)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每册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時九月份以前)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郵費	國內郵費	國外郵費
半年	每册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年	每册五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一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版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壹捌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八二號目錄

-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委令十四件
- 訓令 第七七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辦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內十一月至三月三日止應出概算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七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辦浙江印花稅酒稅局二十四年度發還舊案押款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七三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辦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年度發還舊案押款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七四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辦印花稅酒稅局整理私汽助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七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辦財政部辦理發行統一及復興兩項公債布告事務所應印廣告等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七七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孔委員等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辦由
- 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西清江等二十五縣司法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三二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官印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三一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三〇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九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八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七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六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五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四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三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二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一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第三二〇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印信印信轉飭發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部令 第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六十九師司令部審理樊天福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 第三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送陸軍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專長官公署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從顏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士鈞 呈報律師楊慶培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石東聲請在衡陽地院轄區內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馬祖述登請撤銷石門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郭文瀾 呈報律師陳光燾等先後登請改指案區暨改指或指定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文瀾 呈報律師陳良楷等先後登請改指案區暨改指或指定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王名顯登請在鎮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 呈報律師鄧國權等登請在衡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制條例核改同名單軍人一覽表
- 軍事委員會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
- 軍事委員會請撤銷請改任官人員姓名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王正廷、蔣廷黻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張啟海、梁龍、譚紹華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東沙島觀象台台長方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方均為海軍海巡防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戴文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戴文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戴文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戴文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戴文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戴文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戴文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戴文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孔端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唐衡為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江西新縣縣長王贊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歐陽嶽為署江西新縣縣長，柏式諸署江西銅鼓縣縣長，熊家駒署江西宜黃縣縣長，魯繩月署江西泰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二區管理員陶善錫、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張敏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陶善錫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宗燾為審計部秘書，何啓澄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三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一零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送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度內十一月零三號該處出概算到部，原書計列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係按月支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之數核計，該分會事務較繁，擬准照列，至尾數多列四元有奇，查係各項經費按日扣算升零為整所致，併擬免予剔除，如數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度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十六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十一月零三號出概算，計列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三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一零號公函內開，「案准浙江印花稅務局應行發還舊案押款，截至二十三年度以前，計尚有五萬五千一百一十元，二十三年度發還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八分，曾經該局造具清冊及發出臨時概算書，呈由本部核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貴處備案在案。茲據該局呈稱，該項押款，二十四年度又經發還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並照原定辦法，先就已經退職各分支棧經理攤還，造具臨時發出概算書及發還員領清冊，請予核轉等情到部，查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支出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及清冊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冊各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稅務局，應行發還押款，原為五萬五千一百一十元，二十三年度已發還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八分，二十四年度發還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原送書冊所列細數，核與舊案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清冊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三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一七二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達天津分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到部，原書計列九千六百元，核與上年核定月支經費八百元之數相符，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計列九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五年歲出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歲字第四三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零六七號函開，『案據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呈，以該局澄清汽船，年久失修，船身滲漏，沉沒堪虞，曾經派員估勘，亟應修理，估計修理費用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編造臨時歲出概算及估單，呈請准予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汽船為糾私必要用具，既經勘明應行修理，而所報修理費數目查核亦尚實在，應予照准，此項臨時支出五百伍拾捌元五角肆分，即在二十五年歲出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並估單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書一份，抄估單一紙。准此，查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因修理澄清汽船備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實在，請在二十五年歲出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本處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附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三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九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三九零號呈稱，查自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條例公布後，本部辦理發行該兩項公債布告事務，所需印刷廣告等費，二十四年度內經陸續撥付一萬零六百七十元一角八分，此項臨時支出係屬特殊事故所費，應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歸墊，理合編具歲出臨時概算，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照准，轉送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件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發行統一及復興公債布告費概算，計列一萬零六百七十元一角八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查接管中央政治會議卷內，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抄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經本會經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以本案原則，既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通過，本會所須研究者，只在辦法方面，擬分別決定本案辦法十一項，提經本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交行政院分飭各部限一個月呈報施行辦法去後。旋據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函稱，『本案業經財政、內政、財政、實業、外交、鐵道、交通七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現除第八項關於利用荒地廢土地政、實業、外交、鐵道、交通七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外，其餘各項，均經分別具報。惟第八項關於利用荒地廢土地政、實業、外交、鐵道、交通七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現除第八項關於利用荒地廢土地政、實業、外交、鐵道、交通七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外，其餘各項，均經分別具報。惟第八項關於利用荒地廢土地政、實業、外交、鐵道、交通七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現除第八項關於利用荒地廢土地政、實業、外交、鐵道、交通七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外，其餘各項，均經分別具報。』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二四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西清江等二十五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請鑄發，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三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官章，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加給，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鑄發准予鑄發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呈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印信等情，照請鑄發，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字第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計列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鑄發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字第四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浙江印花稅酒稅局二十四年度發還舊案押款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鑄發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字第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計列九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鑄發准予備案並分令知照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呈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福建印花稅酒稅局修理澄清汽船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鑄發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字第四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編送二十四年度發行統一及復業公債佈告費概算，計列一萬零六百七十元一角八分，據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鑄發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呈字第四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六十九師司令部管理吳天福遺囑案卷，并核明原卷主文漏下「沒收」二字，擬飭補正等情，檢件轉呈核示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呈請鑄發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組織規程，請鑄發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仍將該朱從顏律師名簿內所載事項，列表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三 第二二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四 第二二八二號

司法行政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孫信昭一員，登錄原案，指定執務區域，係鄞縣兼餘姚，來表列為原指鄞縣兼餘姚，改兼餘姚，究係如何錯誤，仰查明呈覆，以憑辦理。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指字第三二七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官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軍階), name (姓名),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various military units and officer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二八二號

軍事委員會函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階), original name (任官原名), changed name (改名), and date (任官日期).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正任官人員姓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階), name (姓名),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date (任官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階), name (姓名),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date (任官日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八三號目錄

### 法規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 令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任免令十四件

### 訓令

第七七九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首都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  
第七八〇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追加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照  
第七八三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貴州財政廳呈請辦理二十四年度因增列收入追加提支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  
第七八四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漢口商品檢驗局所屬重慶分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  
第七八五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准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

### 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備案委員會呈請獎勵劉胡蘭等捐款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三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廣東省政府呈請鑄發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防小章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安徽省政府呈請鑄發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規程經院附正修正鈔本核准由  
第三三六號 令 立法院 呈請新任立法委員夏慶華等經已補行宣誓就職請頒發補發證書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八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二二八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二八三號

第三三七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轉北水利委員會呈報技士林莊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中央警官學校常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三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第四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江縣參議會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 法規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公廟子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特派陶履謙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王平政為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派饒炎、蕭純錦、文翠、龔學達、王次甫、熊遂、李樹釗、程時燦、劉體乾、梁仁傑、范爭波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鍾駿臣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科長，湯傳圻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劉衷燾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頌華、劉幹臣、祝雅卿、張榮富、王彥植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劉美然、趙家興、梁玉珂、馮效發、趙玉林、趙御山、馬雲章、孫壽章、滕聯興、陳繼遠、姚維仁、張相仲、王登瀛、盧長興、趙子斌、李紀田、李學珍、葉文魁、郭文啓、張維江、伏民任、常松林、周朝成、趙福祥、張玉真、張木交、胡孟周、張行榮、李振庫、侯廣泰、劉繼德、趙全海、李森榮、徐彥仕、孟昭榮、屈習德、許殿海、孫化亭、韓明禮、張含忠、范泰清、孫聖瑞、陳堯卿、劉德增、王天榜、白彰章、王順德、劉秉肅、韓振山、王泰順、張化祥、田文炳、劉有恆、姚守福、梁玉樹、康希聖、韓應志、周慶華、劉道田、戴成喜、曹金河、錢永馨、李恩科、譚榮凱、李開雲、徐南風、劉心印、張樹範等七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景海、趙立志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丁魯軒、婁保勝、王銘義、姚長海、高亭明、王雲斌、姬文泰、蕭昭奎、鄭尊五、邵霄修、章守義、馬志忠、趙良材、楊潤齋、郭景義、田生奇、劉家安、張劭武、李勝祥、孫正廷、單天合、邵文化、徐鴻威、宋楚

卿、周連城、李德慶、張明倫、王興廣、劉計才、張一軒、王子剛、彭雙全、胡相三、楊蔭桐、張正清、劉進舉、孫少志、石振祥、張明聖、李鳳珊、王三傑、蔡榮華、傅潤田、李奎英、王崇府、王占武、于德明、陳聚田、高板吉、曹獻賢、田朝龍、司馬榮、馬孝、范合義、王興仁、趙廣順、張先勇、蘇忠成、王忠修、趙殿斌、王蘊生、謝紀合、劉長海、李樹坪、張沐銜、高寶珠、劉子振、郝天德、呂耀宗、王潤香、龐蘭貴、黃廣德、畢金福、張岐鳳、龐有禮、馬錦江、張棟材、高登龍、程永泰、劉占原、張登奎、宋振河、李誠意、龐乃倉、王蘭芝、張福榮、張正海、王裕春、王化明、朱紫榮、耿殿璋、侯智生、張修修、趙良昌、李萬發、張德學、陳昭祥、趙世慶、王永祿、齊門順、劉振東、田樹光、劉金芳、韓繼昌、魏福生、吳天保、李伯欽、馬雲慶、姜春堂、徐鳳魁、沈天義、劉孟德、梁占海、王福興、孫英華、鄧長山、王煜亭、王得瑞、王自有、葛啟安、裴振宇、朱宗貴等一百二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際椿、史林木、金鳳林、陳雲霖等四員為陸軍工兵中尉，王玉佩、許貴廷、顧德榮、陳文輝、張效昭、胡占正、鄭全誠、姚得功、登勇泉、崔鳳豪、郭應有、張靈忠、楊高陞、張瑞晨、田鳳至、張振海、康金文、孟慶懿、方晉義、史學儉、席愛忠、牛義芳、鄒士祥、南振安、許得才、陳運昇、李順義、陳全勝、張泰耀、戴金勝、楊得仁、吳學禮、李河山、黃德銘、申文明、魏世澤、牛良國、張勤修、張福吉、孫伯奇、潘永興、薛進德、王相賢、李彥龍、賴國春等四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峻峰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許蟠雲署浙江永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吳覺民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化隆縣縣長韓樹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登庸署青海化隆縣縣長，鄧萬阜署青海共和縣縣長，丁元杰署青海民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楊景炳為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首都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會二十四年度五個月臨時概算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業經該會收入該年度追加概算案內。茲經事委員會以其任務尚未終了，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飭由該會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原列七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送經主計處轉請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為事屬必需，擬准照數先行核定。惟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已罄，應由財政部另籌財源，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會原列收支各為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為該市政府撥付京市鐵路之資本，及其展長至與京蕪路相接之費用，擬予預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會原列收支各為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元，為該省政府撥付京市鐵路之資本，及其展長至與京蕪路相接之費用，擬予預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八三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該廳呈稱，經核極整頓後，可期增收，歲入預算，請改列為九萬二千元，業經本部函請貴處備案在案。茲准貴州省政府轉送該廳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歲入列十五萬二千元，內於酒稅九萬二千元，捲菸特捐六萬元，歲出列七千六百元，說明按歲入百分之五提支，查歲入內捲菸特捐一項，因該省捲菸稅，二十四年度尚未舉辦，故暫行附列在菸酒收入之內，二十五年度核定預算內，曾經照此辦理，此次該廳將二十四年度捲菸特捐數目補報前來，應准備案。至歲出七千六百元，係按歲入百分之五提支，亦尚核實，其較原核定預算增加之四千二百零四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表二份，准此，查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四年度經費，原核定三千三百九十六元，現因收入增加，共計需費七千六百元，係按收入百分之五提支，比較原核定計增四千二百零四元，既經財政部認為尚屬核實，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處查核分配表，列數亦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並將增加收入另案彙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漢口商品檢驗局所屬重慶分處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會原列歲入三萬六千六百元，歲出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元，據稱「因該處係於本年四月間籌設，未及送請彙入總概算」等語，原應俟彙編追加概算辦理。惟查歲出列數，較上年度三個月預算之年計數，增列甚多，主計處擬仍照舊案核列為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具有相當理由，擬即將該歲出概算，照主計處擬列數先行核定，俾資撥款，所有本案收支，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一八三號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本府 主計處

為令仰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請准撥還二十四年度已領購地費，成立二十五年度購地費概算一案，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此種跨越年度之臨時費，編送概算之初，原應按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所規定繼續辦理，現屆二十四年度終了，而購地未能竣事，所存購地費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元四角，據請作為解還國庫，另以二十五年度概算領用，尙屬可行，擬依所請核准，俾便陸續購地，仍由主計處彙辦二十五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糧務委員會呈，以劉湖湖、劉貽德、姚霖、周湘雲、顧榮一等五名，捐款均在一萬元以上，救濟甲戌災民，且與賑賑團體及在事人員關係例第五條內款相符，請給予獎章，並准列名於所屬地方之紀念碑等情，後件詳呈應即令遵辦。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獎章及獎額隨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三四三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鑄發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防小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請鑄發安徽省水利工務處規程，經院准予修正。並函致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復無不合，請同修正規程，呈請鑄發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四四九號呈一件，為新任立法委員董夏聲、馮自由、林庚白、艾沙、經已補行宣誓，檢同誓詞，仰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會字第三零八八一號呈一件，為據粵北水利委員會呈報技士林莊因病出缺，轉呈鑄發。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二八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中央警官學校將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請鑄發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三三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麗江縣參議會印信，因匪亂遺失，請予重鑄加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鑄發，飭局鑄發。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二三三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阜陽縣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俾資信守等情，檢呈原印印模，呈請鑄發，飭局另鑄發。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二三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鑄發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三四一號... 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鈔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貴州財政廳撥發酒稅二十四年度因增加稅收追加提支經費四千二百零四元...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 湖北朱成宜偽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朱成宜共同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 江蘇沈火培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 江蘇三分庭發生因與吳吉昌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 浙江王茂林因竊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阿道因與南德豐船行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蘇海林因與蘇海船承沙船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一 浙江傅瑞堂與定海八國會館來債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周步榮因與蜀華商號等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步榮因與蜀華商號等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步榮因與蜀華商號等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步榮因與蜀華商號等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步榮因與蜀華商號等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步榮因與蜀華商號等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步榮因與蜀華商號等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步榮因與蜀華商號等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一 湖北王獻谷與朱維菁等請求付租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方胡氏與胡宗勳等債務共有山場并請求分給樹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方胡氏與胡宗勳等債務共有山場并請求分給樹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張介慶與謝茂柏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茂柏與張介慶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茂柏與張介慶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茂柏與張介慶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茂柏與張介慶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茂柏與張介慶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茂柏與張介慶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茂柏與張介慶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一 河北董呂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呂氏殺人處無期徒刑緩刑公權終身 剪刀一把沒收  
 一 江蘇吳阿補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吳阿補共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刑罰一併沒收  
 一 陝西高崇姪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陝西魯勞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 陝西李國楨侵佔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 安徽馬高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 江蘇王正邦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正邦解正原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姚天儒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姚天儒公權三年  
 一 福建劉光耀報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十審判決均撤銷 劉光耀因他人受毒事處分而報告處有期徒刑五月 緩刑三年  
 一 江西高陽監教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開運強盜將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陝西史亮姪等勒贖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史亮姪 青山各殺刑二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政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三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五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六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七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八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九十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百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貳壹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所有各種公務乘車，一切減免費車票車證及利益票、優待票等概不適用於首都特快。又以行車時間縮短，掛車均有限制，故此項列車，並不得掛掛花車，以維收入而示限制。請通令並轉呈飭遵一案。經本院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通達查照通令飭遵，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水成吳宋能製地畝，二十五年度徵收附加仍行國稅一年一案，明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案卷存，檢件轉請核定，二十五年度徵收附加仍行國稅一年一案，明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長泰縣屬第一區老照得二十四年度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度起永遠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長泰縣屬第一區老照得二十四年度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度起永遠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四日第二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遵令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省政府合界辦法大綱修正呈核一案，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請同修正規程，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四日第二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遵令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省政府合界辦法大綱修正呈核一案，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請同修正規程，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屬縣縣印，於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粵縣縣印，漸就模糊，擬懇轉請重鑄，以重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二日第二四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之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展緩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征等情，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長泰縣屬第一區老照得二十四年度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度起永遠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長泰縣屬第一區老照得二十四年度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度起永遠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長泰縣屬第一區老照得二十四年度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度起永遠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長泰縣屬第一區老照得二十四年度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度起永遠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月十三日第二四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長泰縣屬第一區老照得二十四年度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度起永遠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四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官章，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重鑄加發以昭慎重等情，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請將該會地址，改設公廟子一案，經提院會通過，呈請將該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修正公布由。  
呈悉。准予照辦。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修正公布由。  
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二十五年國慶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提院會通過，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盛視加截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截條數	每條成色重量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外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外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外	價值元數
一	乙	四二	五八六〇七五八六四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乙	四三	五八六四九一五八六九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	乙	四四	五八六九二一五八七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	乙	四三	五八七三六二五八七八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乙	四三	五八七七九一五八八三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	乙	一六	五八八一六二五八八六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	乙	三三	五八八三二二五八八六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	乙	三三	五八八八三二五八八六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	乙	一一	五八八九七二五八九〇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乙	一一	五八九〇一〇五八九二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乙	二五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乙	二五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一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四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七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九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乙	三〇	五八九二二二五八九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價值元數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審查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號數	價值元數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〇〇
四	四〇	四〇	四〇〇〇
五	五〇	五〇	五〇〇〇
六	六〇	六〇	六〇〇〇
七	七〇	七〇	七〇〇〇
八	八〇	八〇	八〇〇〇
九	九〇	九〇	九〇〇〇
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百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 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三	每行三元

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例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壹捌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八五號目錄

- 令 查撥故僑李異材令 任免令八件
- 訓令 第七九〇號 令軍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中央常會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各省市紛雜如期辦法決議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第七九一號 令軍行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章太炎先生國葬費准先撥一萬元令仰轉飭遵照
- 第七九二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七九三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七九四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七九五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七九六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七九七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七九八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七九九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〇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一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二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三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四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五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六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七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八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〇九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八一〇號 令軍行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建築檔案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八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故儒。異材，資稟聰穎，志慮深沉，早歲研究致用之學，啓迪士林，備嘗艱苦。嗣後創辦學校，傳播革命思想，爲國育才，尤著成績。綜其行誼，洵堪嘉許，特予明令褒揚，用昭矜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楊兆庚、過之翰另有任用，楊兆庚、過之翰均應免本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過之翰、兼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楊兆庚另有任用，過之翰、楊兆庚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自明、楊慕時、呂震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慕時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伯純、葉震宇、李達之、劉炳鈞、侯振漢、徐鏡、羅錫時、胡健侯、孟雲龍、陸鐵民、許顯、尹浦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廖公勳爲陸軍騎兵上尉，熊明義、樂在中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學成、邢正明、歐陽合、劉黎、陳仲廉、邵炳雲、尹正清、李振一、曹松仁、陳英偉、顏高聖、岳撫安、羅世昌、李一新、王飛翔、張洪、石純武、馮軍山等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程思之爲陸軍騎兵中尉，郭震濤、張遇孫、秦國樑、張岳南、王吳、蕭忠聲、白學明、李正開、黃子耕、蔣知新、李廷生、羅金、王虬生、祝成業、黃文初、陳連科、汪鴻章、唐敬臣、謝應相、周迪彬、彭漢傑、趙根川、周漢文、張匯軒、劉璜、何子光、李時等二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程興煒、劉潤成、丁志平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蘇湖關監督趙世楷另有任用，趙世楷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希震、黎思贊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徐祖編署湖南地方檢察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紀鏡滋署甘肅秦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忠字第一二八六六號公函開，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以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程限勢難如期辦竣，大會期迫，策進爲難，究應如何處理，請鑒核一案。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呈，准政府文官處函開，奉政府交下章太炎先生國葬籌備委員丁惟汾等呈，爲經召開籌備委員會議分配工作，並經決議，國葬費暫定爲三萬元，請先撥一萬元，以資應用，及自製銘記，推定主任，呈請鑒核備案，並將國葬費撥發等情一案，奉批，國葬經費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後，再行飭撥。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轉請鑒核。經已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准先撥一萬元，即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治喪費項下動支，仍補具概算，依序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審計部追加建築檔案庫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部原有檔案庫業已滿儲案卷，現在愈積愈多，無處容納，擬徵收附近民房，另建新庫，以便儲藏，編具追加二十四年度徵收建築等費臨時概算，原列壹萬伍千元，即以該部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撥付。經政府主計處簽撥收列為二十五年追加臨時概算，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先行核定，仍着由主計處連同該項自籌財源，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仁俊等二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得林等二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四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佑民等二十名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制定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核對暫行辦法，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實施規則，經由院公布，請請查照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總教字第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部本年留學歐美學生出國及預計到達日期，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 一 江蘇修佩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馮小海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吉興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吉興劉澤良鍾文會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 一 浙江吳天興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吳天興共同意圖勒贖而殺人處無期徒刑公權終身
- 一 山東于福通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于福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
- 一 山東高開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南張昌意圖強利而誘騙婦女脫離官及被誘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昌意部分撤銷 原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張昌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孫存珠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唐樹廷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唐樹廷與諸友之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王紹章與王教國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子明等與趙魁煌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趙魁煌與王子明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森與李黃氏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何朱氏與復復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張以誠與王淨如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謝紀忠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教國與王紹章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